

第四編 全一冊

縣政大全

普益書局印行

目次

第四編 縣政公牘

黨政

-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整飭綱紀……………一
- 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分部禁吸英
美烟公司出品之香烟……………三
- 上海縣黨部宣傳部通令各區黨分部調查宣
傳機關……………三
- 上海縣黨部秘書處通令各級黨部嚴防盜匪
……………四
- 寶山縣第六區黨部布告區黨部非掌理行政
機關……………四

縣治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縣政府與縣黨部須和衷

共濟……………五

內政部令革除書差積弊……………五

湘鄂臨時政治委員會令痛洗官僚惡習……………六

湘鄂臨時政治委員會令嚴禁酒食徵逐……………六

福建省政府令實行新縣制……………七

財政

江蘇省財政廳令減免國貨手工土布稅率……………九

江蘇省建設廳令停止征收細微貨物稅……………九

江蘇省財政廳令防止縣財政局交代不清之
辦法……………一〇

江蘇省財政廳令實行征收拆糧田蘆課田
之忙漕……………一一

附蘆田升轉辦法

附張壽鏞提議按十七年度施政大

綱增加收入計劃案

綱增加收入計劃案

江蘇省財政廳令催報忙漕滯納罰金用途

..... 一五

江蘇省政府令積極整理荒政

..... 一七

吳縣財政局布告征收契稅章程

..... 一七

吳縣財政局布告粘貼印花章程

..... 一八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各業戶趕速稅契

..... 一八

上海地方款產管理處呈上海縣政府請繼

續帶征清鄉經費..... 一九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整頓牙行章程

..... 二〇

會呈報明交代清結

..... 二二

呈明交代逾限請求展緩

..... 二四

呈明交代覆冊早經咨送前任未准訂期會

算..... 二四

呈送預算書並請款憑單

..... 二四

呈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及收支對照表

..... 二五

呈送總收運抵解某某正稅或附稅

..... 二五

呈報開徵日期

..... 二六

呈報設立征收分櫃..... 二六

呈送征存契稅銀數月報表並附繳契根..... 二六

呈解某月份契稅銀數..... 二七

呈解當舖請頒典帖..... 二七

呈繳註冊費請准設立代步..... 二七

呈解錢業正捐銀..... 二八

呈請續發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 二九

呈解菸酒牌照稅銀..... 二九

呈繳牌照存根及收據繳核營業名冊..... 三〇

呈請頒發月報用紙..... 三一

呈送征存銀米月報冊..... 三一

呈解某項征存稅款..... 三一

呈解銀米稅銀..... 三一

會呈覆勘災歉..... 三一

咨交交案銀數..... 三四

咨交征存銀數..... 三四

咨交各種征冊..... 三五

咨交財政卷宗	三五
咨交田賦清冊	三六
咨交收支總分各冊	三六
咨交歷年民欠未完印串	三六
咨交售剩印花票及請領印簿戳記	三七
咨送應交應抵正雜各款清摺	三八
咨催會算交案日期	三九
咨送覆冊	三九
咨請前任造送交代各冊	三九

司法

江蘇省政府令各縣政府協助訴訟事項	四〇
上海縣政府布告人民呈訴規則	四一
咨請鄰縣定期會哨	四二
咨解人犯請轉遞前途(附解批)	四二
咨請隣縣協緝在逃人犯	四四
咨請隣縣派警迎提要犯	四四

咨覆派警迎提獲案人犯	四四
咨請鄰縣代傳當事人	四五
咨覆鄰縣代傳情形並送回證	四五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狀紙	四五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四六
咨交新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四六
咨交新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人犯	四六
咨覆前任接收各種狀紙	四七
咨覆前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四七
咨覆前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四七
函送民事上訴案卷證物	四八
函送刑事上訴案卷	四八
函送民事執行抗告案卷	四八
函解代征抄送費並送證物	四九

公安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着實辦理保衛團並

刷印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張

貼各村文……………五〇

山西省政府指令臨縣辦理保衛團貴求實

際省民財並慎選教練員文……………五〇

山西省政府指令長治縣辦理保衛團應注

重職責文……………五〇

山西省政府指令靜樂縣先將保衛團精神

與利益向人民切實說到文……………五一

山西省政府指令靜樂縣辦理保衛團應注

重精神不可拘泥形式文……………五一

山西省政府指令昔陽縣保衛團宜趁農暇

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自衛能力村村有

聯防精神文……………五一

山西省政府行知壺關縣辦理保衛團應禁

僱覓團丁文……………五二

山西省政府致六十縣知事迅速具報辦理

保衛團情形及數目並照十月二日公函

辦理函……………五二

山西省政府覆鄉甯縣第三區區長辦理保

衛團以不妨礙民事不虛耗民財為要點

函……………五三

教育

大學院令提倡語體文……………五三

中央大學令黨義教師補充辦法……………五五

大學院令規定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五七

大學院令忠告小學教員崇尚節儉……………五八

浙江省政府令注意縣教育經費……………五九

中央大學令慎重畝捐用途……………六〇

中央大學令注重社會教育……………六一

大學院令嚴禁婦女束胸……………六二

中央大學令規定農民教育館辦法……………六二

中央大學令各縣督促組織縣教育會……………六五

中央大學令頒發軍事訓練表……………六五

中央大學令規定普通教育節餘經費之用途	六六	中央大學令調查各縣擴充教育經費	七三
中央大學令發放教育經費之辦法	六六	中央大學令廣設民衆閱報處	七三
中央大學令小學校長教員不得輕易更動	六八	中央大學令注意擴充教育之設施	七四
中央大學令各縣應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濟核算會	六八	中央大學令文廟田產仍歸教育局管理	七五
中央大學令各縣迅速辦理擴充教育事業	六九	中央大學令養成幼稚園師資辦法	七六
中央大學令所得捐在課捐標準以下者一律豁免	六九	中央大學令徵集各縣民衆文藝	七八
中央大學令學校用費不得溢出預算範圍	七一	教育部令擴充教育應改名爲社會教育	八〇
中央大學令清結學校一切收支數目	七一	教育部令注意江心坡是中國土地	八一
中央大學令規劃學校區域	七一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轉飭所屬高小學校商業傳習所加授改進村制辦法及村政	八二
中央大學令教育行政人員應崇尚節儉以養廉潔	七二	印刷品	八二
		山西省政府指令介休縣呈報男女失學兒童辦法	八三
		山西省政府指令孟縣失學兒童應獎勵兼施以期樂從無怨	八三
		山西省政府行知興縣對於失學兒童應多方籌畫以期進行	八三

山西省政府覆嵐縣委員函設學本意是使

能入學者盡數入之非強使不能入者亦

入……………八四

山西省政府覆陽高縣委員商同知事通令

各教員實行家性教育函……………八四

崇明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實施黨化教育

……………八四

上海縣教育局致上海縣教育會函應遵令

改變組織……………八五

上海縣教育局致各區教育委員會函奉令

取締私塾……………八五

建設

吳縣建設局布告實業經費改為建設特捐

……………八六

無錫縣建設局布告肅行從速換領新帖……………八七

上海縣建設局布告修治道路收用民地辦

法……………八八

布告勿妨礙交通……………八八

布告推廣植樹……………八八

公函各團體籌款興修縣道……………八九

公函地方紳商籌議建築汽車道……………八九

公函農會調查官荒設法開墾……………八九

衛生

江蘇省民政廳令各縣公安局辦理公衆衛

生……………九〇

公函各團體籌議防疫辦法……………九〇

函地方團體組織防疫事務所……………九一

農政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令各縣舉行農工調查

……………九一

上海縣政府佈告交納佃租條例……………九三

商政

- 中華國貨捲菸維持會呈請提倡華烟……………九五
上海商整會呈請維護國貨橡皮鞋……………九六
函詢本邑商業狀況……………九七
函商事公斷處調取簿據並請詳復案情……………九八

禁烟

-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搜查煙犯家宅預防
挾嫌誣陷文……………九九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部定煙案罰金務須
實行提賞文……………九九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查煙丹文……………九九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辦理煙犯附捐核實
認交文……………一〇〇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禁販賣煙丹文……………一〇〇

山西省政府訓令三道尹各縣知事嚴拿製
造金丹文……………一〇一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對於怙惡不改多方
抵抗之煙犯以嚴法繩之文……………一〇一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煙販煙民取保後仍
查有販吸情事保人認罰之款悉數撥歸

村社文……………一〇二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辦理禁煙宜本父母
愛子之心爲民戒煙不可因一人省事煩

擾多人文……………一〇二

山西省政府指令陵川縣對於煙禁須勤緊
查戒切實辦理文……………一〇三

山西省政府指令臨汾縣販吸煙民應由知
事特別注意不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文……………一〇三

山西省政府指令吉縣不必使在逃及管押

煙販捐助戒煙經費文……………一〇三

山西省政府指令霍縣舉發煙案係爲地方

除害非爲私人洩忿文……………一〇四

山西省政府指令潞城縣會呈辦理禁煙情

形文……………一〇四

山西省政府行知廣靈縣禁煙當存其慎其

難之心不可偏重用法文……………一〇五

山西省政府行知五寨縣戒煙會查戒煙民

應認真辦理文……………一〇五

山西省政府行知懷仁縣對於莠民煙民當

勸懲並施文……………一〇六

山西省政府致全省區長對於煙民入會戒

除時應照後開四項辦法特別注意函……………

……………一〇六

山西省政府覆太谷縣知事論辦理禁煙使

吸者能無販者自息函……………一〇七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對於不受感化之

壞人宜嚴行懲辦函……………一〇七

山西省政府覆介休縣知事指示調戒煙民

方法函……………一〇八

山西省政府致新絳縣知事澈底查察煙民

並卡緊辦理村戒煙會函……………一〇八

山西省政府致離石縣知事注意戒煙會函

……………一〇九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委員禁煙須全縣

煙民一律戒除淨盡力爲肅清函……………一〇九

山西省政府致渾源縣知事審察吸煙婦女

分別辦理函……………一一〇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煙民服藥應分別

老壯不得一律令服曼陀羅丸函……………一一〇

山西省政府覆平順縣知事先將屢戒不悛

人數確定後再行設立煙民工廠函……………一一一

山西省政府覆平定縣委員對於煙民要再

三勸戒使其真正悔悟確實戒除函……………一二二

山西省政府致長治縣知事論禁煙辦法函

..... 一一二

山西省政府主席與各縣論戒煙善後辦法

函..... 一一二

山西省政府覆臨縣知事對於屢懲不改煙

犯不可令村閭長担保致塞用衆之路函

..... 一一五

山西省政府主席致各縣委員查報戒煙辦

法函..... 一一六

山西省政府覆嵐縣委員不得將區戒煙會

撤銷函..... 一一六

山西省政府致屯留縣知事辦理戒煙應注

重感化不可專用法制函..... 一一六

山西省政府主席致趙城縣知事辦理禁煙

不可一味姑息函..... 一一七

山西省政府致徐溝縣知事嚴查復吸復販

函..... 一一七

山西省政府致大甯縣知事勸誡煙民不必

遽加以罪函..... 一一八

山西省政府致新絳縣知事禁煙應始終卡

緊認真查報復吸煙民方能日少一日函

..... 一一八

山西省政府主席覆萬國拒土會總幹事陳

述山西禁煙經過情形函..... 一一八

山西省政府致潞城縣知事辦理煙禁須注

重感化不可偏於用法函..... 一一〇

山西省政府覆朔縣知事對於煙民仍應出

以悲憫不可輕易處罰函..... 一一〇

山西省政府致河津縣知事提醒士紳愛人

救人之熱心協助禁煙函..... 一一二

山西省政府致榮河縣知事辦理煙案禁勿

推諉勿躲閃並須切實辦理有嫌疑之士

紳函..... 一一二

山西省政府致五寨縣委員查驗煙民仍應

賡續以前辦法函..... 一二二

山西省政府致猗氏縣知事對於煙禁應努力前進函……………一二三

村政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填送編村號數表文……………一二三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取締村長運動選舉並將村中公款另推一人經管文……………一二三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轉飭各區區長凡遇人民到區請求處理事件不得收費文……………一二四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彙送各村公議禁約文……………一二四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指導各村息訟會與村禁約不應混合辦理文……………一二四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在官員警不得提取賞金文……………一二五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順縣整理村範以審選村長副為最要糾察員以官廳人員兼充為宜文……………一二五

山西省政府指令離石縣整理村範辦法文……………一二六

山西省政府指令介休縣辦理村政要心力俱到文……………一二六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魯縣報告整理村範並送施行細則文……………一二六

山西省政府指令潞城縣於農忙時仍應繼續整理村範文……………一二七

山西省政府指令靈石縣用衆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文……………一二七

山西省政府指令徐溝縣切實訓練村閭鄰長以期負責文……………一二八

山西省政府指令汾西縣煙賭罰款不得提成作村長副辦公費文……………一二八

- 山西省政府指令河津縣村民會議原爲發
 展民權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文……一二八
 ……………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魯縣村議禁約應令村
 長副就本村情形規定文……一二九
 山西省政府指令中陽縣村禁約依村情而
 定不可期其一律文……一二九
 山西省政府行知聞喜縣辦理村政當首除
 官民隔閡文……一三〇
 山西省政府行知靈石縣辦理村政應寬嚴
 互濟不可一味和平並示應注意要點七
 項文……一三〇
 山西省政府行知祁縣在官人員下鄉務將
 各村莊酒食招待舊習盡行革除文……一三一
 山西省政府行知壽陽縣嗣後無論何項官
 員下鄉不得再有幫貼脚費情事文……一三二
 山西省政府行知河曲縣村政須澈底糾正

- 確實整理文……一三二
 山西省政府行知各縣飭屬解釋村禁約執
 行簡章以免遇事不權輕重處罰文……一三三
 山西省政府行知翼城縣禁止息訟會索費
 及村長副侵蝕村款並督飭所屬迅速下
 鄉逐次考查確實辦理文……一三三
 山西省政府行知陽曲縣息訟會絕不可責
 令當事者出費致減人民信仰文……一三三
 山西省政府行知萬泉縣嚴禁各村息訟會
 勒令請求調息者納費文……一三四
 山西省政府覆陽曲縣知事初辦村政先求
 無弊函……一三四
 山西省政府致榮河縣知事檢閱迭次關於
 村政各令文悉心研求自有適合辦法函
 ……………一三五
 山西省政府致朔縣知事辦理村政亟應設
 法改進函……一三五

山西省政府致水文縣知事辦理村政須官	
應與村閭鄰長協力進行函	一三六
山西省政府致天鎮縣知事村禁約應由村	
民公同議定函	一三六
山西省政府覆陽曲縣委員依村禁約已了	
之細微事件不宜輕易變更並解釋村禁	
約與法律之問題函	一三七
山西省政府覆靜樂縣委員村禁約條文應	
隨村情酌量增減並貴能實行函	一三七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村範委員隨時調查清	
理村財政函	一三八
山西省政府致榆次縣知事力矯村長副等	
浮濫支用村款函	一三九
山西省政府致未被災八十四縣委員辦理	
村社積穀函	一三九
江蘇省政府令各縣催辦村制	一三九

圖書錄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縣政府與

縣黨部須利衷共濟

爲訓令事。查訓政時期之黨。乃一切政治之發源地。黨之政策。藉政府以實現。政府之行動。應受黨之指揮與監督。黨譬如神經。政府譬如肢體。二者息息相關。自宜風雨同舟。和衷共濟。乃過去各地方之黨部與政府。多未明相互之地位。輒如火水不相融洽。妨害黨政。深堪痛心。乃者中央對於訓政時期下級黨部之工作。已盡有明確之規定。以集中工作於地方自治爲綱。而以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等運動爲目。無不與縣政府之設施有密切之關係。尤宜時相切磋討論。以利進行。茲規定各縣每二星期由縣政府邀集縣黨部人員。開黨政談話會一次。商推訓政建設之大計。庶幾戮力同心。修明有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每次談話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內政部通令革除書差積弊

爲通令事。案查本部前以各縣舊日書差。亟應分別裁汰改組。以爲建設各縣廉潔政府之基礎。當經條舉改組辦法。於本年六月七日以第三四五號訓令通飭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並經令催各廳迅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各在案。茲調查所得。各縣對於此項吏役。遵令改組者固居多數。而實際上未加甄汰。一仍舊貫者。亦所在多有。當茲訓政開始。民慶來蘇。若並此吏役積弊而不能除。則庶政革新。將何所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前令。嚴飭所屬。對於此項書差。未改組者限期改組。已改組者勤加訓練。以新觀聽。而除蠹害。其有因各縣行政經費問題。對於實發新餉遴選人員。感受困難者。應由民政廳通盤籌

計。妥定切實推行辦法。務期收效。仍將各縣辦理情形。詳確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湘鄂臨時政治委員會令痛洗

官僚惡習

爲令遵事。照得五湘比年以來。始爲軍閥所壓迫。繼爲共匪所蹂躪。百業凋敝。滿目瘡痍。軫念時艱。實深憫惻。各該縣長爲親民之官。應如何痾瘵在抱。飢溺爲懷。以解民衆之倒懸。而副黨國之厚託。慨自軍閥秉政。每多不肖官吏。因緣爲奸。或辦一案而任意輕重。或媚上而廉恥淪亡。濫交紳董。倚豪劣爲爪牙。深處衙齋。嗾胥吏作鷹犬。籌款則吸髓敲骨。捕盜則打草驚蛇。敗類縱而不除。陋規任其存在。聞警先遁。但求卸責有方。遇事畏難。每以敷衍塞責。又或縱匪市惠。致禍發於將來。諱盜稽誅。求苟安於一旦。影響所及。全局動搖。遂使人民

政府。日即分離。共產暴徒。乘機以起。本會目睹人民痛苦顛連之狀。亟應施以「勞來安輯」之方。對於不肖官吏。深惡痛絕。各該縣長務宜懲前毖後。恪遵本黨訓政方針。痛洗一切官僚惡習。使政治日進修明。閭閻得以安堵。方不負本會之所期望。倘或蹈守故常。任情縱恣。一經查覺。惟有執法以繩。不稍寬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湘鄂臨時政治委員會令嚴禁

酒食徵逐

爲通令事。慨自共匪軍閥。勾結倡亂。破壞國民革命。荼毒生民。吾湘受害尤深。爲有歷史以來所未見。西征軍既將兩湖底定。目前行政要義。在喚起一般民衆。革除舊染汚俗。咸與維新。凡在政界服務人員。應各具臥薪嘗膽之忱。以爲垂死之民

請命營私舞弊。貪贓枉法。固屬法所不容。即平日飽遺禮物之微。酒食徵逐之習。皆向來之污點。實貪濁之起緣。屬在同僚。咸當痛戒。近查有一部官吏。猶蹈常襲故。宴客開筵。一席之耗。動致多金。假春宴桃李之名。爲歌舞昇平之會。試一矚及各方民衆。流亡載道。十室九空。哀慘之情。言之心碎。亦何忍縱情絲竹。杯酒言歡。且不知而爲之。是爲無知。知之而爲之。是爲不仁。充無知之心。將諸事敗壞而不覺。極不仁之至。將放縱卑劣。無所不爲。國家之敗。由於官邪。革命政府之吏官。負有治權重任。寧可不慎之於始耶。爲此通令。嗣後務本革命之精神。祛歷來之陋習。實心任事。毋尙虛華。昔人謂風俗之厚薄。自夫一二人之心之所向。竭誠以赴之。併力以趨之。必可收計日成功之效。仰各勉旃。此令。

福建省政府令實行新縣制

案據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呈稱。竊維省之組織。係以縣爲單位。關係地方。最爲密切。縣政良好。然後省政乃有進步。論者曰。爲政端在得人。是宜慎選縣官。固也。顧制度不良。束縛馳驟。縱有賢才。亦無所得展。前清吏治之敗壞。原因雖多。而縣官孤立。俸給太薄。馴至以陋規養衙門。百弊叢生。爲世詬病。民國成立之初。雖有改革。然事屬草創。諸不完備。相沿至今。縣署人員。亦日惟生活於陋規之中。置庶政於不問。此則無可諱者也。現在訓政開始。有弊當革。有利當興。寶善以爲。凡百設施。推行之責。皆惟縣是歸。譬如人身手足。倘有麻木。雖欲動作。而運用亦覺不靈。故欲從事興革。必先改良縣制。但茲事體大。舉其要著。約有六端。方今國政之所從出者。曰國民政府。省政之所從出者。曰省政府。則一縣施政之機關。自應改爲縣政府。以昭一律。而明統系。此名稱之宜改者一。舊制縣署。或設二科。或僅一科。科員名額。又無規定。縣長爲省

費起見。多數敷衍苟且。以致負責乏人。諸務叢脞。應將民財建教四項。各設一科。庶有專責而利進行。此組織之宜周密者。二。佐治人員。係襄助縣長辦理庶政。非不稱職。理宜久任。以資熟手。况事務官不隨政官而更迭。各國皆然。故對於各縣科長。應由主管廳分別委任。以重職責。此佐治人員之任用。宜明定權限者。三。各縣建設教育等局。皆與縣長立於對等地位。事權既不統一。責任難免。互推。縣政府既各設專科科長。又由主管廳委任。即將原設之建教兩局歸併組立。其所省之經費。可由縣政府支配於設施事業。其為裨益於建教前途者。亦復不少。此建教機關宜行歸併者。四。縣長制本屬獨裁。然集思廣益。遇有重要事件。仍以合議為宜。觀於各廳則有廳務會議。是可做行。此縣務會議之宜規定者。五。閩省各縣署原定經費。特縣月九百元。一等縣月七百五十元。二等縣月六百十五元。三等縣月四百八十元。比較各省為獨

少。早已左支右絀。現年生活程度日高。各機關預算。均從新編製。獨縣署經費。仍按十五年前之定額支給。殊不足以養其廉。况機關既已改新。而又責之以振作。繩之以廉潔。對於經費一層。自不能不統籌全局。酌量增加。茲擬特等縣月加四百元。一等縣月加三百元。二等縣月加二百五十元。三等縣月加二百元。查本省特等縣二缺。一等縣十七缺。二等縣二十五缺。三等縣十九缺。統計每月增加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年不過二十萬元。竊思吾閩軍政等費。按年遞加之數。不知若干。似此辦理。民治惟一之機關經費。亦不能過於限制。致妨訓政進行。民治無由進步。况所加之費無多。所收效用實大。所有各縣陋規。自應一律革除。不容稍有假借。以後縣長果仍有不知自愛。沾染陋規。則政府自當嚴法以繩其後。想稍知廉恥者。當亦不至蹈法嘗試。此各縣經費。應亟增加者。六。綜上各點。是縣制改革。實為當務之急。外徵各省。內察

情形。並會同財政、建設、教育各廳。詳加討論。衆論僉同。爰訂福建省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提付會議。公決施行等情。據此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准照所擬通過。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財政

江蘇省財政廳令減免國貨手

工土布稅率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二七五號令開。查本部前經會同工商部提議。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交財政部審核免稅或減征。並查關於生活必需之國貨稅率。分別減免議案一件。兩請國民政府秘書處。列入議程審議在案。茲准國府

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部函開。以會同工商部提議。各省手工土布。行銷內地。懇交退部核免常稅或改征半稅。并查明關於生活必需之國貨稅率。分別減免。以期保護工業。維持民生議案一件。送請列入議事日程。俾便審議等因到處。當呈常務委員察核。提出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經奉決議。

(一) 手工土布完全免稅。

(二) 其餘生活必需之國貨。由工商部調查稅率。會商財政部分別減免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並希轉函工商財政兩部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案關維護工商。提倡國貨。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布告商民一體週知。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縣長。卽仰遵照。并布告週知。切切此令。

江蘇省建設廳令停止征收細

徵貨物稅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四七三九號內開。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竊照我國舊有厘金制度。純取物品課稅主義。故稅率所規定。於通過應征物品。不厭毛舉而普細。因之出焉。稅制不良。遂爲世所詬病。方今革命業已告成。黨綱必期實現。一切苛捐雜稅。皆在廢絕之列。是以裁厘計劃。中央正在積極籌備。廳長秉斯意旨。力謀改良。一以籌抵補之方。藉維財政現狀。一以祛除苛細之稅。俾使商困先舒。茲查蘇省現行稅率所載。與夫向來估本征收者。逐項鱗列。種類頗繁。甚至一箸之微。敗絮之末。靡不計本論稅。奚殊竭澤而漁。徒苦民生。無裨國計。亟應分別刪剔。在裁厘未實行以前。先求去其當省。經詳細考察。除飛花亂紗頭業經專案准免外。特將應行停止徵稅物品彙開清單。明晰公布。除布告並分行外。理合開具清單。

備又呈請鑒核。祇遵等情。計呈清單二紙前來。除會報告。並指令分行外。合抄清單。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清單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轉知商會一體查照。此令。

計抄單。謹將估本細徵各貨。請予停徵。開單呈請鈞鑒。計開空酒罈、醬渣、爛皮骨、地脚泥、蒲草、板刷、錫箔灰、石粉、荳葉、酒糟、肥田料、蒲花、串繩、苗蛋、紅泥、蘆料、麥灰、紗頭、蠶糠、蔴袋、蠶蛾、米糖。

謹將訂有稅率細徵各貨。請予停征開單。呈請鈞鑒。破絲棉、棉餅、蔴繩、棉線帶、統線、各色頭繩、舊棉絮、布估衣、布襪、荒衣、衣袋、大小粗蔴布、草葛、苗鴨、通草花、絨花、蒲扇、糶大蒜、山芋、白糶、糙使、竹篾、大筆把、南京白菜乾、大中小行灶、豆箕灰、蘆蔴、秤桿、山芋粉、荒（貨卽）破布、羅甸乾、菱瓜、筆桿、雜木、篾、土粉。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防止縣

財政局交代不清之辦法

爲通令事。案照各縣縣長各財政局正副局長。凡遇交替。非俟交代清楚。不得擅行離去。久經明令飭遵在案。但各縣財政局正局長。現在均係縣長兼任。一切職務。照組織條例。本係正副局長共同負責。設有正局長卸任。欠款未清。意圖潛逃情事。在新任縣長未奉本廳加委兼局長以前。得由副局長會商新任縣長。縣公安局長共應負責監視。一面電廳請示辦理。以昭慎重。而符定章。除通令各縣長各財政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長一律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令實行征

收「折糧田」「蘆課田」之

忙漕

案奉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五四號訓令開。案照江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關於財務行政第二項之第二款。整理各種省收入。預期在本年度內增加總收入百分之卅。自應將於公有益征而不苛者。逐項進行。俾資湊集。案查田畝征糧。本應以收益爲標準。現在各縣科則。均沿從前舊制。並未變更。其中負擔不均者。莫過於征糧田與折糧田之別。一則覲征忙銀。一則忙漕並納。然在當時規定科則。自有原因。而在此時同一收益並無區別。自當責令一例忙漕並納。庶不失平均之旨。業經本廳長提案議決。奉行到廳。亟應照案進行。以裕稅收。值此訓政開始。該印委等尤應振刷精神。認真將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所訂辦法。將該縣折糧田畝。竭力擠查。照案征漕。依限辦竣。造具清冊。呈送察核。一面即於本年併入漕糧額內。一律啓征。俾資湊集。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又奉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九號訓令內開。案照江蘇省政府十七年施政大綱。關於財政行政第二項之第二款。整理各種省收入。預期在本年度內增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自應將於公有益取而不苛者。逐項進行。俾資湊集。茲查蘆田一項。從前舊例本定爲十年一丈。分別轉重升糧。前清末季。多年未辦。民國以來。亦經十有七載。其腹裏之區。早已變爲腴壤。所收籽粒。均與大糧田畝相埒。若不實行轉漕。殊失課賦平均之旨。又有原係蘆洲。經築圍以後。滄桑更易。種植麥稻雜糧。與從前生長蘆葦有間。收穫亦屬不貲。並應挨次轉重。庶免偏枯。至於沿江沿湖沿海漲灘。如有已經報領。年有收益者。亦當責令入額起科。不准規避。前項辦法。業經本廳長提案會議通過。奉行到廳。亟須上緊辦理。俾收實效。復查此項蘆課。辦理升轉。前省廳曾經通令各縣。將應升應轉蘆田頃畝。造冊開報。當時多有藉故宕延。致無效果。值此軍

事告終。訓政開始。各該縣長務當振刷精神。認真將事。於奉令後。即將該縣蘆課田畝共計若干。分別科則。詳開細冊。註明其中應轉應升者各計若干。於半月內具復。一俟由廳核明。即於本年度內實行升轉。以裕稅收。除分行並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認真辦理。再各縣歷年蘆課錢糧。欠解甚鉅。前於清理忙漕舊欠時。多未一併清追。款關固有收入。並應趁此時期。澈底清查。自四年起。已征若干。未完若干。是否實欠在民。有無書差侵蝕情事。並仰該印委查明。分別核辦具報。一面上緊催追。繳解濟用。均毋片延。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切切此令。並抄發辦法一份。又原提議案一件。

附蘆田升轉辦法

蘆田升轉辦法。

一 各縣腹裏蘆田。與民田接壤。其收益與民

田相等。應一律按照鄰近田畝實行轉漕。

一 原係蘆田。現在非生長蘆葦。已種麥稻雜糧者。其收益非祇生蘆葦可比。亦應查明。分別遞升轉重。

一 沿江沿海各沙灘。經人民報領。其中有圍築多年。或已有收益隱匿未報者。即由縣查明。自本年。起一律入額升糧。

一 各縣蘆田。原有額數及每畝各則若干。應征銀若干。以及此次分別轉漕或轉重後。應增若干。查明造具細冊。於文到半月內送廳。以憑查核。

一 前項轉漕調查造冊。事務較繁。應由縣與督征員共同負責進行。以免拖宕。

一 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附張壽鏞提議按照十七年度

施政大綱增加收入計畫案

查江蘇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關於財務

行政第二項之第二款。整理各種省收入。預期在本年度內。增加總收入百分之三十。查十六年省預算。歲入經常門總數為一〇九五九七八五元。除忙漕征收費七十萬元。及存典生息三萬六千二百十四元。兩款無可增加外。按照百分之三十增加。約三百〇六萬元餘。計畫所及。一在整理舊稅。一在推行新稅。其原則本諸衡量民力。其實施務求平均負擔。事期其可行而不騫高遠。數積少成多。而不取煩苛。茲將事目條列於左。應請公決。

(一)清查戶糧。在清丈未實行以前。用清擠法清查糧戶。其辦法另定之。清查之結果。姑以百分之五為比例。約可得四十萬元。

(二)蘆課升轉。各縣蘆課田地。從前舊例。本定為十年一丈。分別升轉。近年以來。此例久已不行。而各縣腹裏蘆田。大致多已成熟。自應升轉。以平均課則。查全省蘆課。額征為十五萬九千餘兩。按

則遞升。約可酌加半數。計增銀八萬兩。一七五合洋十四萬餘元。

(三) 折糧田一律加漕。松江舊府屬。如青浦等縣。有所謂折糧地者。蓋以同一田地。同一收益。甲則按畝收漕。乙則八折九折對折。或竟絲毫不完也。事之不平。甯過於此。前據查報。此項折糧田地。如一律加漕。即以青浦一縣而論。約可增收一萬四千零三十一石。四五合洋六萬餘元。其他各縣。以此類推。折中計算。當可增加十一萬元。

(四) 改定崇明縣田地科則。查崇明及新設治之啓東縣。四面環海。坍漲靡常。科則向分六等。有銀無米。實則近腹田地。已非復從前之瘠苦。而征收科則。仍沿前明之舊。較諸鄰近各邑。輕重懸殊。亦似非平均之道。如能按則遞升。約可增收銀二萬八千兩。一七五合洋四萬九千餘元。

(五) 整頓稅契。田房稅率。原係賣九典六。因冀增加稅收。始改爲賣六典三。實則業戶貪圖便利。

短價匿稅。早已習爲固然。減價招徠。成效亦殊淺鮮。觀於近年稅收之日漸減少。可知整頓之道。在此而不在彼。似可嚴定章程。專其責守。而預防其流弊。期於有契必稅。價不隱匿。恢復賣九典六之制。存置產者。半屬有餘之家。多取並不爲虐。而省欸。增此收入。於推行施政大綱。不無裨補。以全年額征計之。爲九十七萬元。除留縣一分。約可增收五十八萬元。又除上海特別市十三萬。南京特別市五萬。實可得四十萬元。再加契紙發行所管理員一項。全省以千名爲額。每名酌收執照費百元。可得十萬。二者合計。共五十萬元。

(六) 房捐。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地方收入項下。定有房捐。按照去年兩月房捐收數。除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外。各縣實收五十四萬元。以十二月計之。爲三百二十四萬元。即以此數爲張本。酌收百分之五。計十六萬二千元。但去年之征收。僅限於縣城各大市鎮。全未征收。今

既定省地方固有收入。則市鎮與縣城應歸一律。以最少限度計之。亦當在一倍以上。合共年可收四十萬元。

(七) 船捐。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曾委員辦理。定其名曰船舶登記。分南京、鎮江、揚州、蘇州、上海、清淮、密灣等七區。分等輸納。當時調查所得。年可收三十萬元。嗣以發生窒礙。宣告停止。但船捐為地方收入之一種。歐西各國。多列為自治重要款目。果能詳查辦理。不善者之所以然。從而整頓改善之。又何能因噎而廢食。此項收入。仍假定為二十萬元。

(八) 收回河南成熟灘地。本省屯田、沙田、湖田、官荒等最近土地整理委員會提出意見。擬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政治會議。一體歸入地方範圍。由省府處理。將來交涉結果能否盡如所期。雖不可知。但已經成熟之地。例應升科。根據定章。亦係屬於財政廳主管。則此已經成熟之地。收回以

後。已繳價者催辦升科。未繳價者。令其補繳。認真整理。約可收五十萬元。

(九) 普通商標註冊費。

(十) 營業稅。以上二項。國家地方稅目劃分標準案內。均列入地方稅內。自應做辦。斟酌蘇省情形。每種約可收三十萬元。共為六十萬元。

江蘇省財政廳令催報忙漕滯

納罰金用途

為令行事。案准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公函內開。查各縣教育局局長。於上月十一日在丹徒教育局開第二次聯席會議。經呈報在案。茲據丹徒等二十七縣教育局長呈送議決案件。

(一) 忙漕滯納罰金。專充各縣教育經費。請轉咨財政廳。令縣實行案。

(二) 請咨行財政廳。鈔發各縣最近三年內征

收正稅數目。通行各縣教育局。以便稽核短領附稅。清理積欠案。請予核轉等情。查忙漕滯納罰金撥充教育經費。經前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歷屆議決。呈由前省公署核准公布施行。各縣視爲具文。多未實行。急宜查照前案。如數撥充。應請貴廳嚴飭各縣。從本年起實行。毋得截留。至各縣忙漕附稅。教育局具領之數。並未能年清年款。時有積欠。

(一) 遇縣行政官交代。地方即發生清算之糾紛。並宜切實清理。應請飭科鈔錄各縣最近三年內征解忙漕正稅數目。送由敝大學轉發各縣教育局。以便稽核。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核復飭遵等因。准此。

查忙漕滯納罰金。自民國七年以後。向以一半解省。列入本省預算。抵支用途。其餘一半。則留縣撥歸地方公用。歷經循照辦理。此項留縣罰金。雖經前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撥充教育經費。嗣因

迭據各縣以全邑地方事業。在在需款。必須兼籌並顧。通盤支配。庶免偏廢。是以迄未實行。茲准函請轉飭各縣。從本年起實行撥充教育經費。自係爲勵行教育起見。究竟能否完全照撥。既屬縣有之款。自應由縣召集地方會議。從長討論。妥議具復。再行解決。又函查各縣最近三年內征解忙漕正稅數目一節。按征解忙漕。本係由縣按旬按月列表呈報。惟自上年以後。各縣均以軍事關係。多未繼續造送。雖經電令交催。仍未報齊。准函前因除函復並檢三十四五三年已報各縣忙漕征解數目。印就各表一份。附送參考。暨分行呈報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忙漕滯納罰金一項。年收若干。能否完全撥充教育經費。尅日集議。呈報第四中山大學。並具復本廳。以憑察奪。並遵照節次令飭。將應造旬月各表。漏夜造齊。送廳備核。一面將各年忙漕。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已征總數。先行按年列表。分別報查。均毋遲延干咎。

浙江省政府令積極整理荒政

爲通令事。積穀備荒。本爲古人良法。亦係總理遺訓。比年以來。浙省旱災頻仍。民生凋敝。原有常平義社各倉銀穀。或因辦理振糶而動用無餘。或以開倉放借而原額短少。軍災以後。溫處衢嚴一帶。供給軍糈。率多領支倉穀。以致民間儲備。半告空虛。其他董虧民欠之事。尤所在多有。自非積極從事調查。切實籌備。不足以備緩急而禦凶荒。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倉穀調查報告表。令仰該縣長迅即會同管理縣。有區有各款產產委員會。或區款產委員。尅日將各該區內現有倉儲。查照發去表紙。開列事項。按倉逐一查填。兩份報核。一面併即體察就地倉穀情形。召集各團體暨地方士民。妥切籌議。規復辦法。其有從前並無倉穀者。併應分別設法捐置。其原有倉穀尙無虧短者。亦須儘力擴充。務以實籌經費。多積穀石爲主。事關荒政。該

縣長應即認真籌辦具復。毋稍玩忽。查各縣積穀。前經本政府通令飭查在案。此次調查各倉銀穀。係爲考核盈虧。酌定辦法起見。無論已否具復。均須依式填報。遵照辦理。仰併知照。此令。

吳縣財政局布告征收契稅章程

程

爲佈告事。照得田房稅契一項。上關國家稅入。下係人民權利。所關至爲重要。民間買賣田房基地。照章均須於一定期限之內。到縣投契納稅。另給官契紙。以爲管業憑證。否則所有權作爲無效。其逾限不稅契者。例應科罰。以示懲儆。定章甚嚴。乃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往往倖圖苟免。時有匿契不稅情事。不知未盡納稅義務。則不得享法律上保護之權利。一經覺察。並須照章科罰。孰得孰失。當可不言而喻。本局長爲體恤民情。將來免

受懲罰起見。爲此再行明白曉諭。並將稅契章程。佈告周知。仰各遵章納稅。以保權利。而重關稅。嗣後如再有匿契不稅等情。經人告發或覺察。定予依法懲罰。決不寬貸。仰各遵照。慎勿以身試法。切切此佈。

吳縣財政局布告粘貼印花章

程

爲布告事。照得印花稅一項。爲國家正稅之重要收入。中外各國通行已久。各省皆設立印花稅處。專司其事。早經通行在案。本局職司經征。對於印花稅之推行。考成攸關。責任甚重。民間對於此項納稅義務。尤宜遵章奉行。勿得意圖偷減。干致懲罰。現在疊奉省政府訓令。飭即隨時稽查。認真整頓。並由省委專員。前來偵查情形。尤恐商民人等。或未諳法令。或希圖倖免。一經覺察。立干懲處。

於金錢名譽。均受損失。爲此特行布告商民人等。將粘貼印花稅章程。明白宣布。仰各遵章粘貼。毋稍疏漏。致干譴責。是爲切要。此布。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各業戶趕

速稅契

爲布告事。案奉縣政府轉來江蘇財政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蘇省田房契稅。爲雜稅收入大宗。經舊財政廳電令整頓。而考核各縣對於官契紙發行所發行官契。應填循環印簿暨縣署廳設之推收所。實行過戶推收。多未照章實行。間有發行所代售契紙循環印簿。不令填送。則售出之契紙。無從查考。甚有沿用私紙立契。並官契紙而不領者。一經逾期。更畏罰而不敢投稅。此蓋由於舊日經征官署奉行不力。人民相習成風。因之稅收減少。加以近年兵事疊見。地方受其影響。業

戶從而觀望。亦爲匿契不稅之一大原因。現在政
治革新。與民更始。前項未稅契紙。既具有特殊情
形。非盡有心隱匿。稅收民情。必須雙方兼顧。自應
因時變通。從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
止。寬限兩個月。凡業戶逾期未稅契紙。在此寬限
期內。不論私契官契。及立契之年月遠近。均准赴
縣納稅。免予處罰。以示體恤。並由縣分令各市鄉
官契發行所。傳知各紳董地保。切實勸諭各業戶。
依限稅契。經此次寬限之後。如再逾限不稅。則是
有意違抗。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責令投稅外。仍
予照章從嚴加倍處罰。倘發生訴訟。產權應作無
效。如此寬嚴并用。業戶知所儆惕。稅收自可暢旺。
除呈報財政廳省政府外。合亟訓令該縣長立即
遵照辦理。布告周知。一面將官契紙發行所及推
收所。並官契發行所應填之循環印簿。務須照章
實行遵辦。不得再沿偷惰舊習。仍將奉文日期暨
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奉此。合亟布告闔

邑人民知悉。須知契據爲管業憑證。未稅即不生
效力。趁此寬限期中。務各趕先投稅。倘再有逾定
期。定即從嚴罰辦。發生訴訟。並作無效。其各懷遵
萬勿自誤。切切此布。

上海地方欸產管理處呈上海

縣政府請繼續帶征清鄉經

費

爲呈請事。查本邑清鄉經費。於田房賣買契稅
項下。每征稅一元。附征一角。以一年爲期。於十五
年五月下半年啓征。嗣危前知事以清鄉調查費
六七八九四月。需銀一萬二千餘元。而契稅正當
淡月。實屬緩不濟急。諭由局處籌墊。即以此項契
稅作抵。計局處先後墊付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
二元九角。曾於十月十日函報徐前知事。並聲明

十一月一日起。局處逐日派員查收。請諭知契稅征收處遵辦。局處仍將每月收到總數。陸續報告備案。總以局處墊款收清之日。即爲此項附稅停征之期。又在案。局處收還之款。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到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現在一年之期將滿。局處墊款。尙欠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元一角二分四厘。應請查照前案。准予展期繼續征收。以清款項。而全信用。理合將前墊數目。及展期征收緣由。備文呈請。仰祈核准施行。謹呈。

上海縣財政局布告整頓牙稅

章程

爲布告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查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係民國三年前財

政廳訂定。嗣又續訂整頓牙稅補充規則。自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劃充教育專款。設處管理。復將前項章程規則。加以附註。通行各縣。遵辦在案。現在政體更新。雖係繼續前案辦理。於文字上事實。上均有應行變更之處。茲特合併修改爲整頓牙稅章程二十六條。至長期牙行登錄營業稅率。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曾經改訂通行。自應按照修改。短期牙行。愈期加補等稅原章。似嫌太輕。致有到期不換憑證之弊。今經酌量增加。又牙戶報閉。仍開。實爲重要弊端。茲特訂立專條。以資取締。獎懲規則。係前管理處於前十四年八月所定。茲給獎辦法。既有變通。自應酌加修改。牙行貨目等。則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業經改定。而各縣仍有沿用舊章者。辦法既涉紛歧。待遇又感不均。經前管理處通令各縣。自十五年七月起。一律遵照新章辦理。藉裕稅收。又各牙行比額。係十三年前省公署更定。以上兩項。均暫仍其舊。前經本處將修正

章程規則。及牙行貨目等則。暨各縣牙稅比額表。一併函送中央大學。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茲准省政府函開。查貴處擬定之整頓牙行章程。經征牙稅人員。獎懲規則。牙行貨目等則。各縣牙稅比額表等件。前准第四中山大學函送前來。嗣復商准轉請貴處。將經征牙稅人員獎懲規則第八條。酌予修改。函復過府。當經本政府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即經函復江蘇大學。並通令各縣一體遵辦。暨令財政廳知照各在案。相應查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將前項章程等。油印一本。令發該縣長查收。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具報備案。再民國一年所訂短期憑證登錄稅。一等每戶三十二元。後經財政廳增爲四十元。此次重訂。仍誤書三十二元。自應更正爲四十元。除函中央大學轉請省政府查照。並通令各縣遵照外。并即知照。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章程。及附件一本。奉經縣政府令行牙稅處遵照。並呈報教

育經費管理處各在案。茲屆啓徵十七年長期牙行營業稅之期。深恐各牙戶未盡明晰。合再酌錄章程布告。仰各牙戶遵照。後開各案完納稅銀。其各毋違。切切此布。

計開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 一 一等每戶七百五十元。
- 二 二等每戶四百五十元。
- 三 三等每戶三百元。
- 四 四等每戶一百五十元。

乙 偏僻。

- 一 一等每戶四百元。
- 二 二等每戶三百元。
- 三 三等每戶二百元。
- 四 四等每戶一百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 一 一等每戶四十元。
- 二 二等每戶二十四元。
- 三 三等每戶十六元。
- 四 四等每戶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應照民國十三年前財政廳所改訂者辦理。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兼帶別貨者。應勒令請領短期憑證。始准營業。

第六條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 一 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
- 二 二等每戶稅銀十七元。
- 三 三等每戶稅銀十元。
- 四 四等每戶稅銀五元。

乙 偏僻。

- 一 一等每戶稅銀十二元。
- 二 二等每戶稅銀九元。
- 三 三等每戶稅銀六元。
- 四 四等每戶稅銀四元。

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則。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

第七條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 一 一等每戶稅銀十元。
- 二 二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
- 三 三等每戶稅銀五元。
- 四 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

會呈報明交代清結

說明 查卸任知事交代算清後。須由新任出具（交代清結）一紙。手續始備。此項清結。關係甚鉅。須由卸任者親持清結。當面呈交財政廳長。

作交案已清之保證。否則已雖另委差缺。如無新任清結。不能到任。俟新任具結以後。再與監盤者三面會稿呈報交案結算清楚。則是照例公事矣。
(三面者即新任、舊任、監盤委員是也。新任曰接盤。舊任曰交盤。監算者曰監盤。)

呈為呈明交案清結。造具清冊。會銜祇請

鑒核備案事。竊以事奉

令署理某縣。曾將接任日期呈報在案。旋由知事

將任內一切正雜各款並表冊等。移交前來。會同

委員逐款勾稽。業已結算清楚。知事並無遺交漏

交及虧短情事。除由知事出具清結外。所有會算

交案。業已完竣。各緣由。理合造具清冊。檢同交代

清結。(財廳文用)呈請

鈞廳長鑒核。令示祇遵。除呈報

省政府外。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附呈交案清冊本
代清結一紙 (財廳文用)

卸任 縣知事某某

縣 監盤員某某

現在 縣知事某某

附呈交案清冊本 (省政府文用)

附後任印結式

具印結。現任某縣知事某姓名。今於承接前任

知事某姓名交代。奉委某縣知事某姓名監盤。業

經會算清楚。實結得前任知事某姓名。自○年○

月○日到任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

任內經手款項。收支相符。並無征多報少。漏交浮

支。濫給欠解。欠撥。欠給。中間不敢扶捏。理合出具

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國年 月 日

現任某縣知事姓名蓋章

附監盤員印結式

具印結。監盤員某縣知事某姓名。今於奉委監

算某縣知事某姓名接收前任知事某姓名交代。

業經會算清楚。實結得前任縣知事某姓名。自○年○月○日到任起。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任內經手欸項。收支相符。並無征多報少。漏交浮支。濫給欠解欠撥欠給。中間不敢扶捏。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盤員某縣知事某姓名蓋章

呈明交代逾限請求展緩

呈為交代逾限。因欸項過繁。前任移交較遲。請求

鑒核展限事。竊知事於○月○日到任。所曾將接事日期。專文呈報在案。查知事交代條例。應於接任後○日期內。將交案結算清楚。功令綦嚴。詎敢延誤。惟因署經征欸項。較為繁雜。前任知事在任日期既欠。辦理各項交冊。手續甚為繁重。以致已逾法定期限。然委係具有特殊情形。並

非有意延誤。敢為專呈聲明。仰祈鈞鑒。俯賜展限一月。以便詳晰句稽。實為公便。謹呈
省財政廳長（姓）

呈明交代覆冊早經咨送前任

未准訂期會算

為呈明事。竊知事應接（姓）前知事交代。前准造冊咨交。即經漏夜查造覆冊。先後函咨訂期會算在案。迄今多日。該前知事仍未定期會算。除已咨請監盤縣知事協同行催外。理合具文呈明。仰祈

廳長鑒核。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呈送預算書並請款憑單

呈為請領 月份經費。造具預算書。並請欸憑

單。仰祈

鑒核令發事。案查職署行政司法各費。迭經按月遵領。業已函至本年○月份止在案。茲屆○月份請領經費之期。理合造具預算書。附呈請款憑單一紙。一并呈請

鑒核。俯賜令發通知書一紙下縣。俾便送領。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某姓）

附呈預算書○冊 請款憑單一紙

呈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及

收支對照表

爲呈送事。案查職縣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收據粘存簿。業經造送至○年○月份止在案。茲將○年○月份前項書表簿據。現已編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廳長。

計呈送

○年○月份

經費支出計算書○本

又

收支對照表○紙

又

收據粘存簿○本

（說明 若送司法及監獄經費。計算書做此。）

呈送總收運抵解某某正稅或

附稅

呈爲劃解事。案奉

鈞廳先後發本年○月份行政經費銀若干。兼理訴訟經費銀若干。監獄經費銀若干。支付通知三紙。飭卽填總收據送庫抵解各等因。奉此。理合遵填總收據。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俯賜劃收。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製發回收（或庫收）備

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廳長（姓）

計畫解○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附呈總收據○紙。

（注意 此文專送金庫）

呈報開徵日期

呈為定期開征。仰祈

鈞鑒事。竊職署職司經征歷屆征收田賦。迭經遵

章辦理。呈報有案。茲值_上忙應征之期。擬定於○

月○日啓征。以重國稅。所有_上忙開征日期。理合

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呈報設立征收分櫃

呈為設立征收分櫃。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署現值_上忙啓征之期。所有開

征日期。業於○月○日。專文呈報鈞廳在案。惟職

縣每屆開征。均於鄉間擇要設立分櫃。以便各糧

戶就近完納。迭經承辦有案。茲仍援例於某某等

處。設立分櫃共○處。以便辦公。理合呈報鈞廳

鑒核備案。謹呈

某省長財政廳長（姓）

呈送征存契稅銀數月報表並

附繳契根

呈為造送○月份征存契稅銀數月報表冊。並

附繳契根事。案查職署經征民間田房契稅。每月

遵章造送月報表冊。業已呈報至○月份止在案。

所有○月份征存契稅各款。除另文呈解外。理合

造具月報表。檢同繳核。備文呈送。仰祈

鈞廳鑒察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附呈月份契稅月報表一紙

驗契費月報表一紙

典契根○張

補稅月報表一紙

買契根○張

契紙報告表一紙

驗契繳核○張

呈解某月份契稅銀數

呈爲報解某月份征存契稅銀數。仰祈

鑒核事。查職署經征民間典買田房各契稅。所有征存各數。迭經按月造冊呈報在案。茲將征存月份田房契稅各數共計銀若干。派員報解

鈞廳核收。伏乞

掣發回收。(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長。(姓)

計呈解○月份稅契銀(若干)

呈解當捐請頒典帖

呈爲報解當捐。請頒典帖事。據商民某某等稟稱。竊商等糾集資本一萬元。擬在某某地方開設某字號典舖。援照大章取息。其取贖期間。亦照通例以十八個月爲滿。所質金珠首飾。做照某縣典當辦法。逐日派友運送某縣某典存儲。如遇質戶取贖。限以隔日交貨。似此變通辦理。庶免宵小之虞。惟某某地處偏僻。商務清淡。理應遵奉繳納偏僻捐洋二百元。並取具同業保結。稟請轉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無異。除批示外。理合將繳到捐銀備文呈解。仰祈鈞廳鑒核。俯賜頒發某典偏僻當帖一道下縣。以憑轉給營業。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長。(姓)

計呈解

某典帖捐銀二百元

聲請書一紙 保結一紙

呈繳註冊費請准設立代步

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某典經理某某呈稱。竊商典在某鎮領帖開張。歷有年所。茲因本縣某某鄉地處僻壤。盜賊出沒靡常。無人輕投資本。開典與當。以故貧民緩急莫通。若欲典質衣飾。必須近至數十里。往返甚形不便。商典爲便利貧民。振興市面起見。擬在某鎮分設某號代步。其所質衣服銅錫等件。先一日收當。次日裝赴某處某號本典收藏。所當金銀首飾。業已商允城內某典寄儲。如遇取贖。先一日收受本息。次日分頭取出。交還質戶。如此辦理。既免貧民跋涉之勞。又免匪類覬覦之慮。至起息限滿。均照定章。爲此遵繳註冊費銀一百元。並邀具同業保結。呈乞轉解註冊等情到縣。據此。查某鎮委實地極偏僻。並無典當。該典請在該處設立代步。似於貧民經濟。不無裨益。理合將繳到註冊費銀一百元。具文呈送。仰祈廳長鑒核飭收。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計呈解

某字號代步註冊費銀一百元

呈解錢業正捐銀

呈爲報解民國某年某錢業正捐。仰祈察收事。竊照某邑錢業應繳某年份正倍捐款。節經派員前赴城鎮。分別催收。現已陸續收到某某等若干家。共正捐銀若干元。並據聲稱某莊因經理請假未回。暫請緩繳。又某莊收賬未了。停止營業。請求減免等情。除再行分別催收外。理合將繳到捐銀先行備文呈解。仰祈

廳長鑒核飭收。掣給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廳廳長（姓）

計解送

某年份錢業正捐銀若干元

清摺一扣

謹將征收民國某年份錢業正捐數目開具清

摺呈送
鑒核。

計開

某莊若干元（以下順次開列）

呈請續發菸酒牌照暨納稅收

據

呈為請領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事。竊查前奉
鈞局頒發菸酒牌照暨納稅收據。業將用罄。應請
續發納稅收據若干張。整賣酒照若干張。甲種菸
酒牌照若干張。乙丙兩種菸酒牌照各若干張。俾
便接續填用。理合備具領簿印領。具文請領。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照發。實為公便。謹呈
菸酒事務局局長（姓）副局長（姓）

今呈送

領簿一本

印領一紙

印領式

具印領署理某某縣知事 今領到

菸酒事務某。頒發菸酒牌照納稅收據若干張。
整賣酒照若干張。甲種菸酒牌照若干張。丙種菸
酒牌照若干張。合具印領是實。

呈解菸酒牌照稅銀

為呈解事。竊照某邑某年第一期菸酒牌照稅。
統共征起銀若干。內遵扣二厘公費銀若干。實應
解銀若干。除本年某月間先已解過銀若干元。又
某年第一期溢餘銀若干。聲明應請流抵第一期
稅款在案。計尚應找解銀若干。理合備文呈解。仰
祈

鈞長鑒核。飭收。掣給收據備案。謹呈
菸酒事務局局長（姓）副局長（姓）

計呈解

某年第一期菸酒牌照稅銀若干

呈繳牌照存根及收據繳核營

業名冊

爲呈送事。竊照某邑某年第○期菸酒牌照稅。統共征起銀若干。內遵扣二厘公費銀若干。實應解銀若干。除本年某月間先已解過銀若干。又某年第○期溢餘銀若干。聲明應清流抵第○期稅款在案。計尙應找解銀若干。除另文呈解外。理合檢同牌照存根。及收據繳核。造具營業名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查。謹呈

菸酒事務局局長（姓） 副局長（姓）

計呈送

某年第○期菸酒牌照稅收據繳核若干張

又 閉歇收據若干張

又 乙種酒照存根若干張

又 丙種酒照存根若干張

又 丙種菸照存根若干張

又 閉歇丙種酒照若干張

又 菸酒各舖營業名冊若干本

販賣菸草營業名冊					
地 址	行 號	營業類別	應納全年稅銀數	領受某字第幾號牌照	摘 要

販賣酒類營業名冊

地 址	行 號	營業類別	應納全年稅銀數	領受某字第幾號牌照	摘 要

呈請頒發月報用紙

呈為請發月報表冊用紙事。案查 職署每月各

種月報冊。歷經

鈞廳給發應用。按月填造呈報在案。現在各項月

報紙業已用罄。茲當編造表冊之期。亟待頒發。以

資公用。理合將應需各種月報紙。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給領。以資填用。實為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附呈清摺一紙

清摺式附列於左

謹將職署請領各月報紙開具清摺。

核發。

計開

月報紙 一百張 (以下各按照應用種類平

列開具)

呈送征存銀米月報冊

呈為報解征存銀米各數。造具月報表冊。呈請

鑒核事。案查 職署本屆^上忙開征。曾將啓征日期。

專文呈報在案。計自○月○日開征起。至○月○

日止。共征起地丁正稅銀若干。附稅銀若干。又征收糧米銀若干。理合分別製具報冊。一并呈請鈞廳鑒核。除征存各款。另行派員彙解外。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計附呈 (某項)月報冊 一本(以下照數開列開註明種類及冊數)

呈解某項征存稅款

呈爲報解(某項)征存銀數。仰祈

鑒核事。竊職署經征(某某款項)。查自○年○月份起。至本年○月份止。先後共征起銀洋○元○角○分○厘。理合開具解款清單。(或造具清冊)派職署會計員(某姓名)親詣報解。伏乞核收。掣給回單。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長。(姓)

計附呈解款清單一紙(或冊一本)
征存(某項)銀洋 元

呈解銀米稅銀

呈爲遵令籌解銀米稅銀事。竊查職縣征起年份地丁漕米正附各稅。前經知事先後解劃在案。茲籌解○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漕米正稅銀若干。統計銀若干。理合備文呈解。仰祈鈞長鑒核。飭收掣給回收(或庫收)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某省財政廳廳長。(姓)

計呈解 年份地丁正稅銀(若干)

又 漕米正稅銀(若干)

以上共(解銀若干)

會呈覆勘災款

呈爲會勘○邑災歉田地。開具畝分。暨蠲緩銀米清摺。仰祈
鑒核事。竊委員奉

令飭會勘。○邑災歉田地。將應蠲應帶應緩銀米開摺呈送等因。奉經先後馳赴署。接晤知事。同奉令飭前因。遂即會赴各鄉。周歷履勘。全縣災情。以鄉之各都圖為最重。○等鄉次之。中有顆粒無收之處。及間有沙泥淤積者。幸尚不多。委實災歉並成。○鄉之○等處。又次之。收成亦大為歉薄。詢據鄉農聲稱。本年禾苗幾經水患。尤以最後一次。○月○日之大風雨。為害最甚。實為數十年來所未有之奇災。現在收成業已大定。委員等會同核實勘辦災歉情形。與知事原勘大致相符。茲復逐一釐別其稍形減色各田地。概歸成熟辦理。沙積處所。歸入災田項下。一併蠲免本年銀米。一面勸令業佃趕緊設法挑復。藉免廢棄。所有勘實被災被歉各田地。理合開具都圖畝分。暨應蠲應帶應緩銀米各數清摺。會銜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准予循例分別蠲緩。俾紓民力。並懇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部頒表式。容田知事照填。

另文呈送。委員奉發清摺一扣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廳。隨文呈繳(財所文用)

計呈清摺一扣委員 呈繳原摺(財廳文用)

附清摺式

財政廳委員謹將會勘○邑本年○月份被水被風
○縣知事
成災成歉田地畝分。暨應蠲應帶應緩銀米各數
開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邑全縣原額田地若干畝若干分釐
被災項下

○鄉○都○圖勘實成十災分田若干每畝原
征丁額銀若干米若干

應蠲七成銀若干

蠲餘三成銀若干

原征額米若干內

應蠲七成米若干

蠲餘三成米若干

(註)如數鄉成災。照此類推列入。

以上總共勘實每災田地若干原額田地十

分之幾分幾厘

應蠲銀若干

應蠲米若干

蠲餘銀若干

蠲餘米若干

被歎項下

○鄉○都○圖勘實被歎田若干每畝原征

銀若干
米若干

○都○圖勘實被歎田若干每畝原征

銀若干
米若干

以上總共勘被歎田若干居原額十分中

之幾釐幾毫

應緩征銀絕干

應緩征米若干

咨交交案銀數

為咨交事。案照敝任應交各款。(如已交過一

二三各次交案銀應加除先後咨交銀若干外)

茲第○次籌集銀若干元。相應備文咨交。為此咨

請

貴任查收見復備查。此咨

新任 縣長(姓)

計咨交案第○次銀若干

說明 各種款項。名目繁多。如用收支相抵籠

統計算之法。另造分冊。分別開列款目。咨文內可

無須敘明某款。

咨交征存銀數

為咨送事。案查敝任歷屆征收正雜各款。除已

報解

財政廳。陸續領有回收。(或奉有庫收)存案備

查外。現查（某某款項）項下。尚有征存未解銀（若干）。相應如數咨交

貴任查收。並希

見復。至紐

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交項下。征存銀若干。

說明。各種款項。名目甚繁。且各地方情形不同。未能備列。但須於咨文內敘明某款。（如田賦項下印花稅項下雜稅項下等）並數目。其餘各款項。可以類推。再如每一款用一咨文移交。或數款合併一文移交。均可任便。

咨交各種征冊

為咨交事。案查。敝任歷屆征收正雜各款。迭經造具征收清冊。以備查核。茲值交卸。相應將（某項）征冊○本。如數種征冊一次咨交者。則各舉其名並誌冊數。專文咨交

貴任查收見復。至紐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交（某某）清冊○本（如係數種合併咨交者仍各書其名）

咨交財政卷宗

為咨送卷宗事。查。敝任現值交卸。所有關於財政各種新舊卷宗。暨征解領支各冊。相應檢齊一併咨交

貴任查收見復。至紐公誼。此咨。

新任 縣（某姓）

計咨送某某卷若干宗
某某卷若干宗

計咨交 卷宗○件

征收清冊○本

咨交田賦清冊

為咨交事。案查敝任歷屆應征田賦各款。迭經造具清冊。羅列各數。附卷備查。茲值交卸。相應將此項田賦清冊共○本。專文咨交

貴任查收。即希

見復。至緝

公誼。此咨。

新任 縣 (某姓)

計咨交田賦清冊共○本

咨交收支總分各冊

(冊式詳交代心得內)

為咨送事。查敝任現值交咨。所有任內歷年收入支出各款。業經分別造具總分各冊。共計○本。相應備文咨送

貴任。查收見覆。並希

查造覆冊。訂期會算。以期早日結報。望切施行。此咨。

新任 縣 (某姓)

計咨送總冊○本分冊○本

咨交歷年民欠未完印串

(附征收處保管結式)

為咨交事。案查敝任內歷年經征田賦各款。除業經陸續報解。並將征存未解款項等。另案咨請貴任查收代解外。所有歷年實欠在民。(某)年份未完。(某項)印串。共若干張。合計銀若干。(歷敘各年)並取具征收處保管結紙。相應檢齊。一併咨交

貴任查收見復。至緝

公誼。此咨

新任 縣 (某姓)

計咨送○年某項未完印串○張

○年某項印串○張

征收處保管結二紙

附切結式二

具切結經征員某某今當

縣長台下切結得地丁糧漕銀米串○張。自民國○年份起。至民國○年份止。除本任徵起外。未完實在地丁民欠銀若干。串票若干張。糧米民欠米若干。正串票若干張。委係實在。並無浮捏缺少情弊。除各櫃書分具切結負責保管外。理合加切具結是實。

櫃書某某分具切結○紙附

具切結某花（或某櫃）櫃書某某。今當縣長台下切結得一花名下地丁糧米。自前任移交民國○年份起。至○年份止。除任徵過外。實在未征民欠統共銀若干。票若干張。又未征漕米民欠若干。票若干張。委係實在無缺。亦無浮捏情弊。倘有缺少等項。願甘負責。所具切結是實。粘附分年

存串清單一紙。

咨交售剩印花票及請領印簿

戳記

為專案咨交事。案照敝任經售領發印花稅票。業造專冊另案彙交。所有存剩未售印花。茲值交卸。除結存各印花票面銀若干。歸入交冊列抵外。相應將存署印花。運同印簿戳記。一併備文咨交。為此咨請

貴任查照點收。並希見覆備查。此咨

新任 縣長（姓）

計咨送一角印花若干枚

二分印花若干枚

一分印花若干枚

以上合票面銀若干

請領印簿一本

支發行所戳記一類

咨送應交應抵正雜各款清摺

為咨送事。查敝任交代各款。業經次第結算。所有敝任自○年○月○日到任之日起。截至○年○月○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應交應抵攤等正雜各款。茲經分別羅列。開具清摺○扣。相應咨送

貴任查核。以資結束。至紉公誼。此咨

新任（某縣）縣長（某姓）

附送清摺○扣

交款清摺

前任（某某）知事某某。茲將任內應交各款。

開具清摺。咨請

查核。

計開

甲 應交正款項下

一應交（某種款項）共銀（若干）元 角 分

（以下各款平列填注）

以上應交正款銀○○元○角○分

乙 應交雜款項下

一應交（某款）銀（若干元）（以下平列照

填其有以銀兩計算者照列）

以上共應交雜款銀共（若干元）或（若

若干兩）

丙 應交攤款項下

一應交（某項攤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以下照所有款目開列）

以上共應交攤款銀若干元）

抵款清摺

甲 應抵正款項下

一應抵（某項正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以下做前交款清摺之例照寫）

以上共應抵正款銀（若干元）或（若干兩）

乙 應抵雜款項下

一應抵（某項雜款）銀（若干元）（做前式

以下照寫）

以上共應抵雜款銀（若干元）

丙 應抵攤款項下

一應抵（某項攤款）銀（若干元）或（若干

兩）（做前式照寫）

以上共應抵攤款銀（若干元）

兩共除抵外實應交銀（若干元）或（若干

兩）此係以（交）（抵）兩摺扣除清結之總數如除抵淨外尚不敷銀（若干）即於此處總結寫明

咨催會算交案日期

為咨催事。敝任現已交卸。所有任內應行交代

各款業經造冊分別咨送

責任查核在案。惟查交代條例。現距法定結報時

間。為期已迫。擬請

貴任即行明定會算日期。俾得早日竣事。實紉

公誼。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新任 縣（某姓）

咨送覆冊

為咨送事。查交案各冊迭荷

貴任先後咨送過署。業經逐款覆核。除分別答註

外。相應將覆冊○本咨送

貴任查核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前任 縣長（某姓）

咨請前任造送交代各冊

為咨請事。敝任奉

令接任。業將到任日期分呈在案。所有

責任關於交代各冊。迄今多日。尚未荷

咨送過署。現在交代期限已迫。未便久延。相應咨請

貴任迅賜移交。俾便接算。庶交案早日竣事。諸務可藉以進行。實紉

公誼。此咨。

前任 縣（某姓）

司 法

江蘇省政府令各縣政府協助

訴訟事項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司法部咨開。案據江蘇丹徒縣地方法院呈稱。竊奉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八三號訓令開。案奉鈞部第四七號指令。爲本院轉呈該院。十六年十一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由內開。呈覽表鈞悉。查閱來表未清民事案

件。尙有一百三十一起。仰即轉飭各推事。努力進行。以免積壓。嗣後民刑訴訟案件各表。並仰分別呈送。以便查核表冊。此令等因。奉此。合亟轉令該院長。轉知各承辦推事。未清案件。應分頭認真妥速辦結。又於一月六日奉鈞部第二四八號指令。職院呈送十六年十二月份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由內開。呈及表鈞悉。查表列民事訴訟。仍有未結數一百零一件。仰即督飭各員。趕速清理。表存此令。各等因到院。奉此。唯查職院邇來民事案件。進行頗感困難。謹將其中情形。爲我鈞長縷晰陳之。查職院受理上訴案件。除當事人向原縣聲明。經原縣連同卷證抄送。隨到隨辦外。其當事人直接向職院聲明上訴。其辦理程序。首先調卷。次再傳訊關於調卷。曾蒙前江蘇高等審判廳通令。限文到十日內。檢送在案。關於委託送達。文件。並由職院隨時聲明。務須依限送達。乃近來各該縣熱忱協助者。固亦時有。而任催罔應。竟不函復者。亦

復不少。即如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函請丹陽縣調取趙洪輝與沈通壽爲債務再審一案卷。當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始於本日檢送到院。又上年十二月二日函請興化縣調取葛調順與許葛林爲佃田上訴一案卷宗。至今兩月有餘。亦未檢送。其餘拖至一月或二月。尙未送到者。不可勝數。及統計本年一月份內卷證。未到竟多至三十餘起。至送達傳票關係訴訟。進行尤爲重要。職員承辦人員所定訊期。均須按照從前所定上訴程期。預計往返日期。以便投訊於江都儀徵如臬等九縣。因中隔大江。尤必寬爲定期。俾免侷促。乃各該縣於職院委託送達之傳票。依限送達者。實居多數。往往於臨訊前數日。始行送達。以致當事人於接收傳票時。預計路程。萬難前來投訊。因之屆期遷延不能終結者。所在多有。其餘職院委託送達各項文件之回證。各縣多漠不關心。置之不繳。內尤以判決送達回證最關重要。竟有迭次函催。延至半年

以上。尙未繳回者。不勝枚舉。以致判決是否確定。難以計算。並積卷纍纍。無從發還。除呈請江蘇高等法院長。嚴厲督飭各縣長承審員迅速妥爲協助。以利進行外。理合將辦理困難詳細情形。呈復鑒核等情到部。查該院所呈各節。尙屬實情。調查集證。與委託送達等。在訴訟進行程序上。最關重要。如各縣多盡一分協助之力。即當事人多獲一分訴訟之利。似不應任意玩泄。致滋訟累。相應咨請貴政府。令飭各縣。凡遇訴訟。一應予協助事項。迅速依法辦理。俾利進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凡遇訴訟上。應予協助事項。務須迅速依法辦理。俾利進行。毋得稍存玩泄。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上海縣政府布告人民呈訴規

則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司法廳第十一號訓令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一號內開。查省政府處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各有專司。省政府處於監督指揮地位。責任綜其大成。乃查日來所屬機關團體。以及一般人民。凡關呈請事件。輒多逕呈來府。輾轉批廻。反多週折。茲經本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嗣後凡關特定事件。應聲明或請願者。應均先向該主管廳呈候核辦。凡不屬於一部事項。應由省通盤籌劃者。一概逕呈來府。但無論呈廳呈府。均須各備副呈。以爲分別存轉之用。若係條陳性質。尤許詳舉以聞。藉供隨時採擇等語。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佈告一體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口口外。合行佈告。仰諸色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咨請鄰縣定期會哨

爲咨請事。案查邇來地方不靖。匪警時聞。值茲夏防冬防吃緊之時。尤有思患預防之必要。迭經敝署通令所屬警隊及各保衛團等。嚴密防衛。通力合作。互相策應。以安閭閻外。惟查敝縣某某等鄉。與貴縣轄境。犬牙相錯。亟須互相會哨。協同防守。期收守望相助之效。相應咨請貴署。查照每年成案。指定地點。約期會哨。俾資巡緝。而靖地方。實級公誼。如何辦理之處。並希見復。此咨
某某縣長（姓）

咨解犯人請轉遞前途附解批

某某縣公署爲咨解人犯。請轉解前途事。案奉高等法院令開。某甲等強盜罪上訴一案。定於某月某日公開審理。飭將押所人犯某某等。於審期

前解送來院等因。奉此。遵將前項犯人某甲某乙等幾名口。(如無要犯口字可以除去)連同長文一角。相應派警遞解。咨請貴縣長查照。驗明轉遞前途。并希印發回照。備查。

至級公誼。此咨

縣長

附解批

計遞解 某甲某乙等幾名口 長文一角 縣長某某

解	批
某某縣公署今給警等管解後項犯文赴某某縣公署投遞守候印發回照繳銷 沿途務須謹慎毋得疏忽須至解批者 計解批 某甲某乙等幾名口 長文乙角 右給警察 等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日內繳銷

(說明)右列解批人犯文件。由甲縣遞解乙縣。該乙縣須查照驗明犯文無訛後。即在解批之範圍內中間寫回照兩字。加蓋縣印。給原警帶回。隨時將人犯羈押看守所。一面立飭科員漏夜備文。

(凡甲縣至乙縣約均數十里交通不便之處大都朝發夕至故甲縣犯人解到必須羈押乙縣看守所一夜)翌晨派選幹警。轉解前途。亦須飭警守候印發回照繳銷。

咨請隣縣協緝在逃人犯

縣公署爲咨請協緝在逃人犯事。案查敝縣民人某甲。被某乙等糾衆殺死一案。曾經敝署將驗訊情形。填書具結呈報。并嚴飭兵警。緝各在案。惟該兇犯等。難免不聞風遠颺。潛匿

貴縣境內。從此逍遙法外。非嚴密偵緝。不足以期弋獲。相應填造各該兇犯年貌表。咨請貴長查照。希即派選幹警。按名查拏。務獲解案。實叙公誼。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兇犯年貌表一紙

縣長某某

咨請隣縣派警迎提要犯

縣公署爲咨請派警迎提要犯事。前准

貴公署咨開某某等殺人一案。各兇犯在逃未獲。

請飭屬協緝等由。過縣。准此。即經敝署令知警所。選派幹警。嚴密偵拏。茲據警佐（或所長）呈報。據巡長某某報告。帶同巡士在某處地方。緝獲殺人犯某某等幾名。解送到署。當經敝署略加訊問。確係爲貴縣轄境殺斃某案內要犯。敝縣警力薄弱。不敷調遣。又因案情重大。恐中途脫逃。爲此咨請貴縣長即日多派幹警。來署迎提。爲荷。此咨
縣長。

縣長某某

咨復派警迎提獲案人犯

縣公署爲咨派警察迎提獲案人犯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某案內殺人犯某某等幾名。業已緝獲。請派警迎提等由。准此。即經選派幹警幾名。實文馳赴

貴署投遞。請即將前項人犯等。點交來警。押解過署。并希派警護押出境。以重命案。至叙公誼。

此咨
縣長。

縣長某某

咨請隣縣代傳當事人

縣公署爲咨請代傳事。案查某甲與某乙因田產糾葛一案。業經敝署受理在案。茲定於○月○日下午○時。公開審理。查被告（或原告）係居貴縣轄境。自未便越界傳喚。相應填就傳票回證咨請

貴縣長查照。希即派吏按名飭傳。依期到庭候訊。並請先將回證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傳票回證各幾紙

縣長某某

咨復隣縣代傳情形並送回證

縣公署爲咨復代傳情形。并送回證事。案准貴公署咨送某甲與某乙等。爲田產爭執一案。傳票回證各幾紙。希即飭傳等由過縣。准經派吏分別傳喚去後。茲據去吏報告。某有事出外。傳票由其妻代收。餘均送達完畢。連同回證幾紙。繳銷前來。相應將是項回證。咨復貴縣長查收爲荷。此咨
縣長。

計咨送 回證幾紙

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狀紙

縣公署爲咨交各種狀紙事。案查請領各種狀紙。截至本年○月○日止。尙有售存計共若干套。現敝知事奉令交卸。相應將是項售存狀紙。開列清單。備文咨送

貴縣長。請煩查收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咨送 各種狀紙共計若干套 清單一

紙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縣公署為咨交各種司法印紙事。案查請領各種司法印紙。截至本年○月○日止。尚餘存未售貼計共若干枚。值銀幾元幾角幾分。敝知事今奉令交卸。相應開單。連同是項印紙。咨請貴知事查收。即希見復為盼。此咨
新任縣長。

計咨送 各種司法印紙若干枚 清單一

紙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縣公署為咨交民刑未結各案卷證事。案查受

理各種民刑案件。截至本年○月○日止。尚有民事案件若干起。刑事案件若干起。未曾審結。現敝知事奉令交卸。相應將是項未結各案件。連同證物贓物。分別填造清冊。咨請

貴縣長查收辦理。並希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新任某某縣長。

計咨送 民刑未結案件共若干起附證物

贓物 清冊一本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交新任接收監所已未決各

人犯

縣公署為咨交監所已未決各人犯事。案查監獄已決犯。暨看守所未決犯。截至本年○月○日止。該已決犯共有若干名口。未決犯共有若干名

口。今敝知事奉令交卸。相應將是項已未決犯。分別編造花名清冊。咨請

貴知事查照點收。希即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 縣長。

計呈送 已未決人犯花名清冊各一本

卸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各種狀紙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各種狀紙事。案准

貴縣長咨交民刑各種狀紙。計共若干套。清單一紙。請即點收等由過署。准此即經照數點收無訛。相應咨復

貴前任查照。此咨

前任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各種司法印紙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各種司法印紙事。案准貴縣長咨交各種司法印紙共若干枚。計值銀○元○角○分。清單一紙。希即查收等由過署。准此業已將上項移交印紙。照單點收無誤。相應咨復貴前任查照。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咨復前任接收未結各案卷證

縣公署爲咨復已接收未結民刑各案卷證事。案准

貴前任咨交未結民事案件若干起。刑事案件若干起。并證物贓物等件清冊二本。希即查收辦理等由過署。准此當經將上項各案卷。證贓物件。照冊點收無訛。相應咨請

貴知事備查爲荷。此咨

前任 縣長。

現任某某縣長某某

函送民事上訴案卷證物

縣政府公函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某甲與某乙因債款糾葛一案。業經敝署審理判決。並送達判詞在案。旋據被告人某乙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前來。當經依法通知被上訴人。限期答辯去後。茲據該被上訴人某甲。遵限辯訴到署。除先後批示外。相應檢齊是項原卷。連同證物上訴辯訴各狀。第二審審判費洋銀若干。一併函送貴院。請煩查收核辦。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上訴辯訴狀各一本

證物 某某 某某共計若干件

代征第二審審判費銀若干

函送刑事上訴案卷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某某吸食紅丸一案。業經敝署偵查起訴。審理終結。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幾月。(或罰金若干元)並製作判詞送達在案。茲據該被告某某於法定期內。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狀。請求同上訴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檢齊是項原卷。連轉送等狀。一併函送貴院。希即查收核辦為荷。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上訴一本

函送民事執行抗告案卷

(附意見書)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某甲與某乙地產爭執一案。業經終審判決。確定在案。曾迭據某甲聲請強制執行前來。即經敝署令飭被聲請人。遵判履行。始終藉

詞延宕。復於本年○月○日。令吏前往強制執行。該被聲請人某乙。對於上項命令。提起抗告到署。除批示外。相應添具意見書。檢同原卷抗告狀等件。暨抗告費銀若干。一併咨送

貴院。請煩查收裁判。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送 原卷一宗 抗告狀一本 意見

書一份 抗告費銀若干

附意見書

縣政府對於某乙不服強制執行命令抗告一

案意見書

案據某甲聲請執行某乙地產一案。曾經敝署迭次令飭抗告人遵判履行。始則藉詞延宕。繼則置若罔聞。為執行終了敏捷起見。自未便任其長此拖延。復於本年○月○日派吏前往。勒令抗告人將已判定○處地產若干畝分。尅日交給聲請人管業。詎該被聲請人某乙。竟不服本署是項命

令。提起抗告。殊無理由。相應添具意見書。送請貴院裁判為荷。此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公鑒。
某某縣字某某

函解代征抄送費並送證物

縣政府公函 年函字第 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代

貴院送達各文件。業已一一送達完畢。所有代征抄送兩費銀。及送證回證等件。曾經解送至本年○月分止在案。茲查○月分代征鈔送費銀若干。送達費銀若干兩。共銀若干。敝署為節省手續起見。均未代貼司法印紙。相應將是項代征銀元。連同送證回證。開具清單。一併函解貴院。請煩查收見復。至緞公誼。此致
地方法院。

計函解 代征○月分抄送費銀若干兩

送證幾紙 回證幾紙 清單一紙
公安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着實辦

理保衛團并刷印前頒地方

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張貼

各村文

爲訓令事。現值軍事甫畢。人心未靖。外來難民。與地方痞棍。難免於各村野店荒寺。勾結潛藏。爲害地方。現在冬防吃緊。亟應特加注意。戒備不虞。仰即分飭所屬各區村着實辦理保衛團。就各村情形。規定查店辦法。會哨路線。令各團丁分班巡邏。嚴密稽查。並由縣署將前頒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問答。擇要刷印。張貼各村。各員屬下鄉之時。

可諄諄申告。促人注意。事關重要。務速遵照妥籌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臨縣辦理保

衛團貴求實際省民財並慎

選教練員文

呈悉。令在鄉軍人教練保衛團。辦法甚是。惟此事貴求實際。不重形式。教練員須擇品行端方。技藝精熟之人。其不願者。亦不必過事勉強。村中錢財。尤須特別節省。若稍涉浮濫。即爲進行障礙。餘尙可。仰即注意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長治縣辦理

保衛團應注重職責文

呈悉。查辦理保衛團。原以團結好人。使之愛鄉愛羣。主張公道。保衛治安。視查抓匪類。皆分內應盡之職責。賞洋卹金。不過爲官廳一種鼓舞提倡之方法。切不可令團民認此爲唯一之希求。該縣城關保衛團。成立未及匝月。已能認真服務。屢有獲案。自屬可嘉。但嗣後須於內部精神上特別注意。令各段人員各保衛團教練員各村長副等。詳爲教練。隨時提倡。以期造成真正團勇。至獲案賞洋。本署自有斟酌。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靜樂縣先將

保衛團精神與利益向人民

切實說到文

呈悉。刻下時局不靖。防務最爲吃緊。亟應思患預防。先事籌備。仰該知事勤於下鄉。先將辦理保

衛團精神與利益。向人民切實說到。再督飭各段主任及村閭鄰長等。認真督率。着實操練。務使外侮之來。力足自衛。方可以有備無患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靜樂縣辦理

保衛團應注重精神不可拘

泥形式文

呈悉。核閱該縣所擬辦法。多涉繁擾。辦理鄉村保衛團。要在練有團結精神。自衛技能。勿庸拘照陸軍式營連排長之組織。惹人疑慮。併應抱定不違農時。不耗民財宗旨。妥慎進行。始能順利奏效。團丁操練不到。處罰過重。尤足招怨。仰本此旨。按照地方情形。另擬簡妥辦法呈核。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昔陽縣保衛

團宜趁農暇認真訓練務使

人人有自衛能力村村有聯

防精神文

呈悉。據查該縣大街西街南關北關建都王家山北南溝王家莊西南溝巴洲下思樂河西鐘村洪水川口鳳居天聖廟河下閣莊水溶沾嶺等村。去冬對於保衛團均係虛有其名。巡邏會哨多不能切實認真辦理。大街團丁操練尤為不勤。第二區所屬各村團丁在陰歷十一月十五日後始行操練。且無確定限期等情。現當軍事結束。冬防吃緊。地方治安極關重要。此項團練尤不可緩。亟應查照本年告知事項第二條。分飭各區行政長。督飭各村長副。趁此農暇。督率團丁。切實照章服務。認真訓練。第二區及所指各村。尤應特別注意。務

使人人有自衛之能力。村村有聯防之精神。再表列各村團丁操練及查獲案件三欄數目。多與事實不符。嗣後填造。務須翔實。不得稍涉含糊。以昭慎重。此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壺關縣辦理

保衛團應禁僱覓團丁文

據查該縣各村保衛團。尚多辦理認真。不無成效可稱。惟各村莊十之七八。多有僱覓團丁情事。每村均在二十名以上。花費過鉅。民有怨聲。查辦理保衛團最要在提動本處人民。使各知保衛地方為應盡之責任。出資僱傭。敷衍一時。不但加重人民負擔。亦殊失辦團本旨。合行該縣。仰切實曉諭各村。並嚴行查禁。以息民怨。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致六十縣知事令

迅速具報辦理保衛團情形

及數目並照十月二日公函

辦理函

查本署改訂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二月間公布。令行各縣遵辦在案。各縣呈報辦理情形暨團牌甲長團丁數目總表者。已有四十五縣。該縣尙未具報。時爲廩系。希將辦理情形及數目總表。迅速具報。再省署十月二日公函。謂操練一事。應擇村而爲之。不必一律皆操。誠恐辦理不善。致滋騷擾而糜村費。若團之一事。各村均可爲之。但能使團中無壞人。則無害而有益矣。應分別觀之。

山西省政府覆鄉甯縣第二區

區長辦理保衛團以不妨礙

民事不虛耗民財爲要點函

前月二十七日來函及附件均悉。所擬會哨會操辦法。尙見周詳。是否適合該區地方情形。應與縣知事斟酌進行。惟辦理保衛團要點。一在不妨礙民事。一在不虛費民財。取一律辦法。購置號掛軍帽等物。尙嫌偏於形式。不如注重精神。較易見效。而無流弊。所擬規則。亦嫌繁冗。恐拘文字上之規則。致失人心上之規則。應再費一番心力。務求恰合民情。則以後施行要政。省力多矣。

教育

大學院令提倡語體文

爲通令提倡語體文事。案據全國教育會議議

決提倡語體文以利小學教育的改進。辦法大要如下。

(一) 小學校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教艱深的文言文。

(二) 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試文言文。

(三) 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一體提倡語體文。向社會宣傳語體文的便利。

(四) 各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考察各小學校。不准採用文言文教科書。

查語體文言。都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艱深的語體文。也和平易的。不過從中間銜接的地方看起來。語體文言固然沒有多大的差別。從兩極端看起來。却就大大的不同了。文言趨向古的死的。一方面。而語體則在今的活的一方面。文言和今語相去很遠。無論如何平易。總不及語體文合於語言的自然。再就學習的心理而論。文字是聲言。意義形狀。三者的結合。學習文言文。一定要三者兼

顧。學習語體文。聽了聲音。便知意義。只要認識一二千字的形狀。也便可以看書作文。比文言便利得多。所以語體文言。雖同是表情達意的工具。而語體實在比較的普通平易。尤便於大多數民衆的應用。大多數民衆不了解歷史。而還能看些小說彈詞。這是語體比文言便利的明證。小學教育是義務教育。是為大多數民衆而設施的教育。語體文既然是便於大多數民衆應用的工具。所以小學校應該教語體文。不必教文言文。是不消說的。再從小學教育的實際講。有許多小學校試驗的結果。確知語體文容易學習。兒童用語體文表情達意。也比較文言文便利得多。因為容易而便利。文字教學的工夫。也省了許多。可以把省下的時間。教學別種科目。所以這些小學校的教育成績。的確比以前進步得多。

可是我國各小學校。除少數主張堅定的外。有的文言文語體參教。有的表面教語體。暗中仍教文

言。有的索性仍教文言而不教語體。結果。文言語體兼教的。不但並未減輕學生對於文字的負擔。而反加重了一倍的工作。以致成績很糟。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但也往往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小學校文字教學。雜亂到如此。影響於現在的學生和將來的民衆甚大。教育行政機關。怎可置之不聞不問呢。本院深覺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的辦法。實有施行的必要。爲此除分令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並轉令各小學和初級中學一體遵照。不得有違。此令。

中央大學令黨義教師補充辦

法

案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奉中央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二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中央頒令舉行檢定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以來。各縣市黨部紛紛轉請本部對於縣市指導委員會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免受檢定。得充任黨義教師等情。殊有未合。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明白規定對於被檢者之資格。除爲本黨黨員外。尚須合於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前爲被檢者之根本條件。後爲被檢者能否發揮良好教育效率之測度。二者相輔而行。不可或缺。凡縣市指導委員會或黨義教師檢定委員。若不合於第二項所定資格。即非完善之黨義教師。中央爲慎重黨義教育起見。對於受檢資格。既有一二項之規定。而於中小學校之黨義教師。復以檢定合格爲原則。各縣市指導委員會或檢定委員。欲充任黨義教師者。自應先受各上級檢定委員會之檢定。事理顯然。何須贅瀆。又查此次各省檢定結果。類以應檢者過少。苦

於師資不敷分配。在此改進創始之時。要在主其事者。持以恆毅。因時利導。施以適宜之補救。本部有鑒於此。特暫定補充辦法五項。

(一)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後。即由教育行政機關或黨部訓練部長核請教育當局。派往需要之學校。充任黨義教師。

(二)由各級黨部勸導本黨黨員來會檢定。

(三)全省通盤分配。不足時於可能範圍中向隣省聘任。

(四)各省黨部應從速催促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中央頒布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切實施行。俾得逐年增加黨義教育之師資。

(五)籌劃添設黨義教師訓練機關。一俟中央決定後。即行辦理。

以上各項。除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部切實

遵行。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當查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條文。僅有黨部工作人員字樣。而於是否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員資格一節。未經明文規定。或恐各地方發生誤會。認爲與前頒條例第四條規定有相抵觸。函請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案准函囑轉呈中央訓練部解釋關於檢定黨義教師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當備呈中央訓練部。茲奉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七八號內開。呈悉。本部第二十二號通令檢定黨義教師暫定補充辦法第一項條文。對於黨部工作人員。願充黨義教師者。規定『須經正式手續檢定合格』。所謂『正式手續』自係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之規定而言。與該項條例第四條並無抵觸。仰即函轉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函達查照等由。准

此相應函達。(或合行令知)即希查照云云。

大學院令規定小學教員薪水

制度

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爲國家基礎。其職業高尚純潔。非金錢所能估計。爲教員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厚薄。惟小學教員自身。固不可以金錢爲前提。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責繁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使專業樂育。克盡厥職。乃查內地小學教員。有月俸極少。幾至不足以餬口者。經濟壓迫之結果。窮鄉僻壤。物價亦日見騰貴。若不設法提高待遇。而徒令枵腹從公。影響國家根本。實非淺鮮。小學教員須經專門訓練。及積長時期之經驗。始克進至優良。若待遇不良。趨必別謀生計。不安其位。即不求去。亦必心存敷衍。苟且從事。我國正患小

學教員數不足。質不良。倘任其良者去。而不良者徒事敷衍。尤不良者。進而濫等其間。教育前途。堪設想。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增高小學教員薪水之決議。可見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已成爲教育界一般之見解。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概而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爲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本院認爲該項辦法。尙屬扼要。可供各省市縣之參考。爲此除分令外。仰即參照原則。規定增高小學校員薪俸辦法。呈報本院備核。至已規定之教育薪額。則應按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以昭勸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附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一件。

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

(一)訂立最低限度之薪水(原則) 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爲度) 三事之所費爲最低限度

之薪水。譬如江甯縣城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費六元。每月添置衣著（以一件土布衣服爲標準）需費二元。共計十八元。照倍之約三十六元。年薪四百三十二元。此即江甯縣小學教師最低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能短於此數。

（二）訂立根據學歷之薪級表（原則）教師之學歷。有超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賞多給薪水及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量裁最低限度之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爲最低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之學歷。當按天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譬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爲二百元。其一年時間之所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爲四百三十二元。兩共約六百三十二元。以百分之六之利來計算。幾於三十八元。（兩年當爲七十六元。以此類推至六年爲止）將此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學歷者。則減去

此數。至多以兩年爲限。

（三）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原則）教師經驗年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勸其久任。顧此項原則。不易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則。取其所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學歷所加之數爲三十八元。取其五分之三。幾於二十三元。加入最低期度之年薪中。

附 其他如教師之效率。教師之課務等。當然亦有影響於薪水之增加。但其標準。必須專家審慎考訂。一時不易實行。故從緩議。

大學院令忠告小學教員崇尙

節儉

爲令遵事。前次本院鑒於小學教員生活清苦。主張增加薪俸。已發出通令在案。茲查小學教員在生活艱難中。能刻苦奮勵者。固屬不少。惟亦有

入不敷出。而尙不自節儉。浪漫無度者。或溺於不良之嗜好。或疲於無謂之應酬。不特有玷師資。亦足自陷窘境。馴至途窮日暮。無以爲家。則或號召朋輩。構煽風潮。或誤入歧途。陰謀反動。銜捲烟而爲待遇增高之請願。服華裝而唱社會革命之口號。可笑可憫。莫此爲甚。本院以爲我國民生主義未實行以前。社會經濟問題。急切不易解決。生當斯世。即屬小康。亦宜節儉。何況小學教員。大都寒素。安可浪漫揮霍。以自墮落。今爲教育前途。及小學教員本身安甯計。除令行全國。仰各該教育行政長官設法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外。並希隨時剴切勸諭所屬小學教員。務各戒節烟酒酬酢。提倡淡泊寧靜。以爲兒童模範。以圖生活安全。倘有挾妓酗酒賭博等行爲者。一經查出。立即辭退。勿稍寬假。教育乃救國要圖。教員尤人民表率。國難正殷。匹夫有責。尙希共體此意。切實遵行。此令。

浙江省政府令注意縣教育經費

費

查各縣自治附捐及公益費項下。向來指定之學務委員公費。與其他固定之教育經費。應照項支數目。劃歸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一案。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於本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即遵照。迅將該縣自治附捐及公益費等項下。向來指充教育經費有案者查明。每年或每月應撥數目。按月報告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彙總支配。并將每月撥付數目。按月報告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以備查核。仍將該縣自治附捐及公益費等項下指定之教育經費。逐案查明。詳細開列。

- (一) 指定之用途。
- (二) 從何項公款開支。
- (三) 每年或每月應撥數目若干。

四 於何年何月經何項機關核准。
五 歷年是否照支有無延各項呈備查此令。

附原案

各縣自治附捐及公益費項下向來指定之學務委員公費。與其他固定之教育經費。應照舊支數目。劃歸管理縣教育產委員會管理一案。

理由 各縣自治附捐。本充自治委員及學務委員之公費。或指定作為其他固定教育經費。自教育款產與公款公產劃分後。有仍照舊支給者。有因劃分關係。而公款公產委員會主張收歸公款公產者。查各縣教育經費。本極支絀。新增之教育一成附捐。已經本省政府指定以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為推廣鄉村小學之用。餘款無多。如整理固有小學。新增教育機關。擴充社會教育等。在在需費。實屬不敷支配。從前以教育事業。亦為自治事業或公益事業之一。故經費未曾分開。自治附捐或公益費項下。既原有此項固定教育經費。現

仍用之於地方教育。自不致影響其他地方事業。而教育事業。則藉此可少得整理擴充之機會。各縣款產爭執。亦可自此解除。

辦法 將各縣自治附捐項下原支學務委員經費或固定教育經費及公益費項下向作教育用途之款項。照舊支數。目仍作教育經費。劃歸管理縣教育產委員會管理。按月勻支。以歸一律。是否可辦。相應提案。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公決。議決。照辦。

中央大學令慎重畝捐用途

為令行事。查本省舉辦地方教育數十年。而效果未能顯見者。其最大原因。厥有二端。溯自前清末葉。有志之士。激於救國熱忱。創辦學校。經濟雖窘。氣象猶佳。逮及民國初年。則各縣地方。啓征附稅。教育經費。驟形增加。但主持非人。支配失當。不問人材當否。濫設事業。以逞能有之。不顧大局利

害。結引朋黨以分肥有之。形勢既成。積習愈深。後有賢者。挽救無從。故當此經濟發展之時。切不宜憚於人情之難却。率作濫施之嘗試。植前途難拔之障礙。貽來茲無盡之隱憂。此普及教育畝捐之不得不妥善保管。審慎動支者一也。欲謀教育上之建設。當先確知其所應建設之事。熟考其所以建設之道。務求創辦事業。有通盤之籌劃。使用經費。得最高之效率。支配人材。依確切之標準。方足以革已往教育之積弊。而開百年樹人之始基。今者以言維持。則學校教育多爲土豪劣紳所把持。兒童受業。並無優良成績之表示。社會教育機關。亦多蛛網塵封。毫無生氣。當事者月領薪金。無所事事。於地方有志之士。埋首鄉曲。日事艱苦。確能安分任職。不事旁騖者。亦所在多有。凡此或宜懲處。或宜獎進。在待遇標準未定。成績考核未行以前。自不應良莠莫分。一律濫加預算。以言推廣。則義務教育之學齡始期。在學年限。強迫與否等根

本問題。現在法令尙未頒行。頗有審慎規定之必要。至於民衆教育之範圍如何。事業如何。均待創作實驗。期收良效。上列諸端。除由各該教育局分別詳訂實施方案。專呈核准施行者外。均應靜候本大學頒發具體方案。以便按序進行。須知目下所得之畝捐。盡爲農民之汗血。斷難容縣自爲政。草率濫支。以致日後應興事業。轉無發展之資。此普及教育畝捐之不得不妥善保管。審慎動支者二也。卽此二端。可概一切。所有各縣普及教育畝捐征起之款。自應由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切實遵照所頒保管及動用辦法。會同妥善保管。以重公帑。而資考成。除分令外。合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至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前於會議後曾載本報。惟內中所訂表格四種。現已由行政院代印。將來分發各縣採用。以資劃一云。

中央大學令注重社會教育

查學校教育。重在適應現實生活。一切設施。自應力謀溝通社會。俾合處要。從前各級學校。未能注意及此。致使學校立於超越社會地位。兩相扞格。而因以低減教育效率。實屬憾事。本大學有鑒於此。現決令各級學校。此後實施教育之際。不能再蹈前轍。致使職責有虧。必須確認學校為社會生活訓練場所。而同時兼為社會教化中心機關。一方面使校外民衆。得以完成全生活之準備。一方面使校內學生。得有接受擴充教育之機會。如利用閒暇開放學校。以其固有之設備及場所。聯合師生。舉行各種社會教育事項。各舉行講演會、討論會、遊藝會。附設民衆學校各種補習班。以及開放圖書館、體育場等等。此既無需另籌經費。別選人才。而學校社會。融成一片。不獨切合學以致用之旨。抑亦深著有教無類之效。一舉兩得。莫善於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舉行。並先詳擬辦法。限於文到一月

內。呈候核奪飭遵。切切此令。

大學院令嚴禁婦女束胸

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公函第三七四號開。案據崇明公民祝蓀如等呈稱。以婦女束胸。妨害衛生。并足弱種。呈請明令禁止等情到部。查婦女束胸。實屬一種惡習。不但有害個人衛生。且與種族優盛有損。亟應查禁。以重衛生。除批示並通令查禁外。誠恐學校女生。或有染此陋習。弱身弱種。為害非輕。用特抄送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辦。實紉公誼等由。并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婦女束胸。既由內政部通令禁止。各學校女生。自應一律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禁止。并分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中央大學令規定農民教育館

辦法

爲訓令事。查吾國農民。佔全民衆之大多數。其教育之缺乏。與生活之不良。較其他民衆爲尤甚。本大學有鑑及此。對於民衆教育。鄉村與城市並重。惟以鄉村區域廣大。經費有限。爰有農民教育館之籌設。以爲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該館辦法。經本大學提交本大學勞動教育設計委員會及各縣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審議。復經本大學核定。一面並指定錫箔捐之一部分。爲該館經費。合行令發該館辦法一份。仰該局長遵照積極籌備。並須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如該項辦法有與地方情形不甚適合之處。亦得酌加修改。惟須將修改原由。具報備核。此令。

中央大學區各縣農民教育館辦法

甲 組織

- 一 定名。某某縣縣立農民教育館。
- 一 宗旨。本館以增進農民之智識技能。及改

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 一 職員。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若干人。練習幹事之待遇。另定之。
- 一 分部。本館暫分爲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每一幹事。須兼任兩部事務。
- 一 細則。各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乙 事業

- 一 農民教育。本館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爲農民教育之中心。該校除授課外。並須有講演會、農藝講習會、農產品比賽會等之組織。
- 二 農藝教育。在本館內或本館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模範農場。以爲農藝教育之中心。栽培卓著成效之改良作物。蔬菜果本樹苗。以資農民之觀感仿效。並爲教育兒童之材料。對於教育兒童之法。除令其在模範農場實習外。並給以改良

種籽。使其在家種植。至收成時。開一小展覽會。擇成績優良者。給以獎品。以資鼓勵。蓋成人積習已深。新方法不易接受。故不得不利用兒童。以為改良中國農業之基礎。此外於各室內。陳列改良農具種籽。以及各種標本圖表等件。以代鄉村博物館之用。

三 婦孺教育。本館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為婦孺教育之中心。藉幼稚園懇親會。以聯絡鄉村婦女。於開辦之始。每星期至少開懇親會一次。會中具有改良娛樂。衛生演講。家政談話。手工。及家事實習等等。

四 提倡民衆體育。本館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場內附設兒童遊戲場。置辦石鼓石鎖及拳擊方面所用器械外。並有軒板。滑梯。鞦韆。浪木等等之設。此外並擬每年舉行民衆運動會一次。或二次。以資提倡。

五 改良鄉村衛生。本館附設公共浴室一所。

並採用各種演講（幻燈電影等類）及圖畫等方法。作衛生之宣傳。以養成農民清潔之習慣。復於春季為農民種痘。平時則預備普通藥品。如愛司潑淋。金雞納霜。琉璃膏等。以為醫治農民普通疾病之需。

六 改良鄉村娛樂。本館內或租用附近民房。設模範茶館一所。以為改良鄉村娛樂之中心。茶館內應有正當娛樂。如棋弈樂器及改良說書等。此外並於本館隙地。開闢公園。種植花木。建設茅亭石山等。以為農民游息之用。

七 改良鄉村經濟。本館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以解除該地農民經濟之壓迫。其他如生產合作。售賣合作等等。均應次第舉行。

八 參加地方公益事業。本館應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此外對於地方公益。如興學。修路。慈善事業等等。本社應盡力贊助。

九 代辦試驗工作。凡民衆教育院。農學院。農

事試驗場研究所得之結果。欲本館代為試驗。或委託調查者。本館均應接受。以收合作之效。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中央大學令督促組織縣教育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大學區各縣教育會。先後呈報成立。及着手籌備者。已有四分之三。其中有四分之一。尚未據呈報籌備。及成立前來。查省教育會。亟待成立。該局長對於該縣教育會之組織。似此延玩不力。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局長負責督促。迅將該縣教育會。尅期組織成立。具報核遵。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頒發軍事訓練表

為令遵事。案奉大學院第七五二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參字第三零七四號。開查各級學校。增加軍事教育一案。前經擬具方案。提交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並經大學委員會修正。各在案。茲以前經修正之方案為原則。改訂軍事訓練程度表一紙。高中及大學預科教授訓練要目一紙。第一第二兩學年度各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六紙。並增定大學本科教授訓練要目表一紙。相應檢同。上列各表。函送貴院。至現在各級大學校軍事教育。應同時開始。所有高中大學預科專開大學。均暫準第一二兩學年度及暑假連續實施三星期學術課目。預定進度表施行。以普及軍事基本學識與技能。俟二年後。高中及大學預科學生升學時。再行適用大學本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合併聲明。統希查照等由。附表九紙。准此。查現送各表。係根據前八月七日本院訓令第五六九號。隨同軍事

教育方案附發之教育程度表及課程要目表。加以增訂。其中前後略有不同之處。當以此次所發各表為準。亟應通行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原送各表錄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查本大學前奉頒發軍事教育方案。教授訓練要目表。軍事教育程度表。軍事教官服務條例修正案。經已先後分別抄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行所屬縣私立各高級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中央大學令規定普通教育節

餘經費之用途

為令行事。案准江蘇教育經費管處理第三二五號函開。查十六年度普通教育節餘經費。迭准貴大學支配各校用途。先後發放在案。惟是項經費。原係規定修理建築設備之用。似屬臨時性。不

宜牽混。十七年度各個月經常費內。茲查各校收支對照表。大都併入本年度各個月內計算。殊覺不合。應請貴大學通令各校所領是項經費。另行造報。以清界限。而附原旨等由。准此。查十六年度預算普通教育節餘經費動用辦法第一條規定。動用此項經費。應專案辦理。各校列入收支對照表。以明實收實支狀況。原無不可。惟不得變更規定用途。將來報銷時。仍須另造專冊呈報。不得與其他經費牽混。以清界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中央大學令發放教育經費之

辦法

為令行事。查本年度教育經費。迄未確定。各中小學校正式預算成立之期。尙需時日。惟各校事實。間有變更。且有數校。方在創始。對於經常費發

放。急應暫訂辦法。以資遵守。茲經本大學規定發放本年度經常費暫用辦法。除設級尚未確定之校。暫行保留。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發放外。自八月份起。均照此辦法實行。一俟正式預算成立後。再行改正。除分函管理處外。合亟印發十七年度中央大學區立中小學發放經常費暫用辦法。暫定發放經常費表各一份。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附十七年度中央大學區立小學發放經常

費暫用辦法

(一) 各校學級數及性質完全與上年度相同者。暫用上年度原預算。不加變更。

(二) 各校學級數有增減或改變性質時。其經常費照上年度預算標準。重行規定。

(三) 學級數變更之中學校。除修金辦公費外。其設級情形如與上年度薪工五項標準均不適

合時。得用預算標準說明第三條註一之規定。暫定下列數種辦法。

(1) 一校設一班者。其薪工作戊種標準二分之一計。

(2) 一校設二班至四班者。其薪工作戊種標準計。

(3) 一校設五班至六班者。其薪工作丁種標準計。

(4) 一校設七班至九班者。其薪工於丁種標準外。每班加一一五八元。(此數為第七班至第十二班之每班薪工平均數。)

(5) 一校設十班至十二班者。其薪工作乙種標準計。

(6) 一校設十二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其薪工於乙種標準外。每班加八九三元。(此數為第十三班至二十一班之每班薪工平均數。)

(7) 一校設十八班以上者。其薪工作甲種標準計。

(四) 鄉師經費單獨作一校計。

(五) 農蠶校暫用原預算。俟編造正式預算時。再改正以班為單位計算經常費辦法。

(六) 實小及鄉師實小。均暫照上年度標準。

(七) 各校就本辦法規定之暫定經常費數。通盤支配於一個月內。編造暫用預算。呈報大學備案。(發放經常費表略)

中央大學令小學校長教員不

得輕易更動

為令遵事。查教育為專門之事業。而發展貴有一貫之精神。故從事教育人員。宜令安心服務。切忌輕易更動。歷查本大學頒布之小學校長暨小學教員各項任免規程。均經明白規定任用階段

及每階段之年限。非犯有規定各項之過愆者。不得任意撤換。藉資保障。而重師道。乃近查各縣每以教育行政人員之更換。牽及學校校長之任免。或以校長個人之進退。引起全校教員之更易。似此情形。殊非教育界良好現象。若不亟予糾正。危害實匪淺鮮。用再嚴重申令。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應恪遵本大學頒布之小學校長暨小學教員各項任免規程辦理。不得輕易撤換校長與教員。以免糾紛。而利進行。除分飭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各縣應組織教育

行政委員會及經濟稽核會

為令遵事。案查中央大學區教育局行政委員會暫行規程及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早經先後公布。令行各

縣遵照辦理在案。前者所以集思廣益，共謀教育之改進。後者所以昭示信用，藉免地方之誤會。事至重要，乃查各縣遵令組織行政委員會暨經濟稽核委員會者，固屬甚多，而或僅組織行政委員而未組織經濟稽核委員者，或併兩者均未成立者，尚屬不少。因此教育行政人員，遭人誤會，致被控告者不一而足。似此情形，非惟不得地方之贊助，反滋無謂之誤會，妨礙教育進展關係，殊非淺鮮。用再重申前令，仰各該縣教育局長從速遵照前頒規程辦法，暨訓令院字第六七〇號規定行政委員會聘任委員各種資格之額數，召集各機關代表，遴聘相當人員，依法組織呈報，以利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中央大學令各縣迅速辦理擴

充教育事業

為令知事。查學校教育，應力謀溝通社會，使校內學生得以完成全生活之準備。校外民衆，得有接受擴充教育之機會。業經令知擬具辦法，限期呈候核奪，飭遵在案。詎為期已過，而各直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遵令填報者，固有，然迄未奉報者，亦屬不少。茲由本大學製定各學校辦理擴充教育活動表一紙，再行令發。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學校按表每月填報，以憑察核。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所得捐在課捐標

準以下者一律豁免

為令遵事。案奉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第七一〇號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校呈以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所得捐可否豁免等情。當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接准來呈。為轉據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請

示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所得捐可否豁免等由。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開。查所得捐以入款數量為標準。學校不論大小。教職員薪金所入。不及課捐標準者。當然在豁免之列。該校長所請。應毋庸議等因。茲准前由。相應錄批函達。查照令遵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本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沈履等呈稱。各校奉令後。當於本會第六次常會討論。並以各校十六年度均未徵收此項所得捐。並以本大學區當此教育經費奇窘之際。各校教職員待遇。均極菲薄。維持家人生計。已感不敷。何有餘款。繳納此項捐稅。是後各校行政當局。亦未便強行代徵。以增教育同仁之經濟痛苦。即經一致議決。相應備文呈復。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正在核辦間。又據蘇州中學校長汪懋祖呈稱。查現在中等學校教職員薪俸。殊為微薄。早有加薪運動之醞釀。若所得捐徵及教職員。必致怨氣鬱積。貽誤黨國教育。

且十六年度上學期經費。不能按期如數發出。教職員減成支薪。學校之生命。賴教職員刻苦維持。則教職員個人之生活。黨國亦不能不為之顧及。屬校因此自始即未徵收該捐。應請鈞座呈由大學院。轉懇國民政府。將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所得捐。一體准予豁免。實為公便等情。並據南京松江南通等處各中小學校紛紛呈報。此項捐款徵收為難。是以十六年度各學校。均未照辦各等情。據此。當以本大學區教育經費奇絀。各教職員生活困難。確係實情。所有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所得捐。可否准予豁免之處。據情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教職員薪金所入不及課捐標準者。當然在豁免之列外。其餘在課捐標準以上者。當然一律徵收。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自無再行寬假之可能。合即令仰該校長轉行各教職員局長轉行各學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大學令學校用費不得溢

出預算範圍

爲令遵事。查區立各中小學校本年度經常費。在預算未成立以前。暫照十六年度舊預算支配。早經令行各校遵照辦理。新設各校。並已由本大學規定每月暫發經費數目。通知教育經費管理處照撥在案。至增級學校。已經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由本大學酌定增級費。亦在全部規畫。以資維持。乃近查各校中對於經常費之支配。間有與前令不符情形。則將來善後無術。困難因而叢生。此端一開。何堪收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在本年度預算未成立前。所有經常費支配。應切實照上年度預算標準。撙節規畫。如有溢出範圍情形。並應從速改正。其溢
出經費。本大學概不承認。仰即知照。此令。

中央大學令清結學校一切收

支數目

爲令遵事。查各校所報收支對照表。對於收入及現存兩項。往往僅填總數。不列項目。殊不足以供稽核。嗣後關於收入經費。應將上月結存經費。教育經費管理處撥發經常費臨時費。（註明月份）學費宿費校產收入。及其他學生繳納準備金保證金等費用。分別填明。（關於代辦性質如課業用品費制服費等不必列入）關於現存經費。應將經常費臨時費學生繳納各項用費等。分別列舉。並將存放校內或銀行。一一說明。以清眉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央大學令規劃學校區域

爲令遵事。查各縣籌備義務教育。首當劃定學

校區域。繪製詳細地圖。以資查考。而各縣苦無準確適當之地圖。可作藍本。茲由本大學商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准將本省縮尺五萬分之一。實測地圖全份。分給各縣收用。每縣僅繳價大洋六元。該局迅將應繳之價。寄交本大學會計課查收。隨時照給收條。並即將圖寄發至學校區。究當如何規畫。應仍候另文指示。再行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央大學令教育行政人員應

崇尚節儉以養廉潔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三零二九號函開。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十四號訓令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爲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

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其競奢鬪靡之風尚。况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爲。私人慶弔。輒饋巨資。名爲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或竟喪所守。抑且公幣私費。混雜移用。對於訓政。殊多窒礙。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有將私人認捐。及私自酬應等。認爲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爲慎重訓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報會並分

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調查各縣擴充教

育經費

爲令遵事。查各縣擴充教育經費。節經本大學規定應佔成數。並分別支配用途在案。所有去今兩年收支狀況。究竟如何。亟應從事調查。以資稽核。茲製定調查表式一種。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二份。令仰該局長。限於文到五日內。即便依式詳實填報。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廣設民衆閱報處

爲令遵事。案奉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六四八號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陳

劍脩提出。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一案。經審查會審查結果。擬請大學院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業經大會通過。查民衆教育事宜。本院正在組織設計委員會。計畫進行。此項民衆閱報處。堪以補助民衆教育。既經大會通過。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將原案印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印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理由。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分。爲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前二者另案討論。茲請言民衆閱報處。設立民衆閱報處之利益。有如下述。

(一)適合一般民衆。報紙文字。最爲淺近。國文

之可讀者得佔多數。故宜多設立之。

(二)設備方面甚簡單。每處只須屋一間。長棹一張。小櫈六個。報夾六個。

(三)經常費並不多。每處只置管理員一人。餘僅報費耳。

(四)報紙爲民衆最好之日常讀物。報紙包羅萬有。且多新的消息。是故民衆讀得報紙。不但灌輸民衆以常識。且使受得黨化。

(五)民衆政治訓練。以閱報處爲最好機會。大學除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中之第一項。便是民衆政治訓練。報紙大半是報告政治新聞。即將此物多與民衆接近。民衆自多增進政治知識及政治了解。

辦法 大學院通飭所屬。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每百戶設立一處爲原則。

中央大學令注意擴充教育之

設施

爲令遵事。案查十七年度擴充教育預算及實施計畫。業經多縣呈送到校。其能遵照本大學迭次通令。切實整頓擴充事業。講求實效之意旨者。殊不多觀。以此所擬計畫。多未完善。查預算收入項下。或有僅列八分。畝捐三成之數。而將原有社會教育經費。攔置不提。或有以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五。爲擴充教育經費。而原有經費及新增經費確數。概置不問。此應糾正者一。民衆學校方在試驗時期。使不擇師資。不知方法。率意推廣。必致實效難期。各縣所擬計畫。多按現有經費。盡量推廣。師資之選擇如何。實驗之方法如何。殊少計及。將來失敗。又在意中。此應糾正者二。社會教育。辦理迄今。已歷有年。而成效無觀。竟至場館荒涼。形同虛設。察其所以致此。雖因經費不足。而各該局長不知慎選人才。講求方法。亦爲致此之

一大原因。此後應於增加經費及選擇人才兩端。同樣注重。此應注意者一。各縣教育經費。往往捐稅啓征在後。而支用在先。尋至積欠累月。告貸無門。教師枵腹。督責無辭。民衆教育設施伊始。當力戒此失。庶幾督責可嚴。而實效易見。此應注意者又一。本大學鑒於經費增籌之不易。而事業之失敗堪虞。用再令發十七年度擴充教育設施。注意要項十一條。仰各該局長切實遵行。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央大學令文廟田產仍歸教

育局管理

爲令行事。案查第一次教育局局長會議議決。孔廟灑掃田租。應統歸教育局收管處置。又奉大學院令廢止祀孔典禮。所有文廟職員。無論有給職名譽職。除暫准酌留廟宇管理員以資保管外。

其餘一概撤消。節經令行各教育該局遵照去後。嗣據江陰縣教育局局長呈稱。遵令接管孔廟田產。而公款公產管理處藉口屬於縣款產範圍。依照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有保存之責。在未奉核准變更之前。未便移交。請迅轉咨令縣飭遵。俾便接管等情。當以孔廟田產業經規定管理方法。按照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別有規定之明文。應不屬公款公產管理處範圍以內。函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移交教育局接管。以符前案。嗣准省政府函復。以准內政部函知通令民政廳轉飭所屬各市縣。嗣後對於孔廟。務須一體加以保護。並宜利用其地址。辦理圖書館運動場或民衆學校一案。業經分行各廳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再行分飭。致涉紛歧等因。復以查內政部對於孔廟。祇飭所屬加以保護。並宜利用。保護之責。應屬何種機關。未經明定。惟辦理圖書館等均係擴充

教育事業。向爲各縣教育局所主管。自應將保護之責及利用之權。屬諸縣教育局。俾一事權而專責成。此項辦法。與內政部之主張。正可想輔而行。不致有所紛歧。函請省政府再行核飭遵行。茲准省政府函開。案查前准大函以孔廟田產一律移交教育局接管案。與內政部保護主張不致紛歧等由。當經令交民政廳核議具復。並函復貴大學查照在案。嗣據該廳復稱關於保護孔廟之責及其利用之權。應屬何種機關。請示政府。復經轉准內政部核復保護孔廟利用地址之責權。在省市者應歸教育局。或教育局。在縣城者應歸教育局。未設教育局者。歸縣政府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併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舊制各省府縣治所在地。均設有孔廟。現在屬及縣治者。業經規定歸教育局或縣政府保護與利用。其屬於舊府治之孔廟。應歸何種機關。負此責權。似應一併明定。以資遵守。應俟函請省

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復飭遵。其各縣孔廟現歸公款公產管理處管理者。應即一律移交教育局接管。毋得違抗。教育局應先將田產查明妥爲保管。並遵照本大學第五一五號訓令利用孔廟地址。酌設圖書館、運動場、講演所、民衆學校等等。妥擬計畫。並編造預算呈候核奪。至已經接管各縣。並應遵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中央大學令養成幼稚園師資 辦法

爲令行事。查幼稚園在學制上已佔有相當地位。亟宜廣儲師資。以爲推廣之預備。前經本大學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議決。設立中央大學區立幼稚園師資養成所。暫在南京女子中學內附設。以該校校長主持一切籌辦事宜。茲由該校長擬

具招生簡章、應考須知、及課程學分表等。呈送前來。業經本大學分別核定。除指令准予施行外。合行檢發招生簡章及課程學分表等各一份。令仰該局長按照投考資格。備具投考學生保送證書。送至南京女中。依期應試。以資普遍而免向隅。此令。

附養成所招生簡章

(一) 學額四十五名。

(二) 資格。

(1) 高中師範科畢業。

(2) 有同等學力者。

A 高中普通科學業。而有教育常識者。

B 高中肄業二年。或舊制中學師範本科畢業。曾在小學服務一年以上。而有服務證明書者。

(三) 考期。九月十五六兩日。

(四) 報名期。自九月一日起至考試前一日止。

(五) 報名手續。

(1) 呈送教育局保送書。

(2) 呈驗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曾在某校服務之證明書。

(3) 填寫招考報名單及履歷書。

(4) 繳四寸半身最近相片一張。

(5) 繳試驗費一元半。(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以上手續。不完備者。不准與試。

(六) 考試科目。

(1) 國文。國文常識及作文。

(2) 教育常識。教育原理。教育史。統計教育。教育測驗。及教育心理。

(3) 常識。自然。公民及史地。

(4) 圖畫。寫生畫。

(5) 音樂。音樂欣賞。唱歌及彈琴。

(6) 手工。基本技能。

中學校本所。

(八) 納費。

- (7) 口試國語。口才教育興趣及性情。
- (8) 體格檢查。
- (七) 報名及試驗地點。南京馬府街南京女子
- (1) 學膳宿費均免繳。
- (2) 體育費一元。
- (3) 講義費二元。
- (4) 雜費四元。
- (5) 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但於肄業期內有損壞公物。應賠償時。即於該證金內扣算。)
- (6) 僕費半元。

中央大學令徵集各縣民衆文

藝

爲令遵事。查我國文藝。自來崇尚修飾。以矜奇炫博爲貴。普通觀念。遂將民衆自然作品。認爲卑陋。至擬出文藝範圍以外。任令散失。不加顧視。其實此類作品。完全人生真實描寫。且有時蘊含時代社會。思想成爲民族精神之集中表現。雖難免辭多鄙俗。事涉荒唐。似無何等價值。但其影繪萬千。寓言八九。流傳民衆口耳間者。可歌可泣。以怨以興。此不特足廣文藝之欣賞範圍。并爲民衆教育運動之主要力量。本大學有鑒於此。現值推行民衆教育之際。關於此項民衆文藝。無論屬於創作或係原有。亟擬搜選編訂。印成專冊。分發各縣。俾於實施民衆教育之際。得因文藝陶冶。領導社會。入於優美之域。爰經訂定徵集本大學區民衆文藝辦法。以爲先事調查。整理地步。除分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搜集。并轉飭所屬一體搜集。儘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甄錄。事關民衆教育。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徵集民衆文藝辦法

(一) 徵集種類

甲 閱覽類

- 一 小說。
- 二 故事。
- 三 傳說。
- 四 神話。
- 五 其他。

乙 歌唱類

- 一 唱本戲劇附。
- 二 彈詞。
- 三 鼓兒詞。
- 四 灘簧。
- 五 大鼓書。
- 六 俗歌。
- 七 小調。

丙 猜測類

- 一 童謠。
- 二 諺語。
- 三 謎語。
- 四 江湖口訣。
- 五 其他。

(二) 應徵辦法

一 應徵品件請依照下列款式填寫價錄清冊。並在各件上自行編定號數以便點收。

子 縣教育局呈送民衆文藝目錄清冊。計分種類、項目、件名、號數、內容大小、冊數或頁數、刊本或抄本、流行區域或鄉。備註五項。

二 應徵品件如係坊間通行之新舊小說卷帙繁重者得僅填寄下表。不必附送原書。

丑 縣教育局附送小說種數簡表。計分書名內容大概、冊數、流行區域或鄉。備註五項。

三 應徵品件。如係口耳流傳之作。向無記載者。應即據實敘述。呈送抄本。

四 應徵品件。如係歌曲。向係聲樂無成譜者。應即循聲製譜。一併附送。

五 應徵品件。由本大學延聘專家。分類研究。選印成冊。分發各縣。

六 應徵品件。所需費用。准在民衆教育給費項下。核實開支。

教育部令擴充教育應改名爲

社會教育

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設有社會教育或擴充教育科課。命名雖異。所掌實同。現在中國政治。業經統一。獨掌理一部教育行政之科課。名籌互歧。久非事理所宜。前試行大學區制各省。其大學行政院所屬各教育局。多設擴充教育處課。考擴

充教育原義。係以大學爲中心。由公開放課詳任旁聽。而施行民衆或通俗教育。是即擴充教育所由來。最初試行者爲英國劍橋大學。其教授詹姆士斯蒂華。在千八百六十六年爲婦人團體。作第一次講演。翌年爲勞動者作第二次講演。至千八百七十三年。劍樓遂公認此獻織。定名爲大學擴充部。未幾備考牛津兩大學相繼採用施行。至今其利甚溥。美國於千八百九十年。始設美國大學擴充委員會。翌歲紐約州始給補助金一萬元。其後逐漸發達。凡人口二三千以上之都市。概設有大學擴充部。採由英國式之講義綱要筆記等法。分爲通訊、研究、講演、討論及一般的通知等四部。歐陸各國。近亦先後仿行。就中以德國較爲落後。但德國自千八百九十八年以來。屢在柏林、穆城及來比錫等處盛行講演。開會頻繁。是已認此制重路。我國從前試行大學區制各省。係以教育學術機關兼理教育行政。意在以學術化民成俗。欲

使一切新思想及學術。皆以大學爲發源地。乃至民衆教育通俗教育及與此相關之教育等。亦以大學爲本位。策劃進行。故其名爲擴充教育。尙與事實符合。至社會教育名稱。向與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對峙。就廣義言。範圍極大。暫不列論。但就狹義言之。凡學校及家庭教育以外之教育事項。如公民教育、民衆教育、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暨關於補習性質之職業教育、以及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美化教育、公共娛樂、公共體育、通俗講演、保存文獻古物等。皆所職掌。始舉所有羣衆。無時無地不畀以相當之教育機會。於民德進展。民俗之移易。關係極巨。其效能不但補助家庭教育。抑且大於學校教育。故現在歐美日本各國之教育部或文部省內。均特設社會教育司處。我國前大學院及現在本部。以至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及各縣教育局。乃至中央訓練部。亦均設有社會教育司科可徵。社會教育名稱採用極廣。根據以

上所述。將兩者權衡比較。則社會教育涵義較廣。包括較多。而擴充教育。僅爲學校推行一部份社會教育。以語襄行大學區制。大學爲推行一切教育之中心。以擴充教育代社會教育未嘗不可。今中央浙江及北平三大學區先後取締。教育行政組織已改。與各省同。則三省原有之擴充教育處。及所轄縣市教育局內之擴充教育。豈宜仍舊沿用。自應一律正名爲社會教育。用資統一。而昭正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教育部令注意江心坡是中國

土地

爲令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主席馮少山等代電稱。四月十日滬報載英兵侵入江心坡。該地代表晉京請願交涉。劃清中緬界限一案。查江心坡位雲南省片馬騰街之西。恩梅開江與邁立開

江之中。南北縱約二千餘里。東西橫約七八百里。人民有撲曼及浪連二種。撲曼種爲漢諸葛武侯平蠻時遺民。均係漢姓。可證該地確爲我國國土。英兵侵佔江心坡。亟應由外交部秉承民族主義。嚴重力爭。劃清中緬界限。至我國各種地圖。於恩梅開江之西。邁立開江之東。北自西康省察隅縣交界。南至滇緬鐵路。均誤劃爲緬甸地界。實屬重大錯誤。應請內政部通令全國書店。迅速改正。並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凡遇教授地理時。慎重注意等情。查江心坡。土名卡苦曼。又名江土地。位於邁立開江與恩梅開江兩江之間。南接尖高山。北連西康。卽我舊里麻長官司地。詳載明史及雲南通志永昌府志騰越州志。明永樂七年設置。尙有明印照信物等。存該地山官處。可資憑證。該地凡十九寨。各寨均有孔明廟。及王尙書廟。崇奉諸葛武侯。及明兵部尙書王驥。春秋兩祭。奉行不衰。人種以撲曼及浪連二種爲主。間有獠獠種土人。

常至騰邊與漢人貿易。自承爲漢人子孫。姓氏風俗。民情信仰。均與漢人相同。據此。則江心坡實爲我國之國土。惟查坊間各種地圖及地理教科書。多以自尖高山起沿恩梅開江作爲中緬未定界。殊屬錯誤。自應卽行更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轉飭各學校教授地理時。應慎重注意。並令各書坊迅將地圖及地理教科書改正。以昭實屬。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轉飭所

屬高小學校商業傳習所加

授改進村制辦法及村政印

刷品文

改進村制辦法。及關於村政各印刷品。均經發去。仰卽轉飭所屬高小學校及商業傳習所。加入課程。注意教授。務使學生澈底了解。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介休縣呈報

男女失學兒童就學辦法

呈摺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免學不妨多。其不免者。非上學不可。應本此意。着實辦理。但免學要免的得當。無論因極貧。因殘疾。實在不能上學者。均可免之。非從執事一一打心上過不可。上學者。全能上學。亦非從執事一一打心上過不可。能受此辛苦。則不但對於失學兒童辦得了。其餘各項嫌疑。人均如此辦法。亦能辦得了。是全在執事之肯費心力否也。此令。摺存。

山西省政府指令孟縣失學兒

童應獎勵兼施以期樂從無

怨

表悉。查該縣因風氣晚開。人民多務農爲生。且村中渙散。以致男女失學兒童甚夥。即列入學。而曠課者亦復不少。女生尤甚。此等情形。嚴予催促。反近不情。應獎勵兼施。善爲誘掖。務使曉然於入學之利。與失學之害。方能樂從無怨。此令。表存。

山西省政府行知興縣對於失

學兒童應多方籌畫以期進

行

據報。該縣兒童失學。多因生計困難。交通不便。及師資缺乏之故。請令縣督飭主管人員。盡心籌畫。急圖補救等情。查普及教育。不能發達。凡事永無進行之望。據稱該縣兒童失學原因。救濟亦極困難。唯村政根本。實基於此。又不能不多方籌畫。分別難易。逐漸進行。仰該縣知事。斟酌情形。妥爲

補救。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覆嵐縣委員函設

學本意是使能入學者盡數

入之非強使不能入者亦入

逕覆者。該員所稱不能設學之村。令村長於每五日或七日。率領兒童赴附近學校受業。或由本村擇一識字者。由村長招集兒童。使之授以字義等情。於普及教育。不無小補。但使村長過於煩勞。誠非善法。且如此辦理。亦非持久之道。仰會同丁知事。確實籌畫。能設簡易學校者設之。不能者免之。若強使不能入學者入學。適足以傷人民感情。須知設學本意。是使能入學則盡數入之。非強使不能入學者亦入之也。能照此辦理。即得矣。

山西省政府覆陽高縣委員函

商同知事通令各教員實行

家性教育

十二號函悉。所稱國民學校。應實行家性教育。遇農忙時。學生請假。教員當詳加訪察。如係寒家。且無人做活者。不妨酌量情形。給假數日。俾幫助家人做活。其富戶子弟。則概不准藉端請假。致荒學業各節。辦法甚是。仰即商同知事。通令各教員照辦可也。

崇明縣教育局訓令各學校實

施黨化教育

為訓令事。照得政局業已革新。舊的教育。當然革除。以灌輸新智。此在省政府未經頒行新教育施行標準以前。本邑各小學校。應一律採用黨化

新教科書。以引導青年。適應現時潮流。查滬上各大書坊。已有三民主義讀本及黨化教科等書出版發售。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從速購用。以符革命本旨。此令。

上海縣教育局致上海縣教育

會函應遵令改變組織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原有教育會。沿襲至今。其設立之原則及組織方法。已不適應現在情勢。實有改變之必要。况自東南底定。凡百更始。江浙各地之教育會。亦多乘時改組。然以統系不明。職權淆混。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竊以教育會乃人民團體。其宗旨在研究學術。其責任在輔助政府。關係教育甚大。未便放棄。爰議定教育會

規程二十一條。由會公布。以資率循。而期實效。除公布並呈報分會外。爲先檢發章程。令仰該大學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另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所頒布之教育會規程。組織正式之縣市教育會。切切此令等因。並附發教育會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抄送規程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上海縣教育局致各區教育委

員會函奉令取締私塾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大學區實驗小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南京中學實驗小學校呈稱。爲呈請通令地方教育局嚴厲審查私塾事。竊自黨國重光。百端亟謀改進。惟各地私塾。則腐化依然。近來各地小學校。有受戰事影響。不幸中輟。或本年度

開學較遲者。學生家屬稍明事理者。固依然信賴學校。但愚蒙無知。輟學改就私塾者。亦頗有其人。倘私塾之教法。果能有相當之改進。亦可相諒。無如成法相沿。坐令天真兒童。日汨沒銷沉於腐蝕之中。實堪痛心。爲教育國民計。爲保障初等教育計。爲謀私塾本身之改進計。本會曾一致議決。呈請鈞院。早定審查私塾條例。通令地方教育局。從速審查私塾。提倡進行。不稍假借。則地方教育受賜多矣。是否有當。伏乞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私塾教師。多數不學無術。貽誤學子。妨害學校。殊於教育發展。至有阻礙。應由各該局長從嚴取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貴委員對於區內各私塾。加以特別注意。如有不知改良。依然腐化者。務須隨時具報。以便取締爲荷。

建設

吳縣建設局布告實業經費改 爲建設特捐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江甯等三十八縣建設局局長鄭師均等呈稱。案查江蘇第二次實業行政會議。各縣提議實業特捐事。由大會議決。在牙契屠宰稅項下。帶征實業特捐。並按照牙帖。每張帶征實業特捐一元。契價每百元帶征實業特捐一元。每豬一只。帶征實業特捐一角。羊每只帶征實業特捐八分。由實業廳呈省政府令縣在案。現在原有實業經費。悉數撥充建築經費。實業特捐。自應改爲建設特捐。並懇省政府令飭各縣遵辦。以裕經費。所有請易特捐名稱。及飭縣遵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名具文呈請鑒核。提交省政府會議通過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并轉呈省政府提

交委員會議決。飭遵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當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仰即分飭各縣局一體辦理。並錄案轉咨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該局長遵照。並錄案咨請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原有實業經費。係就稅契項下。每契價百元。帶征實業經費銀六分。牙稅項下。每短期牙帖。每張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帶征實業經費銀一元。充作實業局經費。旋因實業局改為建設局。即以前項征款。改充建設局經費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遵照改征。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所有本縣原征實業經費。改為建設特捐。契稅項下。每契價百元。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牙稅項下。短期牙帖。每張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長期牙帖。每張每年營業稅內改為帶征建設特捐銀一元。又屠宰稅項下。每豬一只。帶征建設特捐銀一角。每羊一只。

帶征建設特捐銀八分。悉數撥充建設經費。除令契稅處牙稅處暨屠稅認商遵照征收外。令行布告闔邑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繳納。以裕經費。而維建設。切切毋違。此布。

無錫縣建設局布告闕行從速

換領新帖

為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二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本省暫行闕行條例。曾奉上年十月四日第四十三次省政府會議通過。並經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均經通令遵照各在案。應即查照規定。切實執行。所有該縣境內各商行。其有尙未領帖。或現在籌設。尙未成立者。自應遵照條例。請領行帖。即以前曾經領有行帖。如仍繼續營業者。亦應遵照條例第六條規定。准將舊照。作半價

繳銷。呈由本廳審查。咨請財政廳換給新帖。以昭一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令各繭行一體遵照。以前令發暫行繭行條例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等各條規定。檢驗舊照。附繳帖費手續費。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呈廳審查。以憑核換。逾限之後。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照修正條例第十條辦理。該局長同負奉行不力之責。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繭行條例。布告境內各繭行知悉。務須遵照條例備具呈請書。依限來局聽候審查。轉呈核奪。切勿自誤。致干處罰。是為至要。此布。

上海縣建設局布告修治道路

收用民地辦法

為布告事。照得各處道路。年久失修。以致交過阻滯。人民往來。均覺困難。茲經紳商等集議。決定

籌款修治。以利交通。惟道路面積。既須視前加寬。其有應收用民地之處。應遵照收用土地章程辦理。每畝發給官價若干。以符定章。事關地方公益。人民俱有應盡之義務。毋得藉端索價。故意頑抗。致干查究。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布告勿妨礙交通

布告示禁事。查妨礙交通。法律具有明條。近聞某處往來之要道。時有無知鄉民。堆積柴草穢物。以致荒蕪壅塞。行人視為畏途。實屬有干法紀。除飭警隨時查究外。合亟布告鄉民人等。一體遵悉。嗣後如有壅蔽道路。妨礙交通情事。立即送案重懲。以儆效尤。而重路政。慎勿以身試法。切切此布。

布告推廣植樹

布告曉諭事。照得栽植樹木。為振興林業之要務。疊奉

政府命令。每年三月十二日。定爲植樹節。以興實利。除已次第栽種外。合再布告鄉民人等。一體遵照。仰各廣爲種植。多多益善。以興林業。而謀發達。如有成績優良者。自當予以嘉獎。以資鼓勵。如有傷害樹林情事。亦必依法重懲不貸。其各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公函各團體籌款興修縣道

逕啓者。本縣城鄉道路。關係於地方文化。暨實業交通之發展。尤爲庶政進行之先導。日前曾由敝署邀集各紳商。開會討論。籌議修治一切計劃。當荷

執事竭力贊成。共襄義舉。深爲地方公益幸。惟茲事體大。非先籌的款。無以見諸實行。應如何籌資進行之處。尙希

鼎力規劃。共謀策進。地方之幸。亦百年之利也。崙泐布達。卽祈 見復是荷。

公函地方紳商籌議建築汽車道

道

逕啓者。查一邑交通事業。關係地方一切實利。故凡稱財富之區。其地方交通。未有不發達者。此盡人皆知者也。本邑地當水陸之衝。天然物產。夙稱饒有。徒以交通不便。以致百業停滯。敝知事爲振興地方實利起見。擬於（某處）至（某縣）交界之處。建築汽車道。以利交通。而謀公利。惟茲事體大。端賴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共謀進行。用特函請

執事。於本月○日下午○鐘。惠臨敝署。共同討論。籌議一切興築計劃。俾得早成事實。地方之幸。亦百世之利也。崙泐布達。順頌 台祺。

公函農會調查官荒設法開墾

逕啓者。查一邑之農田水利。實爲人民衣食之源。而貨棄於地。尤爲貧弱之主因。本縣土壤。夙稱膏腴。而年來生計日絀。恐卽地有餘力之所致。貴會專力農業。其於本邑情形。調查有素。究竟全境官荒地畝。約有若干。何處適於耕種。何處開墾較易。並宜如何設法招墾。以興地利之處。尙希詳細查明見復。并發抒意見。以資考鏡。而謀公利。是所幸企。此致
縣農會。

衛生

江蘇省民政廳令各縣公安局

辦理公衆衛生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公衆衛生。公安局負責辦理。自應遵照暫訂江蘇省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切實進行。前本廳奉轉省政府第二二四七號訓令。雖據府中衛生委員會呈請通令各縣組織衛生委員會。但尋釋令文。祇令本廳轉飭所屬各縣責成各該公安局切實辦理。隨時呈報。非非責令組織衛生委員會之謂。乃各縣公安局對於前令。往往發生誤會。湊集局外不相干之人。組織委員會。呈報到廳。既亂行政系統。且有壘牀架屋之嫌。並使公安局負責人員。易存推諉之心。流弊滋多。嗣後各該縣公安局對於衛生事宜。應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完全負責辦理。不得稍有諉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公函各團體籌議防疫辦法

逕啓者。時屆溽暑。疫病易滋。疊經嚴飭各警。注意公共衛生事宜。妥爲防範。以保安甯。乃問近來城鄉等處。竟有發生疫病情弊。亟應慎重籌議防

衛方法。以防危險。而杜傳染。應如何妥慎籌備之處。相應函請

執事於本月 日賁臨敝署。公共集議。決定辦法。以策安全。而謀幸福。是爲盼荷。

函地方團體組織防疫事務所

逕啓者。查近來城鄉發生時疫。人民安危所繫。亟應積極防衛。以謀補救。而維安甯。茲擬設立防疫所數處。以爲療治防護之機關。應如何籌備組織之處。相應函請

執事。共同討論。切實辦法。即日見復。以促進行。而資保衛。事關公共安全。務祈

鼎力贊助。俾得早日施行。是所幸荷。

農 政

江蘇省農工廳令各縣舉行農

工 調 查

爲令遵事。查各國農工政策之設施。皆先從統計調查入手。本廳負調濟勞資保育農工之重大使命。爲一省農工行政之最高機關。對於各縣縣立農工機關農工團體。以及食糧棉花之產量等項。自應詳加調查。俾資依據。特行規定表式六種。仰該縣長限文到半月內。迅將所轄區域。按表切實調查。填明具覆。事關農工要政。毋得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茲將各表分類各欄名稱及填表說明。附錄如下。

甲 江蘇省某縣縣立農事機關調查表。分機關名稱、地址、成立年月、主任姓名略歷、作業畝數、生產種類、總價值、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九欄。填表說明。

(一) 農事機關。包括農場、苗圃、林場、蠶桑場、

及水利機關而言。

(二) 在水利機關無作業畝數生產種類及價值。則此三欄空去不填。

(三) 近來狀況。即指該機關是否能發達或維持現狀。

(四) 備考欄內。註明該機關有分場或分所幾處。或并無之。

乙 江蘇省某縣縣立工事機關調查表。分機關名稱、地址、成立年月、主任姓名、略歷、職員數、工人數、男女計、製品種類、數量、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十欄。填表說明。

(一) 工事機關。包括地方貧民工廠之類。

(二) 近來狀況。即指該機關是否能發達或維持近狀。

(三) 備考欄內。註明該機關有分場或分所幾處。或并無之。

丙 江蘇某縣食糧產量總計報告表。某年某

月某日某某鄉查報。分食糧種類。栽培面積。生產總量。每畝平均收量。病蟲害狀況。其他事項六欄說明。

(一) 縣政府調查各鄉食糧產量時。須照此表式。油印分送各鄉。將來各鄉報告寄回縣政府時。縣政府彙集總數。作成此表。與各鄉之報告表一併呈廳。以憑校核。

(二) 農工廳調查食糧產量之目的。在於計算出產額之是否能供本省消費而有餘。與地租等問題無涉。故縣政府調查時。須曉諭各縣。勿生誤會。

丁 江蘇某縣棉花產量總計報告表。某年某月某日某某鄉查報。分產棉地點。植棉面積。生產總量。每畝平均收量。病蟲害狀況。其他事項六欄說明。

(一) 縣政府調查各鄉棉花產量時。除產棉地點一項外。須照此表式。油印分送各鄉。將來

各鄉報告寄回縣政府時彙集總數作成此表與各鄉之報告表一併呈廳以憑校核。

(二)產棉地點一項係指各鄉村而言。

(三)棉花担斤之數係指子棉。

(戊)江蘇省某縣區內農業團體調查表分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重要職員姓名略歷經費來源每月平均數近來狀況備考七欄填表說明。

(一)農業團體指農民協會農會或其他農民所組織之團體。

(二)近來狀況一欄指現在辦事進行之成績如何。

(三)如該會有特殊狀況可填入備考欄內。

(己)江蘇省某縣區內工業團體調查表分團體名稱地址成立年月重要職員姓名略歷入會人數男女計每月每人會費基金近來狀況備考九欄填表說明。

(一)工業團體係指一切重要工會而言。

(二)近來狀況一欄係指現在辦事進行之成績如何。

(三)如該會會員常有罷工等事可填入備考欄內。

(四)凡所發表格不足應用時可以大小相同之白紙照式劃表填入之。

上海縣政府布告交納佃租條

例

為布告事。業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八三一號訓令內開。查佃租成額各地不同。交納方法亦復互歧。非有詳明精確之統計。難定來年交租之辦法。本政府現雖着手調查。期於至當。然茲事體大。決非數日之間。所能蒞事。目下時為冬令。業佃糾紛之案層見迭出。若不趕定暫行辦法。則各項糾紛勢必久懸不決。亦非便利業佃之道。本政府詳加

考慮之餘。特制定江蘇省十六年度繳租暫行辦法十條。業經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茲項辦法。事屬權宜。亦深知其未盡完善。然爲遵依黨綱之規定。應佃農之要求。解決業佃之爭議計。惟有依據此項辦法。嚴厲執行。以期主張之實現。產業界之安甯。此實本政府目前不得已之苦心。至於如何使之改進。自當繼續詳籌。於明年繳租辦法。加以修正。俾臻允當。各該縣長。自當仰體此意。曉諭民衆。以求了解。而利推行。茲特將該項暫行辦法公布。於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毋違。此令等因。附江蘇省十六年度繳租暫行辦法一件到縣。奉此。除分令各市鄉外。合行布告。仰業佃人等一體遵照。後開本省十六年繳租暫行辦法辦理。不得陽奉陰違。致干未便。特此布告。

附江蘇省民國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六年度繳租未清或未繳者。適用下列辦法。其已繳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各地原訂繳租減成辦法。與第三條規定不相抵觸者。照原訂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地業佃原訂租額。凡在收穫稅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均須酌量減成。其所有租款。最低額爲百分之二十。例如從前每畝徵收租米一石者。本年不得超過（八斗）最高額以減至收穫總量三分之一爲度。若原訂租額不及收穫稅額三分之一者。例如每畝平均產量爲三石。繳租爲一石。或不及者。不得引援本條辦理。

第四條 各地應減租額。由各地縣政府就第三條所訂範圍。商同縣黨部。參酌各地租額高低情形。酌定應減數額。公布施行。

第五條 任何租額。向例有低於各適合各地縣政府所規定之租額者。均依條例辦理。其超過

者。必須遵照縣政府規定之租額施行。

第六條 因天災蟲害及其他不可抗之原因。致

特別歉收。其已得業主諒解自動減免者。不論

若有爭執。由縣政府縣黨部共同仲裁之。

第七條 各地佃農繳租。各須折價繳納者。其價

格依繳納時當地市價折算。

第八條 佃農依據各縣規定租額繳納者。業主

不得無故易人承糧。如佃農不遵各縣規定租

繳納者。業主得另召佃戶承糧。

第九條 業主不得私立名目。徵收額外小租雜

費及一切陋規。

第十條 上列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施行。

商 政

中華國貨捲煙維持會呈請提

倡 華 煙

呈為國貨捲菸因受外人經濟侵略。營業衰落。影響工人生計。懇祈俯賜提倡。以維民生而挽利權事。竊查捲菸一項。雖屬銷耗品類。然為社會交際必需之品。自舶來捲菸輸入以還。統計歷年銷數不下三萬萬金。漏卮之巨。莫此為甚。迨南洋公司創辦後。華商烟廠接踵而起者共一百餘家。自製國貨捲烟與舶來品相角逐。外溢利權。始得稍稍挽回。工人生計亦得藉以維持。詎外人復挾經濟之勢力。行侵略之手腕。擇一二種捲菸格外抑價競爭。以致華商烟廠遽遭摧折。停工之廠。十居七八。工人失業。數以萬計。即如南洋公司浦東分廠。因不能支持。亦致停辦。工人失業者有一千餘人之多。其他亦可概見。更有聯帶關係之製匣印刷。板箱。烟葉。錫紙等業。間接受其影響者。亦難數計。倘不及早設法維持。恐失業者將日益增多。於

社會治安國家經濟。在在均有關係。當此實行民生主義之時。興言及此。彌爲痛心。種種利害情形。曾經上海中國捲菸廠公會。憑陳詳情。呈請國民政府。賜予提倡。以維國貨。當奉財政部第八三〇四號批開。據呈已悉。查捲烟一項。爲我國大宗消耗物品。歷年洋商在華經營日見其盛。致華商烟業狀況益形衰落。利權外溢。商民交困。實有補救之必要。該公會所請通行購用中國華商各烟廠製造之各種捲烟。以維商困。係爲提倡國貨謀挽利權起見。自可照行。候分咨各部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律飭遵。至商業團體。應由該公會逕與接洽。設法宣傳可也。仰即知照。此批。並奉工商部商字第三六一九號批開。呈悉。並准行政院秘書交函奉發。原呈抄送到部。查捲烟一物。本無提倡獎勵之價值。惟在中外捲烟未能設法一律禁止以前。自可倡導購用國貨。藉圖抵制而塞漏卮。據呈前情。除函復轉陳並分咨各省市省市政

府通飭所屬一體勸告外。仰即知照。此批。各等因在案。俯誦之餘。仰見政府關懷國計民生之至義。竊念愛國之心。人所同具。提倡國貨。爲國人應盡之天職。然洋貨充斥。積習已久。苟非在上者登高一呼。不足以喚起民衆之奮進。鈞部爲全國民衆之領導。倘蒙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勸告。如吸捲烟。務必購吸國貨捲烟。以示提倡。則全國民衆自然羣起奮勉。感相覺悟。凡我同胞。人人均購吸國貨捲烟。則外人經濟侵略之政策。不攻自破。非惟捲烟一業感維持之盛德。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所有懇請提倡國貨捲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飭屬一體提倡勸吸國貨捲烟。以維民生。而挽利權。實爲公便。

上海商整會呈請維護國貨橡

皮鞋

南京財政部鈞鑒。據上海橡皮製造業公會函稱。吾國橡皮製品業。尚在萌芽時代。當今關稅自主原則已立。縱不能收保護提倡之實效。其至少限度。應不再有摧殘之行爲。乃海關當局。對於橡皮製品估價抽稅。如橡皮套鞋一項。凡洋貨進口。每打估價爲四兩半。國貨出口每打估價爲八兩半。估價既有高低之別。稅收即有輕重之殊。一樣爲橡皮製之套鞋。而估價之高低如此。果何所根據。謂非故意摧殘國貨而何。此應請鈞會轉呈糾正。以維國貨之生存者一也。現在東來劣貨。其在海關報數。每箱爲十五打。海關即照報徵稅。不知此項十五打之裝箱。第爲供給扞驗之門面。其轉換堆棧。整批取出者。每箱竟逾五六十打。其勾結宵小賄通。取便之手段。專以多裝少報。欺騙海關之唯一妙計。此則不但間接足以打倒國貨之發展。即直接亦足以偷漏國家之稅收。其防制之法。惟在海關。按箱扞驗。嚴厲處罰。此應請鈞會轉呈

嚴辦。以制偷漏者二也。上述二事。實有大害於國貨橡皮製品之發展。務請鈞會核准。即據情轉呈海關監督。糾正高低之徵稅。對於國產橡皮製品。公平估價。并按箱扞驗。制止偷漏。此不第爲關稅行政之當然行爲。且足以裕稅收而惠國貨等情。查國貨出口。原以推廣貿易。今估價倍於洋貨。收稅加重。實與提倡國貨宗旨不符。應請與扞驗劣貨防止偷漏辦法。同時取締。免致國貨無可發展。用特據情電陳。仰祈鑒核飭遵。實爲公便。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叩。

函詢本邑商業狀況

逕啓者。商業爲富強之源。國計民生之本。世界各國。競尙商戰。優勝劣敗。轍迹昭然。民國建始。專設商部。而於省於縣。皆有商會之組合。其關係之重要可知。

貴會司全縣商業之樞機。對於年來商業狀況。及此後改良策進之方。必有成竹。敝知事深願集思廣益。互相討論。以期商業前途。日益發展。用特函詢。

貴會。請將近來各業情形。暨如何改進發達之計劃。逐一詳細見復。俾資考鏡。而策進行。是所幸盼。此致
某某商會。

函商事公斷處調取簿據並請

詳復案情

逕啓者。案據某甲與某乙爲股款糾葛一案。會經本署票傳各當事人到庭審理。訊據原告某甲供稱。由年民與被告合資組織某項營業。各出股本若干。歷年以來。營業尙稱發達。我現在因個人方面。虧負甚巨。不得已提議拆股。一切數目。當

憑迭年帳簿。核實清算。將我應得款項。理應悉數支付。被告對於拆股。已經同意。惟帳目由其經手。內中浮報隱匿之處甚多。且每年紅利。爲他把持。不肯照數分配。故不能解決。後經商事公斷處調處。囑他除股本外。分我紅利若干。他一味不允。始行起訴。叩乞澈查帳簿。追償等語。質訊被告某乙。聲稱原告對於合組事業。忽宣言拆股。民念多年交好。並未反對他的主張。是伊股本以及應得紅利。照數分給與他。乃他不依帳簿計算。要求若干紅利。彼此說不清楚。就將歷年帳簿。送至商事公斷處。秉公斷處。他竟空言挑剔。該處又無法解決。原告所說商事公斷處已調處。囑我分其若干紅利。實無此事。現在帳簿均存處內。請求調核詳查等語。查兩造供詞各執。非調取帳簿。無從查核。再雙方所供言詞。究屬何造虛實。尤難懸揣。爲此函請

貴會查照。迅將上項簿據檢齊。尅日送署。並希詳

復本案情由。以資考鏡。實緝公誼。

禁 煙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搜查煙

犯家宅預防挾嫌誣陷文

查厲行烟禁。務期有犯必懲。而從事搜查。亦須慎防流弊。迭據報告。各縣查拿烟犯。往往辦理疎忽。致有挾嫌誣陷情事。殊失慎重禁令之旨。為此令仰該縣知事。嗣後搜查烟犯家宅。務須選派可靠警察。會同街村長副。同搜查。如係挾嫌誣陷。立即依法懲治。以昭公允。而杜效尤。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部定煙

案罰金務須實行提賞文

查獲烟案。照部章於罰金內。提成充賞。並由本署行知各縣。特賞之款。前曾令行各縣。務須如數實賞。不得挪作他用。乃近查各該縣。遵令辦理。如數賞給者。固居多數。而仍假司法行政別項名目支銷者。亦復不免。此項賞金。係為獎勵檢舉而設。若侵佔公款。事涉刑事範圍。即果挪用他途。亦屬違背職務。法令具在。各該知事當能自解。除將挪作他用者。一律駁斥外。為此重申前令。仰各該知事。務各遵照。如數給賞。不得少有扣除。並取具領款人收據。按月造冊粘附送核。毋違。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查煙

丹文

烟丹流行。毒害最烈。查禁手續。連售尤要。已不啻三令五申。諄諄訓誡。乃據委員調查報告。各縣大販零賣者。所在尚多。並將較為著名人犯之姓

名事實。一併查報到署。查委員以有限之時日。每到一處。即能發覺。而各該知事身任地方。情形較爲熟悉。各員佐治。耳目尤易周詳。反於此等著名販售之人。未能早日查獲。辦理疏懈。無可諱飾。推厥原因。其故有二。一吾國官吏。向存敷衍主義。凡百職務。惟是粉飾鋪張。未肯實事求是。不獨禁烟一政爲然。習而不返。言之痛恨。一諉爲庶政叢集。不克兼進。然政務雖繁。要當擇其要者。以全副精神寄之。烟毒之酷烈。直視洪水猛獸爲尤甚。小之爲喪身敗家之資。充之乃亡國滅種之禍。於此等重大問題。仍復等閒視之。未能特別注意。則爲民牧者所司何事。數年以來。禁令雖嚴。而成效迄未昭著者。非司有執行之責者。有以貽之咎耶。用特重申前令。仰各該知事。務即痛剴痼習。認爲民除害爲天職。嚴查密訪。但期有犯必懲。儆一勸百。自能漸觀實效。消積年之流毒。拯斯民於塗炭。端維各該知事是賴。殊非異人任也。本年考核成績。格

外從嚴。倘再玩忽貽誤。定予嚴懲不貸。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辦理煙

犯附捐核實認交文

查各縣判處烟案。遵令認交附捐。多於烟犯能否交納不爲詳察。約略指定。以致隨捐隨免。徒增公文往返。殊有未合。嗣後該知事辦理煙犯附捐。須於有無資力。查訊明確。量力認定。據實表報。確係貧寒者。即予寬免。至前此該縣烟犯認定各數目。如有無力交納者。並即彙造清冊。呈請削免。以資清理。而昭核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嚴禁販

賣煙丹文

近查各縣辦理禁烟。多有疏懈。懲辦烟販。亦屬

輕縱。種種貽誤。無異破壞烟禁。須知烟丹爲害於晉尤烈。嚴厲禁制。非堅持到底。不足掃毒氛而收實效。特再重申禁令。仰該縣知事。淬勵精神。督飭所屬。於大宗販賣。特別注重。零星小售。切實查拿。獲案之後。依律從重懲處。熱忱所積。功效自著。本年考核成績。格外從嚴。如查有敷衍或少成績者。均以禁烟不力論。懷之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三道尹
各縣知事

嚴拿

製造金丹文

迭據報告。近來奸商莠民。以烟禁日嚴。販賣金丹。轉運不便。將製造金丹各種原料。分宗運回。從外雇用專做金丹之人。約定製造地點時間。今在甲村。明移乙村。今在甲舍。明在乙舍。地方日變。遷時間均在夜晚。前據壽陽縣知事。查獲製造金丹案犯。呈請通令嚴拿。所稱情形。亦復相同。各等

情。查奸民販賣金丹。方法百出。變運爲製。爲害尤鉅。近據各縣表報。查獲製造金丹原料器具之案。日見不鮮。而嚴緊查拿。除壽陽一縣外。均未特別注重。合亟令仰該縣知事。迅飭所屬。查照上開情節。嚴密查拿。限日將境內製造之事。一律禁絕。由本署派專員實察。各屬如仍有製造情事。各該縣知事定以廢弛烟禁論。切切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對於怙

惡不改多方抵抗之煙犯以

嚴法繩之文

查整理村範。首重戒烟。本期情法互用。可收實效。乃核閱各縣禁烟星期報告表。往往發覺本縣吸食煙丹各犯。科處多屬輕微。究竟其中有無屢戒不悛。或抵抗規避。概未聲敘。足見於用情用法。

不肯分別輕重。隨時變通。須知吸烟是病。勒令戒除。不妨至再至三。如怙惡不改。多方抵抗。仍當嚴繩以法。以期懲一儆百。方可兩收其效。爲此仰仰該知事。深體此旨。分別行之。嗣後擬判吸食烟犯。須將事實敘明。以便查核。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煙販煙

民取保後仍查有販吸情事

保人認罰之款悉數撥歸村

社文

爲訓令事。凡販吸烟丹嫌疑人取保後。如仍查有販吸情事。除本犯應由縣分別懲罰勒戒外。保人亦應處罰。但保人認罰之款。務悉數撥歸村社。縣區不得扣留。以免減却人民對官廳之信仰。仰

併轉飭所屬各區一體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辦理禁

煙宜本父母愛子之心爲民

戒煙不可因一人省事煩擾

多人文

戒烟爲惠人之政。非擾民之事。乃聞各縣有將已戒烟民。恐其復吸。不分已未戒清。一律勒送戒烟會。另行戒烟。此種辦法。無非知事自圖省力。殊失與人爲善主旨。且如此辦理。必至障礙橫生。終至窮無辦法而後已。須知辦理戒烟。非使人認知事。以視民如傷之誠。行改進人羣之實。烟民終難知悔。即不能到舉重若輕。令下如流之地步。烟害永無肅清之日。若再不加於恤。煩之擾之。更予人

民以急於邀功之口實。辦理不善之反感。則知事自身已處於遍地荆棘。動輒得咎之境矣。爲此令仰該知事。本父母愛子之心。籌爲民戒烟之方。已戒復吸。本應再戒。而詳觀色相。明查暗訪。調查之方法。務以用衆誠心求之。隱蔽自少。豈可一人省事。煩擾多人。致以數月整理之勞。仍結辦理不善之果。望吾同僚。引爲戒鑑。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陵川縣對於

煙禁須勤緊查戒切實辦理

文

呈悉。該知事到任未久。補查出烟民三千餘。足見辛勤。所稱戒烟。純係活法。戒清乃止。非以戒過爲止。亦深得竅要。該縣地處邊圉。禁烟成績。關係最大。未了之時。要存必了之心。既了之後。要存未

了之心。稽查要勤。調戒要緊。勤緊工夫。做到那裏。烟禁效果。纔能收到那裏。仰即切實辦理。澈底肅清。可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臨汾縣販吸

煙民應由知事特別注意不

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文

呈悉。所擬禁烟善後及懲獎村閭辦法。大致尙是。惟知事爲一縣重心。再能認明此旨。費力做去。方能鼓舞羣衆。如縣內販吸烟民。應由知事特別注意者。萬不可盡委之主任協理。恐知事之心不到。衆人之心亦不到也。尤宜悉心體會。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吉縣不必使

在逃及管押煙販捐助戒煙

經費文

呈悉。使在逃及管押烟販捐助戒烟經費。最易發生誤會。不如就其能否改悔上。籌正確之考查。果能真正改悔。竟有負責妥保。儘可使其自新。不必令捐村費。如認為無改悔誠意。縱願納村費。亦不可准。餘尙可行。仰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霍縣舉發煙

案係爲地方除害非爲私人

洩忿文

呈悉。查禁烟爲惠人之政。辦理此事。須存悲憫之心。行拯救之事。使烟民家庭。非常感激。以促烟民改悔。方能祛除毒害。漸收良好效果。核閱成長榮一案。發覺者出於挾嫌密報。該村村長不從救

濟着手。與以改悔之路。遽派遣保衛團丁強爲搜索證據。併招集村民會議。令納村費二百元。致使該烟犯不肯遵服。狀訴栽贓誣報。以圖抵抗。該知事應細心付度。嚴密偵查。果能證明確無栽贓誣報情形。以折服該烟犯之心。當可維持原議。否則按屢戒不悛烟民。歸於善後條例由縣辦理。乃爲妥適。惟該縣誣報栽贓風聲。本署亦有所聞。仰即盡力矯正。務使村人深知舉發烟案。係爲地方除害。非爲私人洩忿。方不至流弊橫生。人情偷薄。前途愈形窮蹙也。切切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潞城縣會呈

辦理禁煙情形文

會報悉。該知事到任未久。即查出復吸復賣烟民五百餘名。足見辛勤。又能將衙署內之吏警。首先戒除。深得竅要。所稱禁止烟丹。緊一分必收一

分效果。鬆一步即有一步退化。官吏爲人民表率。城關爲全縣表率。各區公所所在地及各大鎮。又爲各鄉村之表率。亦屬扼要。仰本斯旨。澈底辦理。並須注重分段分等。實行訓練。街村長副閭鄰長。將查出嫌疑。人分清等次。其應爲街村長副注意者。責成查報。一面以官廳之調查。徵對其檢查之虛實。剴切訓練。務使人人負責。步步卡緊。村政前途。始可持久也。此令。並轉委員知照。

山西省政府行知廣靈縣禁煙

當存其慎其難之心不可偏

重用范文

據覆查該縣販吸烟民戒改者。均八成以上。信能臻此。誠堪嘉慰。該縣雖民風樸實。烟毒較淺。亦當存其慎其難之心。切勿視爲易辦而忽之。又聞

該知事辦理烟禁。往往偏重用法。須知此事關鍵。全在官廳心力兼到。情衆並用。提動村閭鄰長自動負責。不事隱瞞。方可收實效。而奏全功。若一味以法繩之。則恐官民間隔閡一生。真像難得矣。仰即深體此意。督率各僚佐。協力進行。並對於附近插花村莊。及煤窰客籍烟民。注意查戒。再辦六個月後。有肅清把握。即呈請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五寨縣戒煙

會查戒煙民應認真辦理文

據報。該縣戒烟會辦理鬆懈。查戒烟民亦欠認真等情。查辦理戒烟會。貴在管理嚴密。而不刻薄。調戒一個。務必見實一個。戒除一個。務必改好一個。方能收戒烟之實效。據報前情。當是管理不得妥人所致。須知辦理此事。必須於用人上特加注意。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仰將戒烟會管理員特

加督促。踏實進行。倘不能稱職。則另選妥員辦理。對於烟民應嚴飭各小段主任認真查察。勿涉敷衍。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懷仁縣對於

莠民煙民當勸懲並施文

據報。該縣查獲烟賭莠民。往往輕罰了事。或管押數月。即予開釋。善後調戒所地方狹隘。調戒期限太短。以故戒而復吸者甚多。等情。查此等怙惡不悛之徒。既經破獲。自應勸懲並施。嚴予管束。使其澈底覺悟。兼收懲一儆百之效。若輕罰了事。非特失却助人為善之旨。抑恐人民誤會。滅却官廳信仰。勢必本人不知痛改。後繼者亦將希圖僥倖。調戒烟民期限太短。烟癮斷難戒清。合併仰該縣。嗣後對於莠民中之最壞者。勿稍姑息。調戒所地方狹隘。宜設法另籌。入所烟民。須嚴密監察。住

所日期。雖因人而定。然至少須在十日以上。總以辦一個收一個的效果。方有裨益。再聞該縣甄別烟民。失之過濫。須知此事關係戒禁前途至鉅。剔除甯缺勿濫。務仰飭屬慎重。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致全省區長對於

煙民入會戒除時應照後開

四項辦法特別注意函

逕啓者。據委員查報。榆次縣西村村長王淵哲。閻長魏晉學。與該村烟民串通一氣。於入會調驗時。暗在本村僱人頂替。男烟民原係王鵬珍。頂替者為段海香。女烟民原係魏馬氏。頂替者為魏趙氏。等因。據此。查此次整理村範。原予人以自新之路。使其改過遷善。該村閻長竟敢在村朦蔽。殊為整理村範極大障礙。除將該村閻長飭縣按照

後開各節懲辦外。誠恐各縣區村。亦或發生此種情弊。特函該區長於烟民入會戒除時。務即特別注意。辦法四項附發。

計開

(一) 將此事實印散該縣各小學生村長副閭長。使其對於烟民入會事項。特別注意。

(二) 西村村村長王淵哲閭長魏晉學。應即撤換。並按照村禁約由村公議。交納村費。該村戒烟會費。仍勒令該村閭長等完全擔任。

(三) 王鵬珍段海香魏馬氏魏趙氏。應按照村禁約。由村公議納費。王鵬珍魏馬氏二人。仍勒令入會戒烟。並由區長督令該二人同衆悔過。

(四) 該管鄰長應由該知事區長誥誡。令其以後對於烟民入會事項。親自送入。格外注意。

山西省政府覆太谷縣知事論

辦理禁煙使吸者能無販者

自息函

逕覆者。來函備悉。金丹價貴。自係嚴密所致。然賣價愈貴。得利愈厚。販賣者難免不冒險販賣。應乘此時機。盡力戒吸。蓋吸者能無。販者自消。執事能使太谷金丹貴。余更望能再進一步。使太谷金丹不值一錢。則斯法收效矣。銘賢學校教職員學生聞風興起。深堪嘉尚。希即鼓舞進行。期收實效。並囑。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對於

不受感化之壞人宜嚴行懲

辦函

逕啓者。據忻縣第二區石家莊村閭長合稱。石四娃楊千壽等。均屬無賴。專販烟土。感化不易。且

恃強刁頑。懇請嚴辦等語。到署。當覆函應嚴辦以實行政權威化。余在會議場所云。用法與用衆無礙時。當從嚴辦。可懲一警百。亦即刑期無刑。希執事將該烟販等。迅即拘案押辦。以儆無賴。而樹風聲。並將辦理情形。手諭全縣人民。使知感化。是感化好人。若不受感化之壞人。必嚴重懲辦。若此辦過十數次。辦一次與各村手諭一次。以後全縣壞人必至斂跡。村政則順行無礙矣。希注意。特致執事。希並照辦。

山西省政府覆介休縣知事指

示調戒煙民方法函

來函悉。此次辦理戒烟。務希沿村逐戶。把各烟民一一打心上過一過。使吸食者無不入會。入會者均能戒除。倘有數次不改之人。則製一烟民簿冊。記其姓名於冊內。縣城內設立一烟民善後所。

先行核計總數。再量所內容納多寡。分作幾班。按月輪流調戒。至長三月內須輪調一次。調來時。不論有癮無癮。可令先服曼陀羅丸一粒。住半月或十日後。再令回家。好在曼陀羅丸。無癮者食之。亦無礙。該縣向來烟犯。常有二百餘名。即以此二百烟犯之地址經費。改設善後所調戒。半月方准出所。三個月內。當可調戒一千二百名。以該縣論。此數足以善後。凡屬數戒不改之烟民。即是真正烟民。錄於簿上。每年中予以四次之調戒。其愛護烟民之誠。與監察復吸之切。精神上亦足以善其後矣。願努力爲之。總之。販烟丹者是惡。當重懲。吸烟丹者是病。當醫治。戒後復吸。是人民的錯。若戒不清。是官吏的錯。此種至理。官人者當熟審之。

山西省政府致新絳縣知事澈

底查察煙民並卡緊辦理村

戒煙會函

逕啓者。據報該縣烟民遺漏及復吸者。據輿論上之訪察。均有十分之三。希即注意覆查。務將此項烟民。澈底查出。送入戒烟會。切實戒除。以期早日肅清。再該縣村戒烟會。辦理多不合法。須知村戒烟會。實係知事之戒烟會。設在村中。知事即爲會長。區長副之。村長副爲管理員。於閭鄰中擇其能熱心幫助者。代爲監視一切。管理監察方法。及戒烟人之起居飲食。均須知事用心規定。方可希望他人負責。總之此次戒烟。非知事卡緊辦理。不可。瞬將農忙時。不可失。銳氣一過。後繼爲難也。至盼至盼。

山西省政府致離石縣知事注

意戒烟會函

逕啓者。查戒烟爲村政中第一要事。不特區戒烟會須官廳完全負責。即村戒烟會亦須知事區長看定地址。慎選管理監察人員。規定送飯睡覺辦法。入會時親視服藥。出會時尤當格外注意。入會烟民。均須服用曼陀羅丸。其住會日期。以烟癮戒斷爲止。至少亦須在半月以上。服藥過數日後。如仍有發癮情事。應勒令再服曼陀羅丸一粒。總以不使一人朦混出去爲要。希即注意辦理。勿稍因循。再調查爲整理之入手。該縣嫌疑人。遺漏尙多。尤須特別注意。認真復查。總之余意於烟丹一事。已抱有肅清之決心。若農忙前大體了不下去。執事應負其責。特此聲告。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委員

禁煙須全縣煙民一律戒除

淨盡方爲肅清函

逕啓者。查各縣報告戒烟。每稱某時可告肅清者。多係就查出烟民施戒一次而言。要知辦理戒烟。必須總合全縣烟民。除老病出外及婦女有特別障礙。須另行查察調戒外。其餘無論初吸再吸。已戒未戒。均應隨時覆查。隨時調戒。務令一律戒除淨盡。方能謂之肅清。仰本此意。認真督察。依次進行。並轉委員知照。

山西省政府致渾源縣知事審

察吸煙婦女分別辦理函

逕啓者。頃據該縣公民穆郇等呈稱。設立女戒烟會。恐管理不得其人。致生流弊。懇請迅停設立等情前來。查婦女入會戒烟。本非得已。如地方紳士。各本愛人以德之心。發助人為善之願。幫助官廳。確籌善法。能將吸煙婦女。一概戒除。即不必另為設會。如為暫時不能入會。或入會實有障礙者。

計不妨官紳熟商。另法辦理。且女戒烟會。係為難得監視負責任者而設。有能切負此責者。本另有領藥戒烟章程可循。執一不變。固非善法。因噎廢食。亦礙要政。希執事將查出吸煙婦女。一一審查。分別辦理。務期事無窒礙。烟害肅清。是所至盼。並轉該紳等知照。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知事煙民

服藥應分別老壯不得一律

令服曼陀羅丸函

逕啓者。近來各縣有不分有無病症。老壯情形。勒服曼陀羅丸者。殊與所定辦法不合。希執事轉知掾屬區長及協助戒烟各員。按照前定辦法。妥慎辦理。毋稍疏忽。免生意外。致礙進行。

山西省政府覆平順縣知事先

將屢戒不悛人數確定後再

行設立煙民工廠函

逕啓者。來函閱悉。烟民工廠之設立。係本救民
 主旨。經過數次戒除。仍不悛改之人之最後辦法
 也。既據函稱。勸改前非者。僅十之六七。所餘當有
 十之三四。若全行入廠。能否容納。經費能否支持。
 不先慮此。勢必難繼。其後。凡事無長久計畫。終無
 結果。向來官場表面辦法。着着失敗。皆由此也。核
 閱來函。語意似以一經設廠。即可了。下。殊非澈底
 辦法。希將復吸者。再予施戒。販賣者。檢點保人。用
 心查察。凡可望其改悔者。不妨一一剔出。責成所
 屬。嚴加監察。必至剔到真正無法可改之少數烟
 民。確定爲入廠人數。再行設立。方有實益。救人之
 事。非費心不能貫徹。執事其勿圖省事。自無困
 難也。

山西省政府覆平定縣委員對

於煙民要再三勸戒使其真

正悔悟確實戒除函

四十三號函悉。該員所擬抽調烟民。仍是省事
 方法。不能一一察訪確實查戒。乃欲胡亂抽調。敷
 衍了事。不惟掛一漏萬。抑恐盡棄前功。似此不用
 心力。焉能辦到好處。至調驗有癮烟民。從重處罰。
 亦屬不妥。須知戒烟是救人之政。應憐之憫之。再
 三勸戒。方能期其真正悔悟。確實戒除。果屢戒不
 悛。亦應按善後辦法辦理。若我之心力未盡。徒以
 從重處罰。期收目前之效。恐未得人民信仰。先致
 怨尤叢集。應再另籌妥法。實力進行。務求得到真
 確效果爲要。

山西省政府致長治縣知事論

禁煙辦法函

呈及善後辦法四項均悉。此次禁煙。爲將來之根基。必須十分肅清。防其再吸。始易稽查。此處一含混。人民則動含哄我之心。再令其不含混。頗不易易。何謂十分肅清耶。能退者均退之。不能退不可退。應緩退者。宣布明白。此即謂之十分肅清也。若使有假者。則開人民偷之端耳。偷之端一開。後難爲繼。再善後辦法四項。有利亦有弊。利在能使大家負責稽查。弊在恐使大家瞞哄不報。該知事如欲防其弊而收其利。非心不懈怠。精神貫注。全縣不可。再四項辦法。係硬法子。本省長嘗云。硬法子上要加力。硬法子上要加心。該知事此次用硬法子善其後。非十分用心不可。否則恐越走越窄。非特無以善其後。且恐陷於困難之境也。近日有面呈善後辦法者。曰官廳聯合村長副。村長副聯合閭鄰長。監視稽查。則可善其後。本省長爲之改

正曰。官廳聯合村長副。再輔助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監視稽查。則可善其後矣。蓋村長副。知事弓也。弓不張。箭不能自發也。村長副實無聯合閭鄰長之力。更無是心也。焉能望其聯合閭鄰長也。一縣之事。全在知事。知事之心到。衆人之刀即不能不到。知事之心不到。衆人之刀即不肯到。清末有許多好章程。而不能見諸事實者。其病即在此。今日因辦公有餘暇。故暢諭之。

山西省政府主席與各縣論戒

煙善後辦法函

予近來爲整理村範禁煙善後之事。頗爲各縣愁之。每欲思一善法。爲各縣辦理善後之助。一日會某紳士。詢問該縣整理村範能否了的下去。曰。能否善其後。曰能。何以言之。某紳曰。舉兩事說之。公亦必認爲能了的下去。並能以善其後也。一

日知事下鄉至甲村。見有人民向知事說。吾兒之烟戒而復吸矣。請縣長爲之再戒。但不可任其住村戒烟會。如拘押城中使之知懼。或可戒而不再吸。縣長從之。到乙村亦有人向縣長說。吾兒此次復戒之後。請縣長勿令早出。使其在會多住幾日。感受困難。則可不再吸。縣長亦從之。吾縣長從其父兄。禁其子弟。何難了的下去。何難善其後也。云云。余應曰。官民若此親信者。必能了的下去。必能善其後也。惟官民此等親信狀況。必由於知事推其愛子弟之心。愛人民做來。愛子弟之心。人人皆有。愛子弟之事。人人皆會。願各知事推此心以行政。非特事不難辦。亦不苦其勞矣。

尙有一字。亦可以作各縣肅清善後之補助。卽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之之「帥」字。蓋政治之於人民。有帥之之功能。惟視行政者之是否真也。真仁必能帥天下以仁。亦真暴始能帥天下以暴。帥以暴且不能假。

况帥以仁乎。故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今爲各縣換其言曰。知事帥人民吸烟丹。而民從之。帥人民禁烟丹。而民亦從之。人民之從不從。惟視知事之心真與否耳。真則必從也。

帥之法當何如。亦有一段話可爲各縣之參證。有新委區長者。予問曰。汝作區長。如何肅清烟丹。肅清以後。又如何以善其後。答曰。區長聯合起村長副。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協力進行。卽可以肅清。可以善其後也。予曰。此言不錯。但村長副實無聯合起閭鄰長之力。而且無聯合起閭鄰長之心也。尙須區長幫助村長副。督促村長副。村長副始能聯合起閭鄰長也。然予此係對區長之言。不得不云爾也。實際區長聯合起村長副。督促村長副之力量亦微薄。完全之行政權。知事有之。整理一縣之責。知事任之。知事之心不到。他人之心不肯到。知事之心到。他人之心不敢不到。聖人言政。先勞無倦四字。非特心到。且須身到也。今爲諸君

可換其言曰。欲肅清一縣之烟丹。而且善其後。必須知事能使掾屬區長。幫助知事。聯合起村長副。再行督促掾屬區長。幫助村長副。聯合起閭鄰長。協力進行。永久不忘。方可肅清。方可善其後也。

吾爲諸君慮者。尙有數事。亦並說之。知事爲親民之官。行政本愛人之事。此次禁烟。尤是救民於水火者也。吸煙丹民之病也。非民之惡也。病當救之。以親民之官。行愛人救人之事。乃以恨之惡之。逆之凌之之法行之。非特於事無濟。必至民怨沸騰。荆棘滿地。而且失爲官爲政之道矣。此爲諸君可慮者一。近來呈報善後辦法。有令村長副出肅清甘結。村中再有吸者。村長副不先報告。必須認罰爲條規者。此等辦法。予認爲是知事省事。的辦法。亦是舊日粉飾的辦法。知事省事。何人尙肯費事。知事粉飾。何人不樂粉飾。以此至重至難之事。乃令村長副出一肅清結。是使村長副諱言村中之烟民也。以此至重至難之事。責任全推至村中。

是強其所不能任也。如此辦法。必發生三病。(一)村長副瞞哄。(二)實行罰懲村長副時。必生反動。(三)強罰以後。人民必憚作村長副。尙有以人民五家互保爲條規者。亦恐生瞞哄反動之病。此爲諸君可慮者二。凡事不平則顛。適中則行。使烟民討任罰錢之保。非不可行。但須出自保人之願意。且罰款除賞給發覺人若干外。餘須歸村中也。予尙有一言爲諸君告者。諸君以罰人民打人民。使人民畏懼而不敢吸。如此辦理。必了不下去。且中途必出障礙。必至進退失據。即使能了下去。亦等於了不下去。知事之精神稍鬆。仍然復吸矣。所謂水上按葫蘆。費力不成功。因其非帥其父兄禁其子弟。帥其子弟勸其父兄之法也。願切記之。即有屢戒不悛。愚頑不化者。非用嚴法不可。亦當行之以正軌。如責成區村長交閭鄰長看管也。或令其討切實負責之保結也。無人具保。即可長時間留之於戒烟會訓戒之。有改悔之決心。則放回之。若

無改悔之決心。即可送入烟民工廠也。無烟民工廠。即送之官工或民工之處。如修河修堤煤窯磨房等類。均足以養其生而戒其癮。若此尙有所不便。則羈押之於縣區署。冀其知儆。勉其討保可也。記入烟民簿。不時調戒亦可也。甚則依法判其罪。而置之監獄之內。亦未爲不可也。萬不當出以非法。非情而凌之辱之。以致救人反害人。怨謗交集也。

若販賣烟丹者。固是惡也。嚴辦之。重辦之。宜也。但亦須將冀其改悔之心。費盡以後。始得能人民之同情也。否則亦徒落一嚴酷而已。於事無濟也。再予所謂了下去也。肅清也。是使能退者當退者退之。年老者自由退。有病者緩退之謂也。非必強老者病者之不能退不可退者。亦併退之。致人民怨官廳之不近人情也。但老者病者。應宜布明白。使人週知。一以免人藉端搜檢。一以免人疑爲遺漏。區村長並記於戶口冊上。

予不憚諄諄言之者。冀諸君實行也。諸君接此信後。應集區長掾屬並委員。逐條討論。務使一體明白。用心奉行。若再有不辦。或亂辦敷衍。或急功致障礙村政者。非予之錯矣。

山西省政府覆臨縣知事對於

屢懲不改煙犯不可令村閭

長擔保致塞用衆之路函

函摺均悉。所定分期戒烟辦法。尙屬周妥。准予照辦。惟對於屢懲不改之人。除取保外。並令該管村閭長擔保其永不復犯。是自塞用衆之路也。須知擔保係連帶之責。出於村閭長本人情願。則可由官廳勒令不可。此中關係。須由實際着想。至設立調戒烟民善後所。係肅清烟禁最後之收束辦法。該縣尙未至設立時期。仰仍查照迭次函令

及此次規定辦法。督同僚屬。整頓整理。爲要。

山西省政府主席致各縣委員

查報戒煙善後辦法函

逕啓者。予與各縣論戒煙善後辦法一函。意想各縣知事。有未奉此函。原能如此辦理者。有奉函後。即能用心遵行者。亦有一時不易扭轉者。有誤爲寬大。反致進行疏鬆者。且有慣用威權。仍不贊成者。有向係敷衍。藉此搪塞者。並接此信後。曾否集合區長。據屬切實討論。應由該員就所駐縣分翔實考查。真切函陳。如一時不能明確斷定。不妨遲一兩月再報。

山西省政府覆嵐縣委員不得

將區戒煙會撤銷函

函悉。據稱該縣各村必須調戒烟民。爲數無多。擬五月底將區戒烟會一律撤銷。所有未戒烟民。均傳縣戒烟會調戒。非計之得也。查該縣查出烟民。尙未全數戒清。即戒清者。亦難保無復吸情事。此正戒烟吃緊之時。奚可將區戒烟會一律撤銷。予人以再衰三竭之口實也。該縣地面較大。若悉將各村烟民傳入縣戒烟會戒除。非特烟民往返困難。亦恐縣中人滿爲患。多感不便。仰速商同知事。取銷前議。并仍督飭僚屬認真整理。要知辦理禁烟要訣。全在一步緊似一步。愈到後路愈不敢放鬆。方能收圓滿效果。切囑切囑。

山西省政府致屯留縣知事辦

理戒烟應注重感化不可專

用法制函

逕啓者。執事辦理戒烟。成效雖優。但多收功於法制的力量。要知以力服人。是使人畏而不敢爲。非能使人悔而不肯爲也。稍一鬆手。仍恐故態復萌。余甚爲執事念之。今後應如何防範。始可以善其後。尙盼執事注以全神。毋謂目前告一結束。便爲此事收煞。

山西省政府主席致趙城縣知

事辦理煙禁不可一味姑息

函

逕啓者。有從省南來者。談及村政辦無實效。縣分以該縣爲最劣。而沿河各縣。抓獲販烟。尤以該縣人爲最多。近據委員報告。考核禁烟成績表。該縣烟民。戒清數不足七分。販烟改悔者不足三分。總核上列種種情形。該縣烟禁成績最下。毫無疑

義。考察原由。因執事惟恐招怨。時時存一姑息對付之心。不能提起作事精神。未免大錯。須知禁烟爲惠人之政。救人之事。必以悲憫之心。行急起直追之法。方能日進有功。僅顧目下小怨。貽地方之大害。將來何以對人民。各縣辦理禁烟。着手之初。未始無許多怨望。及經毅然作去。歷時稍久。成效日著。前因吸烟致受凍餓者。現已飽食煖衣。向之怨者。誘者。一變而頌之譽之矣。他縣逐漸肅清。趙城烟害如故。相形之下。該縣人民一旦覺悟。今日之姑息愛人。後日絕不爲執事諒也。余亦不忍執事及地方上落此結果。專函誠勉。希注意焉。

山西省政府致徐溝縣知事嚴

查復吸復販函

逕啓者。近聞該縣烟民。復吸復販。仍屬不少。員

屬中以爲現報肅清。恐查出後於成績有碍。致生疑障。不敢切查者有之。查肅清烟害。必須行之以漸。持之以恆。方能辦到穩固地步。乃爲真正肅清。若因報告肅清。轉多迴護。未有不致棄前功者。執事辦事。向稱踏實。員屬有此誤會。亟應切實解釋。現值農暇。正好努力進行。不論已否報告肅清。果能於復販復吸。查無遁飾。雖多亦於成績無碍。希即督促進行。以期穩固爲要。

山西省政府致大寧縣知事勸

誠煙民不必遽加以罪函

來函閱悉。曹彭齡雖係屢戒不悛。究未抓獲證據。既已服藥。應乘其在會改癮之時。痛切勸誡。俾其澈底覺悟。自新悔過。待其烟癮退清。身體復原。察其不至再吸。令覓妥保。出具永不再吸之結。方准出會。不必遽加以罪。至若烟民如係年老廢疾。

直令傾藥在家漸退。無庸調戒。仰即照辦。

山西省政府致新絳縣知事禁

煙應始終卡緊認真查報復

吸煙民方能日少一日函

逕啓者。據報該縣各村復吸烟民。爲數仍屬不少。烟民出會由管理員呈報知事核准等情。查禁烟一事。須始終卡緊。考察嚴密。則戒一人始能真救一人。如烟民應否出會。非執事於其在會戒退狀況。切實了然。不能做到真實地步。出會之後。應如何監察。絕其復吸之心。又非督飭小段主任認真查報。不能做到穩固地步。希本此旨。費心做去。復吸烟民。日少一日矣。

山西省政府主席覆萬國拒上

會總幹事陳述山西禁煙經

過情形函

敬覆者。接讀來函。至佩公誼。鄙人服官山西。於全國鴉片流毒之原因。限於職權。尙無確實之調查。故不能加以批評。祇就晉事一詳述焉。山西向爲煙害最深省分。雖禁種早告肅清。而染有煙癖者。爲數過多。且與精神健康有密切關係。禁之愈嚴。隱瞞愈衆。故禁吸一事。既未能遽期淨盡。而偷運偷售。以獲利頗厚。雖嚴厲拿辦。而千方百計。前仆後繼。於毒物之來。難收禁絕之效。其尤甚者。鴉片之害。剷除未淨。而含有嗎啡士的。年等毒質藥丸（俗名金丹）乘間而入。假名療病戒烟。實爲一種鴉片烟之代用品。來源均舶自海外。製造則推陳出新。無知愚民。以其攜帶服食之便利。遂蔓延於沿正太鐵路各縣。及緊接道清鐵路之潞澤

遼沁一帶。以致查不勝查。於烟禁進行上。又發生一種特別障礙。此山西鴉片及金丹流毒之原因也。鄙人痛鴉片金丹之禍國殃民。始終抱一決心。出全力以撲滅之。於茲數年矣。初則注重政令之督察。法律之制止。雖每年破獲烟丹案件。不下二萬餘起。然僅收表面上之成績。目前之小效。繼念僅憑少數官吏禁制多數烟民。不能得澈底辦法。故以人情之感動爲初步。使社會人民認爲吸烟是病。病則當治。但能立志戒烟。不受法律之制裁。烟販是惡。惡則當改。但能再不販賣。亦可不追既往。本此進行。故全省吸食販運之人。均得詳確之調查。調查之後。迫之改悔。官廳社會共負其責。山西近年編定村制。一村之中有村長。二十五家之中有閭長。五家之中有鄰長。村閭鄰長皆負勸改監察報告之責。其不受村人勸改者。則官廳勒改之。反抗者則依法重辦之。自改定方針以來。全省烟害。確已減去十之八九。繼續進行。於肅清烟害。

較前已有把握。辱承下問。特將山西經過情形。詳爲陳述。並請指正。專復。順頌。台安。

山西省政府致潞城縣知事辦

理煙禁須注重感化不可偏

於用法函

逕啓者。據報

執事辦理煙禁。偏於用法。處罰烟案。每失之過重。查禁烟爲救人之事。必推愛子弟之心。行愛子弟之事。以憐之愛之之法。使其痛改前非。改者自有決心。成績亦可穩固。若以憎之惡之之法。使之畏懼。必至衆不爲用。民怨沸騰。至彼恃惡之徒。用情既不能使之改悔。則必加以懲戒。以收懲一警百之效。然用法尤須輕重適宜。當重而輕。是爲姑息。姑息壞人。則人民認爲鬆放。而壞人亦無所顧忌。

雖有勤勞。亦難收效。當輕而重。跡近恨人。官廳恨人。不惟受之者懷怨。則人民亦認官廳乃爲罰款而禁烟。非爲救人而禁烟也。雖有成績。僅是目前小效。終難收完滿效果。此中關鍵。應於人情內求之。希執事努力焉。

山西省政府主席覆朔縣知事

對於煙民仍出以悲憫不可

輕易處罰函

來函悉。該縣人情刁野。烟民極多皮頑。

執事能任勞任怨。認真進行。此種奮勉之精神。殊堪嘉慰。整理村範。以悲憫之心。行救人之事。法不可不用。而情不可不至。情盡法隨。方克有濟。因其刁頑而恨之惡之。則人民與官廳。立於相反之地。

位。非特不能相與幫助。且將謗怨叢生。難於進行矣。邇聞該縣人民。對於官廳。有兩種輿論。(一)不分情節輕重。動輒嚴予搜查。有涉煩擾。(二)官廳辦理烟禁。不分情節輕重。只是要錢。因是嫌疑人有怨讟而無悔心。並村閭長多不負責。實因罰辦太嚴之故。以

執事多少苦心。落此結果。余所不願也。爲

執事想。對於吸食烟民。仍應出以憐之救之之態度。不可輕易罰辦。對於販賣者。搜查允宜認真。而處治當出之憫惻。各段人員下鄉。務令隨時切實開導。俾知禁烟爲愛人救人之事。以引起好人協助之同情。所有各項辦法。亦當爲村閭長等。隨時說明。使知此種辦法之必要。而互相警勉。以圖根本救治。至謂年老翁婦運販烟土一層。未犯之先。宜警告其家人。連帶負責。既犯之後。或依法辦理。或長期訓誡。分別輕重。不必俱令作工也。

山西省政府致河津縣知事提

醒士紳愛人救人之熱心協 助禁煙函

逕啓者。近聞該縣士紳多好與烟民說情。併保釋嫌疑。與工廠戒烟會大有妨礙等情。此項請託。准之則不免惹起平民之非議。却之則不免隱蓄士紳之惡感。根本辦法。要在提醒士紳愛人救人之熱心。俾從大處着眼。惟協助禁烟。乃所以爲人民謀福利。若希圖見好。代爲討情。不但於烟禁前途多生障礙。即烟民本身。亦將以有所迴護。陷於能改不改地位。是愛之而適以害之也。况顏面所在。名譽所關。己身之重。甯不自念。如此。一方剴切勸諭。一方以正誼拒絕。此種惡習。自可逐漸消除也。

山西省政府致榮河縣知事辦

理煙禁勿推諉勿躲閃並須

切實辦理有嫌疑之士紳函

逕啓者據查

執事辦理烟禁對士紳時有瞻徇於僚屬不能任怨。要知知事爲一縣重心。負全縣專責。任勞可責之僚屬。任怨須歸之己身。

執事不推諉不躲閃。僚屬又誰敢推諉。誰敢躲閃。至士紳爲全縣人民表率。有嫌疑者。尤須切實辦理。以彰公道。而息非議。烟禁能否澈底。此亦一最要關鍵。希

執事力矯已往。踏實進行。各項困難。自不難逐漸解除也。

山西省政府致五寨縣委員查

驗煙民仍應賡續以前辦法

函

逕啓者。案據該縣胡前委員報稱。該縣驗看烟民時。由印委及該管小段主任街村閭長等。各執烟民冊一本。按冊點名。使之立於面前。由各驗看人員。觀其容貌。察其精神。或詢其家庭狀況。或詢其有何職業。各暗記符號於冊內。驗畢。互相對照。以街村閭長之所記爲準。如此一可免烟民惡街村閭長之心。一可使街村閭長無所畏。而盡數記出等情。查此項辦法。周妥踏實。驗看結果。尙能真確。不知該縣現在是否照辦。仰該員商同楊知事。務須遵照。賡續進行爲要。

山西省政府致猗氏縣知事對

於煙禁應努力前進函

逕啓者據查

執事對於烟禁。以進行爲難。肅清不易。遂持消極主義。掾區各員。因鑒於執事之消極。均抱冷靜態度。查一種政策之行。斷不能一往順利。不經一點困難。便可貫徹到底。要在司其事者。抱定決心。期於必濟。無論如何困難。終不變我初衷。諺所謂。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正辦事之要訣。成事之樞紐也。且天下事。亦正惟難辦。方需人辦耳。若畏難苟安。因循敷衍。上下相蒙。各適其適。此正從前官僚積弊所在。共和國家官吏。豈容有此。况辦理烟禁數年。該縣各項烟民。雖未完全了。確已由難而易。何以一簣之虧。累及九仞。要知一身不動。百體俱僵。知事爲一縣重心。欲臂助之得力。仍主動之在我。希即努力前進。期竟全功。併宣諭所屬。咸體此意。俾各自奮。有仍前畏縮不知振作者。即呈揭無隱。

村 政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填送編

村號數表文

查各縣對於所屬編村。應分區編列號數。每一區之號數。自爲起訖。譬如第一區自第一號至第幾號。第二區自第一號至第幾號。餘倣此。務須參照輿圖。斟酌至當。茲發去各區編村號數表式一紙。仰即按照表式填列。於文到十日內造送。勿延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取締村

長運動選舉併將村中公款

另推一人經管文

據實察員趙廷幹報告。霍縣各村改選村長。往

往因村長經手儲存付款。雖不冒支侵蝕。亦可暫時挪用。遂不惜多方運動。請飭查禁等語。查選任村長。應首重品行。若於未選之先。即以覬覦權利爲最大目的。則其人宅心卑鄙。行事齷齪。已不問可知。除分令禁止外。合亟令仰該縣督飭各區切實查察。如有上項情事。務必嚴加禁止。併飭知各村。凡村內公款。應由村長副及閭長內公推家資殷實誠篤可靠數人。專司出納。其支攤一切款項。並須公同處辦。不得由村長一人任意主持。切切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轉飭各

區區長凡遇人民到區請求

處理事件不得收費文

查區長之設。所以便民。凡遇人民到區請求處

理事事件。概不得收費。合行通令各縣。轉飭各區區行政長。一體遵照。倘有藉端收費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由各該知事查明舉發。勿稍徇庇。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彙送各

村公議禁約文

查各縣公議村約。多已次第辦竣。亟應彙交法廳。以備查考。爲此令仰該知事於文到一月內。將全縣各村禁約檢齊。由縣審核一次。去其重複。編爲一縣禁約。一份送署候核。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指導各

村息訟會與村禁約不應混

合辦理文

據委員報告。各縣村長副辦理息訟會。多有與村禁約混合爲一。直以村禁約爲法律。以息訟會爲法廳等情。查息訟會者。專爲調處人民之訟爭。願受調處者。由會調處。不願受者。不強調處也。其性質係兩方合意之構成。無絲毫強制之力。村禁約者。係村民列舉幾種不好的事。公同議決禁止之。犯者照約議交村費。或用其他方法處辦。其處辦輕重。雖亦視犯者之情形酌定。但絕不任犯者之自由不受也。其性質實有幾分強制力。兩事既截然不同。縣區行政人員。亟應將其不同之處。自己辨別清楚。對村指導明白。否則好事亦做壞矣。各縣行政人員。何不用心至於如是。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各縣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在官員警不

得提取賞金文

查獲烟賭案件。依法律處辦者。在官員警。應照司法部罰金提賞辦法提成充賞。若依村禁約處交村費者。雖經在官員警幫助辦理。亦不准提取賞金。此事關係甚大。若不嚴禁。勢必陷掾屬區長於不好地位。且恐惹起人民小看官廳。禁煙是意在提賞。則村範前途。將無辦法。仰轉該縣警佐掾屬區長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順縣整理

村範以審選村長副爲最要

糾察員以官廳人員兼充爲

宜文

呈悉。整理村範。定爲分級分期辦理。甚屬正當。惟必須知事區長。於各村之風俗利弊。以及村長

副之優劣。素日瞭然於心。始能確有把握。尤以審選村長副為最要。若實施整理村範。選擇士紳講演。亦必令其多說平易近人。與人民利害攸關之話。庶足動人聽聞。至糾察員事易招怨。似仍以官廳之人兼充。較為得力。知事區長亦應認真查察究懲。以為之助。至懲獎各條。辦理果能得法。於進步甚為迅速。仰即切實查核。隨時具報。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離石縣整理

村範辦法文

呈悉。該縣所轄村莊零碎。其入手整理方法。應先將各聯合村之風俗調查清晰。然後分別逐漸整理。方不致無所著手。若有情形特異。於整理深感困難者。不妨特別劃出。加意訓戒。勿為各編村之累。至販賣鴉片。雖以外路人為多。但該縣密邇鄰省。難免無窩藏輸運之人。尤應注意稽查。嚴為

懲辦。民戶中跡近窩娼人家。最為風俗之害。要在平時。由村長副閭長用懇初之勸誡。設法防止。發覺到官。務須從嚴究懲。以儆效尤。易風移俗。即基於此。餘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介休縣辦理

村政要心力俱到文

呈悉。無論多少辦法。多少團體。知事心力不到。俱是假的。此執事時刻不可忘者。下鄉要有計畫。說話要懇切簡單明白。總要做到知事出村之後。人民拍掌歡喜。知事此來。真能使村中好人安生。壞人低首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魯縣報告

整理村範并送施行細則文

呈及細則均悉。所擬尙無不合。惟稱感受二種困難。一各村長副識字者少。一人民智識不開。等情。查整理村範。是人心上事。非人知識上事。村中有壞人。村人受害。村中沒壞人。村中安生。此則人理所同曉。不關乎識字不識字。又何分開通不開通。况地瘠民貧。人情實在。物質上收效固難。精神上收效轉易。該知事於講演方面注意。果能推誠相與。使人民具有信仰心。比之文化開通之區。反覺易於實施。仍仰努力設法進行爲盼。此令。細則存。

山西省政府指令潞城縣於農

忙時仍應繼續整理村範文

呈及辦法均悉。農忙之時。官並不忙。此時繼續整理。責令村人應予停息。官廳不可一律停頓。恐被村人誤會。復萌故態。致棄前功也。至辦法第七

條不能悔改之販賣嫌疑。應一面飭區不時查察。一面擇尤收押。責成妥保。嚴加監察。較爲得力。不應使報區報縣。強人所難。該知事其妥慎辦理可也。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靈石縣用衆

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文

呈摺均悉。所擬用衆辦法及村政報告錄辦法。頗屬詳盡。惟簿錄太多。村長副識字者甚少。用之未免困難。此次用衆。注重精神。簡易順三字。要時時放在心上。務期事實可行。人樂爲用。簿錄應省則省。稽查閭鄰長及各段主任。須在事實上着眼。不可僅憑簿錄。村長副每月簿報縣署及傳話方式。殊不可靠。應即刪去。村政報告錄第三條。應改爲鄰長直接報告。或由閭長代報。以期周密。後列二意。爲用衆特別精神。更應注意。餘如所擬辦理。

仰即認真進行。勿徒空有此法也。此令。

(一)各段主任以提起村長副爲用衆之起點。以幫助閭長團結住鄰長爲用衆之結果。

(二)那一個主任不及。知事幫助之。那一個村長副不及。主任幫助之。那一個閭長不及。村長副幫助之。

山西省政府指令徐溝縣切實

訓練村閭鄰長以期負責文

呈悉。所稱欲實行政治放在民間。須由官廳設法訓練村閭鄰長一節。甚是。該縣近兩月來。用衆方針。亦尙扼要。照此進行。必收良果。仰於續辦一月後。仍照前詢各節。詳細具覆。再該縣不能傳話之鄰長。尙有五百餘人。應飭各小段主任。幫同村長副等。切實督促指導。以期負責。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汾西縣煙賭

罰款不得提成作村長副辦

公費文

呈悉。鼓勵村長副辦事。當獎之以名。不可誘之以利。烟賭罰款。一半歸村。一半賞給抓獲人。在該縣已成慣例。今無端爲村長副酌提公費。於衆目耿耿之地。取此區區。不但結怨於被罰者。亦恐自好者避之若浼。逐利之徒。將羣相爭擾也。仰本愛人救人之旨。導村長副於正軌。勿徒以利誘之。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河津縣村民

會議原爲發展民權訓練民

衆自治能力之基礎文

呈悉。據查該縣官廳對於村民會議。僅有口頭勗勉。並不注重實際。不舉行者。不加督促。行之不當者。亦不設法指導。致各村村民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敷衍了事者有之。竟不舉行者有之。查辦理村民會議。原為發展民權。訓練民衆自治能力之基礎。亟應切實倡辦。以求實益。合行該縣。仰即飭屬於村民會議。在事實方面。認真督促指導。毋稍漠視。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平魯縣村議

禁約應令村長副就本村情

形規定文

呈悉。村議禁約。是使人民試驗自治能力之基礎。各村情形不同。絕非賅括辦法所能做到。欲澈底清理村事。應先令村長副。就本村內情形。對於

六項禁約。何項須用何種方法。始能辦到。由村公議可也。村中議下能辦到。即由村辦。如議下村中不能辦。則縣辦可也。甲村議下能辦。即以能辦為條文。乙村議下不能辦。即以不能辦為條文。不必拘定一法。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中陽縣村禁

約依村情而定不可期其一

律文

呈悉。村禁約應依各村情形而定。萬不可期其一律。縣禁約無須印發參酌。免致模仿。而失村約精神。如各村議有不妥善者。應由縣指導另議。至未列入新增四項之村。可於各該村開村民大會時。將理由詳細說明。俾各共喻斯旨。另行議定。以免蹈昔日具文之弊。此令。

山西省政府行知聞喜縣辦理

村政當首除官民隔閡文

據報。執事不甚下鄉。與村長副見面時少。遇事多用公文往復。以故知事村長副間。甚為隔閡。又訓練村長副辦法。亦未能實行等情。查辦理村政。當首除隔閡。如果深居簡出。有事但以一紙公文了之。不但官民不能融洽。即最近如掾屬等。亦難聯為一氣。村政辦不徹底。弊皆坐此。執事亟應力矯前非。至訓練村長副等。尤為實施用衆之先著。更宜勤加指導。囑令隨時隨事。切實報告。並由各段辦理人員。逐加詳察。如報告實在。能向村政上進行者。獎勵之。報告失當。與事無益者。教導之。久則優者辦事愈精。劣者得識徑途。訓練之果。不難實現。仰即特加注意。按照所指各節。確實遵辦為要。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靈石縣辦理

村政應寬嚴互濟不可一味

和平並示應注意要點七項

文

據覆查該縣辦理村政各員。和衷共濟。毫無隔閡。各村村長多能贊助等情。殊堪嘉許。惟偏於用情。處事一味和平。且報肅清後。諸多迴護。以致進行遲緩。禁烟成績。僅及七分以上。不無欠缺。查此次辦理禁烟。固在以用情為用衆主旨。但須參以相當政權。方能寬嚴得中。不失之偏。若過於和平。不但掾屬區長。互相觀望。即村閭鄰長。勢必敷衍塞責。蓋情可使人感。不可使人玩。寬縱之弊。未有不諸事廢弛者。茲將考查該縣應注意要點。開列

於後。仰即分別辦理。再辦六個月後。有肅清把握。呈請二次覆查。特此行知。

計開

(一)該知事處事過於和平。督責不緊。以致所屬各員。辦事遲緩。應即矯正。

(二)該縣辦理村政。偏於用情。諸多姑息。因之無知烟民。視為寬緩。未經悔改者不少。亟應加緊辦理。勿稍放縱。

(一)該縣各區烟民調戒所。辦理不力。又未設立工廠。處理善後。不無欠缺。應妥籌辦法。認真進行。以竟全功。

(一)該縣女烟民。多未澈底肅清。轎夫及富戶。多有烟癖。應特別注意。免為禁烟之累。

(一)該縣報肅清後。恐蹈矛盾之咎。對於烟民。不願認真調戒。對於烟犯。不願認真抓獲。此種誤會。妨害禁烟甚大。應嚴加矯正。勿稍迴護。

(一)該縣東城西城水頭雙池段純南關仁義

靜昇馬和兩渡峪口等十餘村。皆通大道。往來客商。極其複雜。烟犯烟民。難以斷絕。影響全縣禁烟甚大。應格外查察。以清害源。

(一)查該縣烟犯未改者九十六名。烟民復吸者三百八十九名。戒否未定者二百二十一名。茲將名單抄發。分別認真辦理。(烟民名單略)

山西省政府行知祁縣在官人

員下鄉務將各村長酒食招

待舊習盡行革除文

據報。該縣在官人員。下鄉整理村範。仍有多數。村長沿照舊習酒食招待等情。查整理村範。凡在官人員下鄉。均領有旅費。自不應在村騷擾。且年來村中辦理各事。花錢較多。此項糜費。尤非正當。仰即查察各村。如有此項情形。應詳為解釋。務即

除盡爲要。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壽陽縣嗣後

無論何項官員下鄉不得再

有幫貼腳費情事文

據報。該縣警佐兼第一區行政長趙國賢辦事推諉。深居簡出。凡事多派助理員到村辦理。往返腳費。各村不免有幫貼情形。查幫貼腳費。雖非需索。要亦近於騷擾。殊屬非是。仰該知事嚴行申警。並督促勿任推諉。一面嚴飭各該村長副。嗣後無論何項辦公人員到村。不得再有幫貼情事。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河曲縣村政

須澈底糾正確實整理文

據報。該縣辦理村政。戒烟會未能卡緊。管理員迭次更易。各項成績。俱無進步。戒烟尤屬低劣。至販運一項。竟有用不可思議之方法偷運者。亦未能從嚴查拿。該知事誤於寬縱。反致進行疎鬆。各等情到署。查辦理戒烟。原屬愛人之政。但愛之不得其道。適足誤民。戒烟會不能卡緊。縱更番迭戒。奚裨實際。管理員如不派定。則五日京兆。誰肯負責。偷運一項。既聞有種種方法。如不切實制止。將何以清毒害。禁烟何等重要。竟至疎懈如此。本應嚴予申斥。姑念該縣濱臨大河。辦理較難。合先行仰該知事查照所指各節。澈底糾正。確實整理。切勿徒博寬大之名。致貽實際之害。併將整理情形。隨時報告。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各縣飭屬解

釋村禁約執行簡章以免遇

事不權輕重處罰文

據報。各縣村長副執行禁約。多不權事實輕重。輒以微節細故。概按十五元處罰。以爲不逾規定等情。查本署上年公布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第三條所定交納村費數目。原係以十五元爲最。多限制。執行之時。當衡其事實輕重。酌量處罰。非謂凡有違犯。總須以十五元處罰也。仰再飭屬查照規定簡章。向村長副等切實解釋明白。勿再誤會。致招民怨。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翼城縣禁止

息訟會索費及村長副侵蝕

村款並督飭所屬迅速下鄉

逐次考查確實辦理文

據報。該縣各村息訟會。有向兩造要素訟費。村長副有將村款侵蝕濫支。村禁約多不完備。且處罰過濫。往往有不屬於村禁約事項。而亦按禁約處罰者。各等情到署。查辦理村政。將近兩載。如果該知事暨掾屬區長等。於督察指導訓練之處。均能用心辦理。何至發生此種流弊。須知息訟會之主旨。原爲息事甯人。減少訟累。若令從中要素訟費。是便民者。仍然不免病民。何須多此一舉。村長副爲一村表率。不能潔己。斷難服人。亟應查實懲處。另選公正接辦。至村禁約規定不完備者。促令補充之。處罰失當者。隨時糾正之。仰按照所指各節。督飭辦理人員。迅速下鄉。逐次考查。詳爲講解。確實辦理。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陽曲縣息訟

會絕不可責令當事者出費

致減人民信仰文

據報。該縣黃寨村息訟會。於每次處斷後。責令理曲者出會費四角。作為烟茶之需。又第二區小崗頭村。對曹克恭賭博一案。罰交村費洋四十五元。第三區辛村。處趙源盜竊方殿菱子黑豆一案。竟罰交村費大洋八十元。等情。查息訟會公斷人。既係村中公推為人息訟。斷無酬勞之理。如有必需費用。亦應由村中另定辦法。絕不可責令當事者出費。致減人民信仰。村禁約處納村費。不得逾越十五元範圍。迭經本署令飭遵照在案。該兩村長。越規濫罰。實屬不合。仰迅轉飭各該管區長。到村分別糾正。切實取締。勿任再有此項情事。切切。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行知萬泉縣嚴禁

各村息訟會勒令請求調息

者納費文

據報。該縣各村息訟會。對於請求調息。不論能否了結。多令繳納會費制錢一二千或大洋一元。且各村長每於不服調息。赴縣起訴案件。函報縣署。請求維持原議。以致人民多不請求公斷。逕向縣署起訴等情。查息訟會原為人民便利。省時節費而設。公斷人員祇可秉公調處。不能強制服從。早已通飭遵辦在案。既經不服起訴。自當由縣依法處理。村長何得再為函報。嚇服村人。其為偏私武斷。概可想見。勒令納費一層。尤違設會本旨。亟應嚴厲禁止。並飭掾區各員。將息訟會宗旨辦法。隨時詳諭各村。使人人澈底了解。自不至受人欺嚇。併將遵辦情形報核。特此行知。

山西省政府覆陽曲縣知事初

辦村政先求無弊函

本月十六日來呈暨查察村範圍况表閱悉。

執事盡心民事。至以爲慰。惟尙有應行注意之點。願執事注意及之。於主村之後。應低一格填列。附村名。對於村長副應觀其能力若何。熱心若何。有無舞弊情事。保衛團應觀其團中有無壞人。騷擾村中否。虛糜村費否。息訟會處理案件。應觀其能主張公道否。村禁約罰人。應觀其合乎村民公意否。以上各點。統希

執事詳細查察。要之村政興辦之始。先求無弊。欲求無弊。須地方官體察其作弊之原因。及作弊之人而去之。至詢問村中實情。初不必限定村長副閭鄰長教員等數人。凡明白事理者。均可與之懇切談話。以溫和之辭氣。使人民肯說敢說。則無往而不得其真象。亦無人而非我助手矣。

山西省政府致榮河縣知事檢

閱迭次關於村政各令文悉

心研求自有適合辦法函

逕啓者。該縣烟販賭徒。多未斂跡。昨已令行查辦矣。發文後。考慮所以致此之故。必因執事鑒於前在介休。失之躁切。此次到榮。矯枉過正。尤失之放任。其實放任與躁切。其爲誤事則一。惟人患無做事之心力。不患無辦法。

執事心力尙足。務望檢閱迭次關於村政各令文。悉心研求。自有不偏不倚適合之辦法。祇檢點向來所犯之病而痛制之。其政治上必辦之事。仍當切實進行也。至囑。

山西省政府致朔縣知事辦理

村政亟應設法改進函

逕啓者。據報該縣村閭鄰長負責辦事者甚少。除二五兩區外。村閭長對於所管鄰長花戶烟民

等。尙多不知其姓名。至人民對於村政。不了解者尤多。烟禁成績。亦較前低下。考厥原因。蓋由熊前任求效太急。辦理手續。不免失之躁切。馴致各掾屬雖竭力進行。而遇事概不用心考慮。話未說到。驟然辦事。人民未澈底明白。只知村政爲官廳之政令。不知與人民有切膚之痛癢。故稍一鬆手。成績遽落。

執事蒞任伊始。於此等處。亟宜與僚屬悉心體會。須知村政精神。卽是民治。苟應辦之事。民尙不知。又焉望治。朔縣雖較難辦理。果使人人知善政之當辦。惡習之宜除。雖辦理稍趨嚴重。絕不至惹出反感。致鬆烟禁。

執事可與各員屬沈下心去。詳晰研究。前辦成績。務必極力維持。嗣後辦理。亟應設法改進。並將此後該縣村政進行程序。注意事項。一一函呈。以覘執事之心力。

山西省政府致文水縣知事辦

理村政須官廳與村閭鄰長

協力進行函

逕啓者。查辦理村政。非達到村閭鄰長。全體負責地步。終難收圓滿效果。頃聞

執事下鄉甚勤。並能督促僚屬一致奮勇進行。自屬難能可貴。然僅憑官廳之力。不能更進一步。提起村閭鄰長收用衆之效。不惟用力多而成功少。甚恐官廳偶一鬆懈。前功卽行盡棄。嗣後務須督飭所屬。對於訓練村閭鄰長。格外注意。

山西省政府覆天鎮縣知事村

禁約應由村民公同議定函

逕覆者。來呈及禁約均悉。查村禁約之本意。是按村中人情習慣。由全村人民共同議定。非可由

村閭鄰長制作者。所送禁約。多有村閭鄰長嚴禁字樣。應於開村民會議時。指導村民。另行訂正格式。以改進村制辦法所定者爲準。又來呈稱將各村村約。由縣署分別更正。發回各村。飭令張貼。以官廳之意見。代爲更改。則非村人純粹心理。勢必視如具文。近來各縣代擬禁約。詢之村人多不解。此種禁約。有不如無。精神辦法。不可沿用官廳文字上之假禁約。遮蓋村民心理中之真禁約。方爲有效之禁約也。

山西省政府覆陽曲縣委員依

村禁約已了之細微事件不

宜輕易變更并解釋村禁約

與法律之問題函

來函閱悉。請示二條。答覆如次。

(一) 已依村禁約處理事件。如果事屬輕微。即不可輕易更正。因更正一次。一般壞人即生搗亂心也。若冤抑太甚。應由被罰者懇請村長。斟酌情形。重行處理。

(二) 此問題非交出不出交之問題。乃禁約與法律之問題。蓋以村禁約係村人共定之約。村人有共同議行之權。罰交村費。係一種自治辦法。非代行國家法律也。即再向法廳起訴。乃另一範圍。已納村費。不應交出。惟須向村長反覆訓導。切不可認爲村長所有。能於此處辨明。自少錯誤矣。

山西省政府覆靜樂縣委員村

禁約條文應隨村情酌量增

減並貴能實行函

來函閱悉。編村過大。應商同盧知事詳審情形。或重行改編。或添設村副。村禁約條文。應隨村情酌量增減。並不以改進村制辦法內所列各條爲限。若主副村情形不同。不妨多增數條。不必加入某村除外等字樣。以求簡易。再村禁約貴能實行。違者即可處罰。該員所謂可否將村禁約定爲以法律作後盾。感化主義之村禁約等語。似於村禁約之性質尙未明瞭。應將改進村制辦法等書詳加研究。至曼陀羅戒烟丸。不但收效最速。而且毫無危險。該縣烟民既不願服食。應即詳爲解釋。或籌其他良法。使之服用。村戒烟會之管理看守。當然以村閭鄰長等充當。不以縣之貧富稍有歧異。

山西省政府致各縣村範委員

隨時調查清理村財政函

逕啓者。查告知事項第十一條內開。村中花錢

逐條公布。爲村中之緊要事件。應切實指導之。有糾葛者。商催知事速爲清理等語。自上年頒行後。原望各縣早日清理。乃查因村費不清。而呈控村長之案。日多一日。須知欲將村政辦好。先須保全村長令名。而保全村長。應先清理村財政。茲已由本署總字第三號訓令各縣知事嚴飭各段辦理村政人員。督促各該管村長副。凡村費久未公布者。應速行公布。如事經多年。村人未能清理者。由該員幫同清理。統限本年八月底一律清理。仰該員於下鄉之便。隨時調查。凡查明村公費久未公布及未清理者。應隨時商催該段辦理人員。督促幫助該村村長副迅速清理。限本年八月底將辦理情形。切實函報。自九月後。如查有尙未清理者。即由該員指明村名及該管小段人員姓名及事實。詳確密報。以憑核辦。嗣後委員縱有更調。亦應將此函交代新委員查照辦理爲要。

山西省政府致榆次縣知事力

矯村長副等浮濫支用村款

函

逕啓者。村財政乃施行村政之本。務使花一文錢。收一分效。絕不可虛糜公款。致落人怨。查榆太等縣。向稱富庶。民風奢侈。舊日村社花費。既多浮濫。近聞村公所成立以來。村長副等仍多復蹈故轍。須知此弊不改。影響於村政前途者。良非淺鮮。希執事並轉飭各僚屬。乘下鄉之便。隨時查勸。力矯前弊。是所切盼。

山西省政府致未被災八十四

縣委員辦理村社積穀函

逕啓者。查本年秋禾收成。除河東二十一縣歉收外。其餘各縣多屬豐稔。而秋後頗旱。殊為可慮。

前令各縣辦理村社倉積穀事宜。早經通行在案。亟宜乘此機會。為未雨之籌。作三餘之計。頃已令行各縣列入村政遵辦矣。並望該員下鄉時。極力提倡。竭誠贊助。務求辦到。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縣催辦村

制

為令遵事。查本省試辦村制。前於去年九月間。曾經民政廳令飭遵行在案。現時閱五月。試辦情形。何以未據各縣呈報。無從考核。現在百政待興。村制為自治基礎。尤關重要。究竟是項村制。施於本省是否可行。所頒章程條例。是否適用。各縣試辦以來。有無觀察及經驗之所得。如其未能推行。是否係經濟關係。抑屬謀劃未善。抑係辦理不力。本政府力圖建設。亟思詳悉周知。合行令仰各該縣長限文到七日。速將奉令辦理是項村制經過

情形。並附具意見。切實具報。以憑核辦。除分行外。亟行令仰遵照。切切毋延。此令。

